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
中學範生畢業會考
總 報 告



北平市社會局第三科編印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
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
總報告

目次

弁言

插圖 (照片) 附市長題詞

袁市長

蔡局長

李科長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全體委員

常務委員

會考委員會委員命題委員聯席會議

全體委員及命題委員

會考委員會設備及工作情形 (圖十六張)

目次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經過概略

法規

-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七
-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九
-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二
-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四
-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職員職務分配辦法 一五
- 會考方式 一七
- 附會考證及呈報表式 一八
- 會考須知 一九
- 試場規則 一九
- 試場秩序規定 二〇
- 命題委員公約 二〇
- 出題及閱卷方式 二一
- 命題委員應注意事項 二一

附命題委員辦公處內部之設置及關防辦法

監試委員公約

監試須知

主試委員及監試委員應注意事項

插圖(照片)

各區試場大門(圖九頓)

各區主試監試委員及職員(圖十頓)

委員職員名錄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一覽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命題委員一覽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命題委員分組一覽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主試監試委員及職員一覽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處職員一覽

各區試場監試委員職務分配表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補考委員職員一覽

各種支配圖表

查勘會考地點報告表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七

二七

三〇

三〇

三四

三六

四二

四三

各區試場學校分配表

四九

各區試場教室人數分配表

五〇

各區試場借用單人桌椅簡表

五四

會考電話一覽表

五五

會考時間表

五七

補考時間表

五七

命題閱卷委員辦公處住所分配圖

各區試場分配圖

補考試場分配圖

插圖 (照片)

考生入場及考前情形 (圖八續)

考試情形之一般 (圖八續)

考生休息時情形 (圖四續)

試場外景 (圖四續)

會考試題彙載

高中各科試題

五九

初中四二制各科試題

七二

統計

(甲)高中部

- 初中三三制各科試題……………七九
- 高中補考各科試題……………八七
- 初中四二制補考各科試題……………九八
- 初中三三制補考各科試題……………一〇六
- 北平市高中各校應屆畢業生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較表……………一一五
- 北平市高中各校學生畢業會考及格不及格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較表……………

北平市高中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比較表……………一一七

北平市高中各校會考總成績比較表……………一二九

北平市高中各校畢業會考各科平均分數比較表……………

北平市高中畢業會考各生總成績……………一二二

北平市高中畢業會考各生各科成績之分配……………一二三

(乙)初中部

北平市初中各校應屆畢業生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較表……………一二三

北平市初中各校學生畢業會考及格不及格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較表……………

北平市初中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一二五

北平市初中各校會考總成績比較表……………一二七

北平市初中各校畢業會考各科平均分數比較表……………

北平市初中畢業會考各生總成績……………一二九

北平市初中畢業會考各生各科成績之分配……………一三〇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統計總表……………

公牘……………一三一

會議紀錄……………一四九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學生成績名次一覽……………一七一

弁言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本局遵奉教育部令，舉行二十二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溯自春季開始籌備，歷時三月，始告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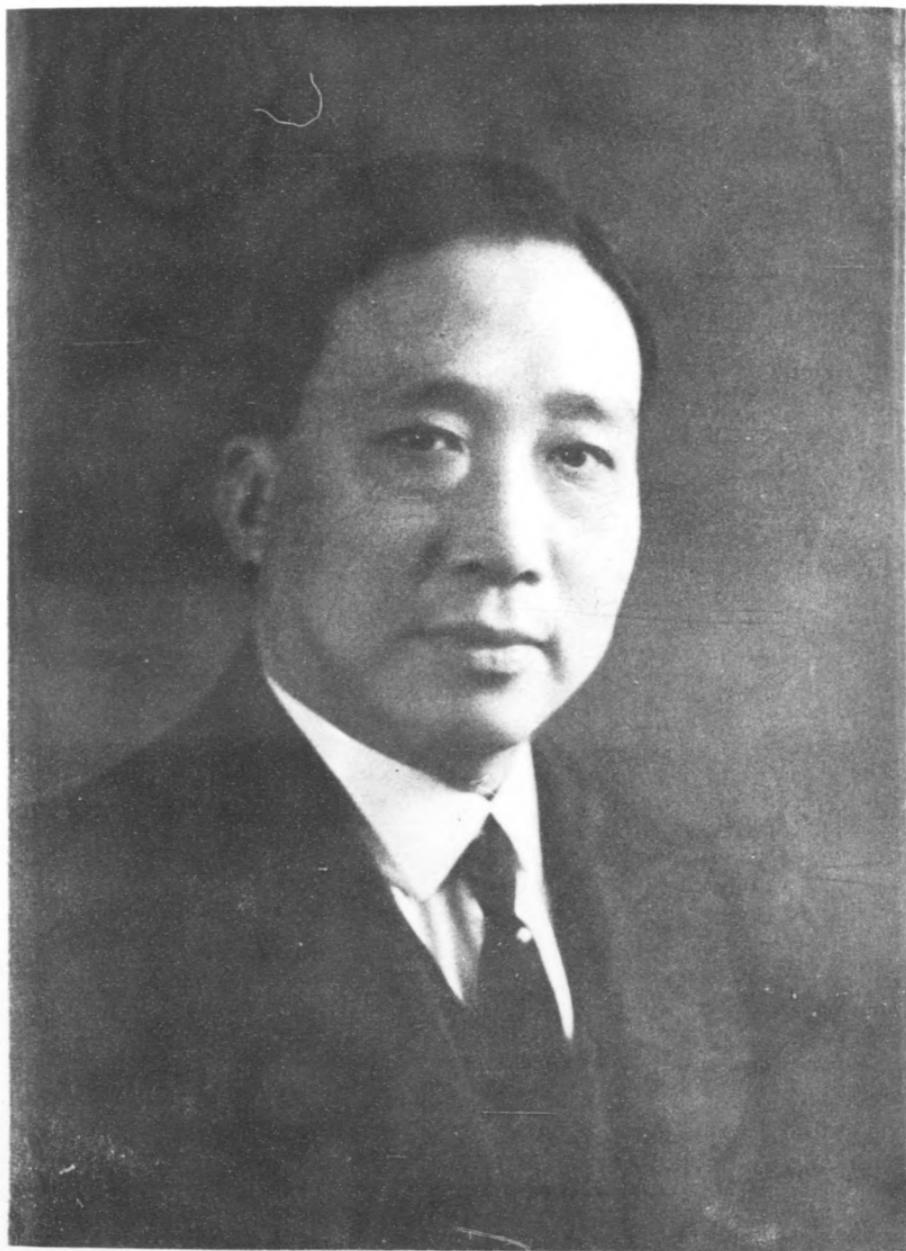
北平市中等學校每年畢業學生，向在五千人以上，本屆會考，雖職業科學生，未經奉令參加，及師範科學生，奉令暫緩參加；而普通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亦達四千餘人，衡諸各省市舉行會考以來，參加學生人數，當以平市最爲衆多，又平市中學學制及課程，較爲複雜，本屆會考，尚有數校爲四二制中學，更如外國語一科，除英文外，復有法文俄文，故於會考時，不得不分區

籌辦，惟是平市會考工作，至爲劇繁，矧在初創，彌費周章。然覈其經過，幸賴羣策羣力，得以圓滿進行，循序完成。爰將舉辦始末，分條編載，刊行報告，茲以付印倉卒，訛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社會人士，予以指導，教育前途，實深利賴。

插

圖

北 平 市 市 長



袁

良

為學始教三年小成髦士義
之張吾軍辛勤握槩壹志凝神
鎖闥衡鑒如水澄平文實分校
甲乙題名茲編所詔瑰璋芳馨

北平市中學畢業會考專刊題詞 杭縣袁良



北平市社會局長



蔡 元

北平社會局第三科(教育)科長



李 靜 澄

孫世胤

梁春韶

吳幹臣

殷禮揚

李靜波

龐鴻宗

程元

張鏡麟

梁本年

潘

卓學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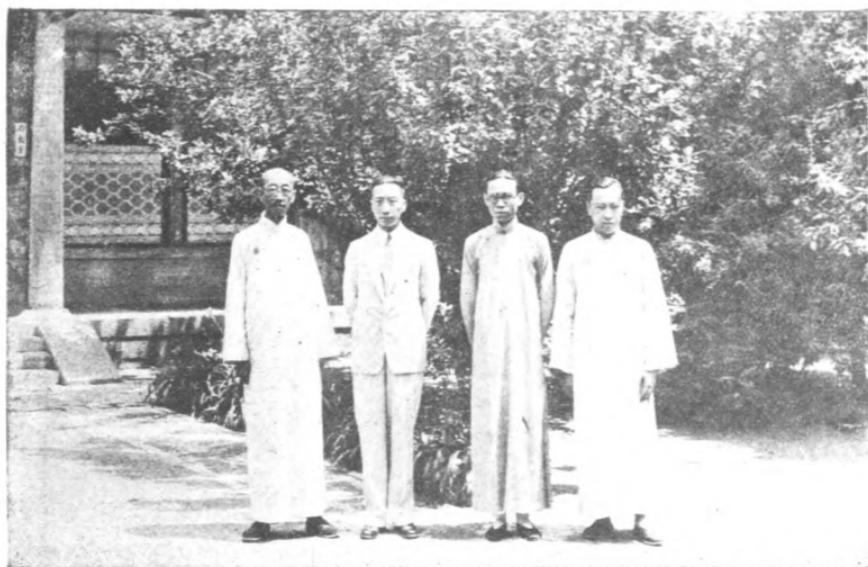
陳如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全體委員攝影紀念

廿二年

會 考 委 員 會 員



員 委 務 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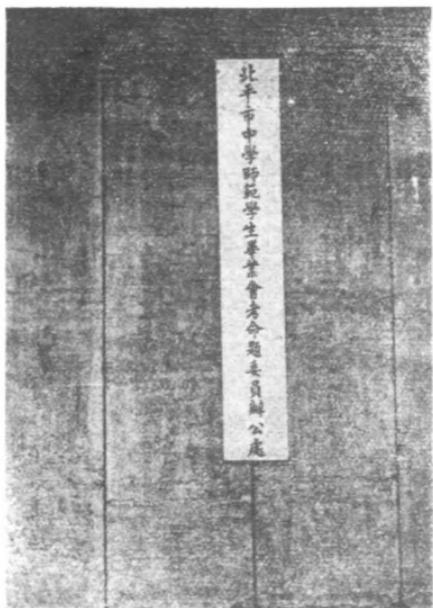
議 會 席 聯 員 委 題 命 員 委 會 員 委 考 會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及命題委員合影紀念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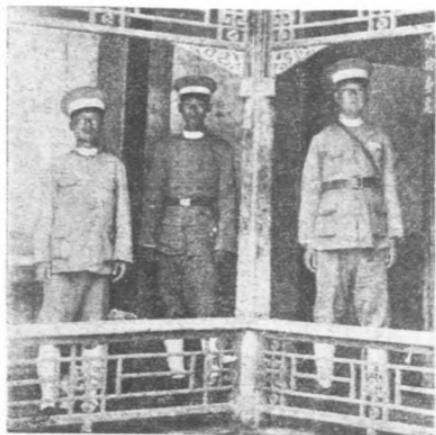
北平師範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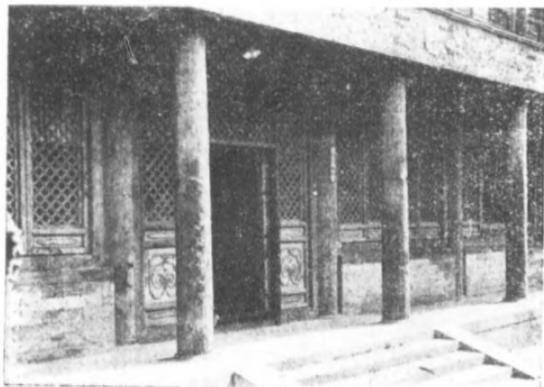
會考委員設及備工作情形



↑ 命題委員辦公處大門
 委辦處外檢査處

會考委員辦事處
 命題委員辦公處檢査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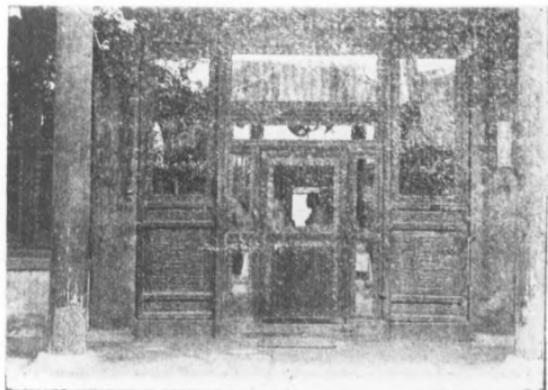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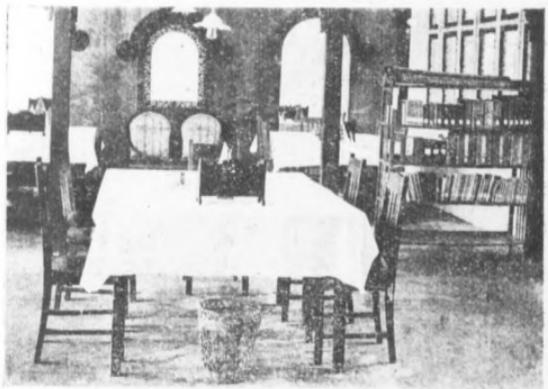
↓ 職員工作情形



← 職員辦公室外景



↑ 命題閱卷室外景



→ 命題閱卷室內景



寢室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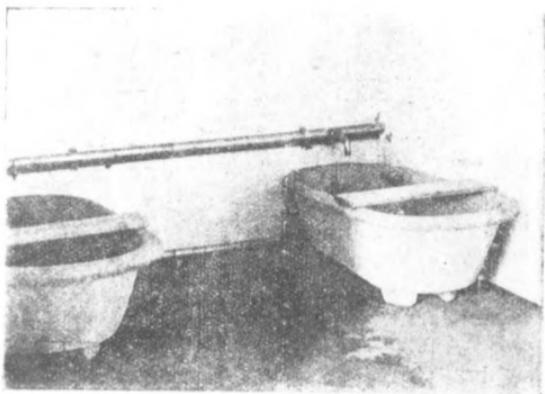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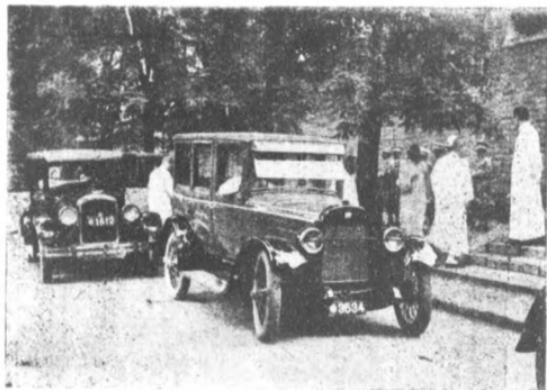
→ 消防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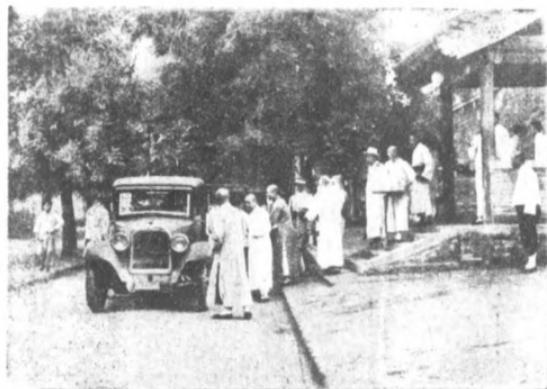
浴室

← 寢室內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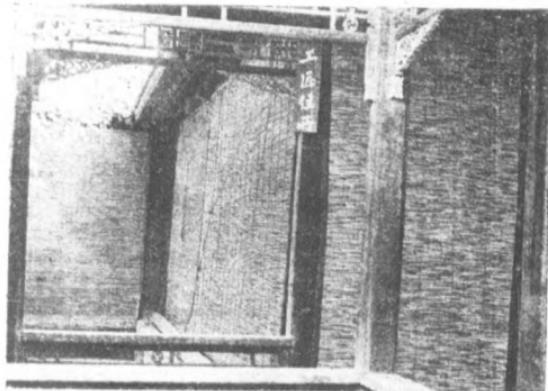




一之形情箱題箱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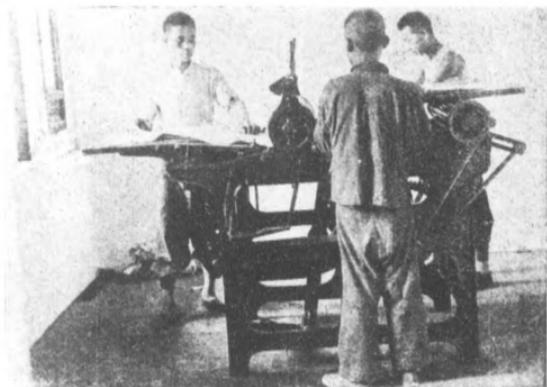


→ 工匠住所



器機部刷印 ↓

← 運送卷箱題箱情形之二



會考經通概略

北平市廿二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經過概

緣 起

二十二年十二月奉教育部訓令第一二六二二號，頒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飭遵照辦理，遵即組織本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擬具各項章則，經審核決定，於二十三年四月呈奉教育部令准備案，復於五月奉教育部第四六五四號訓令，頒發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飭於本學期遵照辦理，經詳加核議，擬將中學師範兩部會考併案辦理，所有各項章則，一併修正呈奉教育部及市府令准予備案。

嗣據市立師範學校及私立中學師範科先後以學科歧異，呈請暫緩舉行會考，并據各該校應屆畢業生合詞呈請緩行，即據情轉奉教育部第六四二二號訓令，姑准免舉行，故本年年本市僅辦理中學畢業會考。

會考委員會之組織

遵照教育部頒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組織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除委員長按照規程由社會局局長擔任外，復由社會局指派各科科长，各督學及第三科中學股，小學股，通俗股主任為委員，并呈奉市政府令派委員二人參加組織，共委員十三人。姓名如下：

蔡元(長) 袁祚庠 殷體揚 吳曼公 孫世慶 蕭述宗(常委) 宋春韶 周炳烈 李靜澄(常委) 張毓驊
陳顯 著 臣 樂永年(常委)

本會即於四月十八日開成立會，即着手擬議各項章則及臨時經費預算，準備分別實施。

會考委員會辦事處之工作



按照擬定職員職務分配辦法，組織會考委員會辦事處，於五月十六日開始辦公，所有辦事處職員，除少數為臨時派用者外，大部分均由社會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中調充，共五十一人。自五月十六日起開始繕造應考學生名冊，「分配試場」，「編定座號」，「密封試卷」，——計共造就試卷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七本，依照分區，裝箱封鎖。

辦事處關防，亦照章嚴密，除佩帶會考委員會徽章者外，任何人員，均不准出入。

會考試場之勘查與分配

關於試場之擬定，經成立大會時議決，預定分十區，以在東二，南一，西五，北一各區為原則。（嗣因奉部令本屆會考，師範學生暫緩參加，估計人數，遂確定為九區。）并推派本會委員分往各指定試場，與學校方面共商辦理，如教室容納人數及桌椅數，均先列表統計，妥籌部署。

命題閱卷委員之聘請

第一次大會議決，命題委員每科五人，先推委員孫世慶蕭述宗持社會局公函向河北省教育廳及天津市教育局接洽，嗣派委員蕭述宗攜帶聘書（附命題委員公約）赴津洽商辦理致聘事宜，所有應聘委員，悉為對於中等學校各科教學最有經驗者。約定於六月二十四日由津同時來平，本會先向北寧路局購妥車票，以備應用。

其中所有黨義一科命題委員，則函請市黨部推定明瞭中等教育而未在本市中等學校任教職者，由本會致聘。

命題委員辦事處之佈置

全體命題委員於六月二十四日抵平，即入命題委員辦事處住宿，開始嚴密關防，情況略舉如下：

一、辦事處完全與外界隔絕，入口設內外檢查處，司警衛之責。

一、命題委員不會客，不收信，不發信。

一、辦事處不裝電話。

一、無論何人，未經委員長許可，不得出入辦事處。

一、特雇廚役，在處內造膳。

一、印刷試題，特派市立救濟院印刷部搬運機械，在處內工作。

一、洗衣剪髮等工役，均住處內。

一、處內設置各種娛樂品，如奕棋，乒乓球，留聲機之類。

一、命題委員寢室一律安設單人鐵床附帶襯褥臥單各物。

監試委員之聘請

總計九區試場內教室總數，約逾五十，每區以一人主試，每室以四人監試計，須有監試委員二百人，始足敷佈，經以本會委員分任各區主試委員，屆時前往各該區主持辦理考試事宜外，所有大部監試委員俱聘請各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擔任，其餘呈准市政府由府指派二十人，并轉飭公安局派定三十人，財政局派定二十人，工務局派定十人，不敷之數，由社會局派充。所有監委，均經本會正式聘請，并附送監試委員公約。

六月二十日召集全體主試監試委員開會，詳細解釋關於監試各項章程條文，并規劃應辦事宜，以期縝密而趨一致。

會考試場之佈置

各區試場，經勘查接洽借妥後，其有單人桌椅不足供應者，於考期前，即由附近學校借用，完全敷佈妥善，並繪製各區試場平面圖，分發各校，指導考生。

各區主試委員率同職員，於六月二十七日以前，赴各區試場，按照編定座號，粘貼座籤，并將各試場及臨時辦公處所，部署清楚。嗣由委員長借常務委員，遍赴九區試場，舉行檢閱。

爲維持秩序復函公安局在各區試場安置武裝警備，并配備女警，以期周密。

爲辦理考生衛生救護事項，除由社會局衛生教育委員會工作人員負責在各區試場擔任外，不敷之數，函請衛生處補派醫師護士共襄辦理，以重衛生。

考試情形

根據各校呈報應屆畢業學生總數爲四千七百一十七人，製定會考証，分發各校按照原報名籍填就，并粘貼相片呈局，經驗印後連同考生佩章一併發還，備赴試場時應用。考試終了後，經檢查實際參加人數爲四千零四十七人。

各校考生，均由學校派照料員工役前往照料，并由會製定照料員及工役佩章，發交各校應用，以資識別。

自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止共考三天，各區試場，除經證明因病缺考及第二天晨間天雨少數遲到外，秩序均佳。

補考經過

本屆會考時因疾病不能參加，或中途缺席者，經學校具呈轉請補考，附有醫師證明文件，經查核屬實，依照會考章程，准予補考，計高中五十五人，初中四十四人。

七月二十三日起，舉行補考，臨時勘定私立四存初級中學爲補考試場，各考生仍憑原發會考證入場，其已繳還者，則以學校存根爲憑，至未經領得會考證者，即由學校事前請領。

關於補考試題，臨時聘請命題委員五人及本會委員參酌命題標準，負責擬就，主試委員，則由常務委員蕭述宗樂永年輪流擔任，并另聘監試人員，共襄辦理，至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考竣。

彙算成績

自六月二十八日開始會考，各區於每日考畢後，即行封裝試卷，運交命題委員，着手評閱，三十日會考完竣，七月二日即將試卷完全閱畢，會考委員會辦事處人員，於七月五日起分配工作，開拆彌封，彙算分數，確定成績，編製結果

總表等。

爲便利會考及格及一二科不及格暫准升學各生投考學校，特於成績核算清楚之後，先行公佈各校單位結果簡表，僅分爲：

1.「全部及格」

2.「一科不及格暫准升學」

3.「二科不及格暫准升學」

4.「三科以上不及格應留級」

等四類，其一二科不及格者，並附列不及格科目，其餘分數等第，概行從略。

所有應准暫准投考升學學生，由學校根據上述簡表，製備臨時證明書，呈局驗印證明，以作報名之用。（其一科二科不及格者并於証件上註明。）

正式揭曉

補考完竣後，經將成績彙算清楚，連同會考全部成績，依照會考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學生個人爲單位之成績，分別等第，排定名次，并詳加校讐，正確無訛，始行繕貼總榜，正式公佈。

復依照規程以學校爲單位之成績，根據下列標準，製定學校榜次，公佈週知：

1. 以應屆畢業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例爲準
2. 以參加會考與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爲準
3. 以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爲準

代辦會考

准上海市教育局公函，請代辦該市二十一年度缺考高中學生王安福朱葆真二名補考事宜，所有試題試卷，均由該局封寄來平，即由社會局定期通知該生等到局應試，并派員監臨，試畢附送試卷試題函復該局。

又准青島市教育局公函，請准該市二十一年度會考數學不及格高中學生楊文藻，參加本屆數學會考，即通知該生於本市會考數學科時間（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到社會局受試，所有試題試卷均與本市會考一律，試畢即連同試題試卷函復原市教育局。

附 記

根據本會成立會議決，採納各校對於會考之建議，分兩種方式：一、先接收意見書，必要時，請其列席諮詢。二、召集各中等學校校長解釋有關會考之各項章則，及交換重要意見。遂於五月十八日，召集各中等學校校長，在社會局禮堂舉行談話會，各校校長發表意見甚多，最重要者爲「試題與教材」，「四二制初中試題」諸問題，經付第三次大會議決，分別盡量採納，參酌施行。

法

規

法 規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頒布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依照中學規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規定考查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各科暫定如左：

一、高級中學：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

二、初級中學：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在三年級選習職業科目者，應考職業科目）。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畢業考試。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

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各科學年成績在各科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各科學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併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併加彌封。

第九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參加會考，由原校詳查屬實，提出證明書，經會考委員會核准者得補考，補考日期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以二次為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併註明會考不及格字樣。

初中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及格後方得畢業。高中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如願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經錄取後，准作為試讀生，非俟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及格後，得有畢業證書時，不得作為正式生。

第十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並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會規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例，以及參加會考人數與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分

別列爲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列爲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三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仍由各校依各生學校畢業之成績排列之。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參加會考學校等第，及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會考，國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學生平時成績，各學期成績，及各學年成績，應嚴加核實，如發現違法徇私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併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十七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初級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時，經呈准教育部後，得就全省初級中學抽取一部分舉行會考，但此項抽考之學校數，須佔全省初級中學校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四月教育部頒佈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考查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類師範學校或師範科，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省立者除外）及已立案之私立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適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前項會考委員會得與中學學生會考委員會合併組織，其名稱爲某省（市或區）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第四條 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之畢業會考科目規定如左：

一、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二、鄉村師範學校：科目同師範學校，加試農村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三、簡易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四、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科目同簡易師範學校，加試農村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五、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公民，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學，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

註：公民一科，在施行暫行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

第五條 右列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會考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程度相符者，得合併舉行試驗。

第六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畢業考試。

第七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八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各科學年成績在各科畢業成績佔五分之三，各科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之，併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九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布決定施

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爲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併加彌封。

第十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參加會考，由原校詳查屬實，提出證明書，經會考委員會核准者，得補考，補考日期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一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須均及格，始得畢業。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以二次爲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併註明會考不及格字樣。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但亦以二次爲限。

第十二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并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爲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同時并應以學校爲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例，以及參加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分別列爲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列爲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四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仍由各校依各生學校畢業成績排列之。

第十五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并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及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類師範學校或師範科學生平時成績，各學期成績，及各學年成績，應嚴加核實，如發現違法徇私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一部或全部，併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十八條 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未會考科目(如勞作，體育，衛生等科)，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抽考，其辦法應呈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第四條未列入之各種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之應屆畢業學生，亦應舉行會考，會考科目可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比照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頒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指派或聘請之，以各該機關長官為委員長。

第四條 其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者，應設主試委員，主持一區之會考事宜，并得指派隣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置命題委員及監試委員，分任命題及監試事宜。

前項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任。

第五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各該機關及直轄機關職員中派充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并於會考事宜結束時撤銷之。

第七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聘任委員，得酌送津貼。

第八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三、參加會考各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

四、會考成績計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會考事務除右列事項外，概由委員長指揮委員會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畢業會考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并爲主席。

第十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命題委員，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富有學識及教學經驗者充任之。

第十一條 命題委員之職權爲擬撰各科試題（加倍擬撰由委員長選定），擬訂標準答案，并兼任評閱會考試卷。命題委員對於命題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員對於命題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二條 畢業會考各科目試題之內容，應遵照左列標準：

一、應依據部頒課程標準之各科教材大綱。（對於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應依據暫行標準中各科

之畢業最低限度。）

二、應包括各科目教材之全部。

三、應注重各種教科書中之教材，并避免隱僻含糊之題目。

四、命題除外國語外，限用中文。

每科限定回答之題數，應估計該科會考之時間。

第十三條 關於會考命題及印刷等事項之關防，應由委員長負責。

第十四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社會局訂定呈准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招集，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公推之，秉承委員長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得酌邀命題委員列席。

第六條 凡左列各事項，經本會議定後，由委員長執行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試驗日期之規定。

三、試驗方式之制定。

四、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核。

五、會考成績之評定計算及揭示事項。

六、參加會考各生畢業留級及補考之決定。

七、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凡左列事項，由本會職員秉承委員長辦理之。

一、試場及座次之規劃與編配。

二、試卷之製備及保管。

三、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四、經費之出納及稽核。

五、文卷之收發擬繕及保管。

六、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八條 各科試題由命題委員加倍擬就，請委員長選定之。

第九條 各科試驗成績經命題委員評閱記分登記核算後，由委員長核定之。

第十條 各分區舉行會考事宜，由本會派員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直屬於北平市社會局，所有對外行文，均以社會局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命題及監試委員，酌給津貼，職員除臨時派充者外，均為無給職，因公外出時，得酌支車費。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得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北平市社會局訂定，分呈教育部市政府備案施行。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職員職務分配辦法

一、第一股

主任一人 股員六人至九人 書記三人

職務

(一)關於會內一切文件之收發印刷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議錄之記載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物品之購置事項。

(四)關於各委員之招待事項。

(五)關於經費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二、第二股

主任一人 股員八人至十六人 書記三人

職務 (一)關於學生名籍之核對登記及編造等事項。

(二)關於學校呈報學生畢業成績之核算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試卷之彌封編號分發及保管等事項。

(四)關於試卷之拆封，成績之核算登記及統計等事項。

三、第三股

主任一人 股員二人至三人 書記二人

職務 (一)關於監督試題之印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命題委員之招待事項。

四、第四股

主任一人 股員十人至二十人 書記二人

職務 (一)關於試場內外之佈置事項。

(二)關於考試時不屬於監試委員職權內之事項。

說明

(一) 各股職權之分享無相互統屬之關係，凡經會考委員會議決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分別執行會務。

(二) 各股職員遇必要時，均應專職，不得兼辦其他事項。

(三) 各股辦理應行事宜，遇必要時，經各該股主任之請求，得指定相當地點辦公，與外界完全隔離往來。

(四) 各股主任爲謀事務聯絡起見，得開聯席會議，各股主任均得招集之。

會考方式

一、會考地點 本屆會考分爲九區，各區同時舉行之。

二、會考日期 會考日期定爲六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三、會考科目 初中：黨義，史地(歷史地理)，國文，生物(動物植物)，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

高中：黨義，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國文，外國語，算學。

師範科：黨義，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

學法。

幼稚師範科：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學，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

四、主試及監試 各區主試委員，由委員長指派之，其監試委員，得由委員長指派，或調鄰區學校職員充任之。

五、考生座次 各校考生座次之編定，須混合分配，絕對隔離。

六、分發試題 各科試題，由各區主試人員親自帶往會考地點，當場啓封分發。

七、各科試卷 各科試卷製定彌封，按區密封後，由主試人員親自帶往各區，當場開拆分發。至試卷收齊後，仍由主試人員密封，加蓋名章，帶還交會，由命題委員分別評閱記分蓋章後，開拆彌封，核對姓名。

八、造送名冊 各校應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將本屆應行畢業學生名冊造報。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將應填畢業考試成績表

及會考証，一併詳填呈送候核，逾期不得補報。

九、分發會考証 各校填送會考証，經本會驗印後，發還原校，交學生執行應試。

(會考証式樣)

北平市中學師範 學生畢業會考証 二十二年	
學校 存 查	
校 別	
級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
試場地點	
填發日期	
貼 二寸半身像片處	說 一、除試場地點填發日期及騎 縫號數外其餘各項均須填 寫清楚 二、此証連同成績表一併於六 月二十二日以前呈報
校 長 蓋 章 處	

第

(此處蓋校章)

號

北平市中學師範 學生畢業會考証 二十二年	
學 生 收 執	
校 別	
級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試場地點	
填發日期	
貼 二寸半身像片處	說 一、除試場地點填發日期及騎 縫號數外其餘各項均須填 寫清楚 二、此証連同成績表一併於六 月二十二日以前呈報
校 長 蓋 章 處	

第

(此處蓋局印)

號

北平市中學師範 學生畢業會考証 二十二年	
留 局 存 查	
校 別	
級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試場地點	
填發日期	
貼 二寸半身像片處	說 一、除試場地點填發日期及騎 縫號數外其餘各項均須填 寫清楚 二、此証連同成績表一併於六 月二十二日以前呈報
校 長 蓋 章 處	

回繳場一未最試考於須務證此：意注

監 試 委 員 蓋 章 處				
日 四 第	日 三 第	日 二 第	日 一 第	日
				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明 說

此表係印於會考證中聯學
生收執背面者

北平市中等學校參加會考學生成績一覽表

北平市 立 中學校 制高級普通科共 名填報日期二十 年 月 日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製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黨 義	學 年 成 績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學 校 畢 業 成 績	十 分 之 四	會 考 考 試 成 績	十 分 之 六	總 成 績			
國 文	學 年 成 績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學 校 畢 業 成 績	十 分 之 四	會 考 考 試 成 績	十 分 之 六	總 成 績			
外 國 語	學 年 成 績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學 校 畢 業 成 績	十 分 之 四	會 考 考 試 成 績	十 分 之 六	總 成 績			
算 學	學 年 成 績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學 校 畢 業 成 績	十 分 之 四	會 考 考 試 成 績	十 分 之 六	總 成 績			
物 理	學 年 成 績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學 校 畢 業 成 績	十 分 之 四	會 考 考 試 成 績	十 分 之 六	總 成 績			
化 學	學 年 成 績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學 校 畢 業 成 績	十 分 之 四	會 考 考 試 成 績	十 分 之 六	總 成 績			
生 物 學	學 年 成 績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學 校 畢 業 成 績	十 分 之 四	會 考 考 試 成 績	十 分 之 六	總 成 績			
歷 史	學 年 成 績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學 校 畢 業 成 績	十 分 之 四	會 考 考 試 成 績	十 分 之 六	總 成 績			
地 理	學 年 成 績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學 校 畢 業 成 績	十 分 之 四	會 考 考 試 成 績	十 分 之 六	總 成 績			
備 註										

- 說 明
1. 此表填列學生秩序應以原報畢業表為準不得錯亂以便核對
 2. 此表學年成績及畢業考試成績用墨水填寫學校畢業成績用藍墨水填寫其餘各欄由會於會考完畢核填
 3. 此表應遵照會考方式第八項之規定期限連同試卷及會考証一併呈報逾期不得補報即不得參加會考

北平市中等學校參加會考學生成績一覽表

北平市 立 中學校 制初級普通科共 名填報日期二十 年 月 日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製

姓 名	分 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黨 義	學 年 成 績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國 文	學 年 成 績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外 國 語	學 年 成 績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算 學	學 年 成 績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理 化	學 年 成 績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史 地	學 年 成 績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生 物	學 年 成 績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備 註											

- 說 明
1. 此表填列學生秩序應以原報畢業表為準不得錯亂以便核對
 2. 此表學年成績及畢業考試成績用墨水填寫學校畢業成績用藍墨水填寫其餘各欄由會於會考完畢核填
 3. 此表應遵照會考方式第八項之規定期限送同試卷及會考証一併呈報逾期不得補報即不得參加會考

會考須知

- 一、本屆會考由會製備會考証，考生須向學校領取以憑入場。
- 二、考生須按會考証上號數，赴指定地點尋查座次號數，遵序就坐。
- 三、考生入場應即呈驗會考証，就坐後將會考証置於桌上，考試最末一場，並須將會考証繳還。
- 四、每場考試由監試委員憑會考証核對像片，如有不符或經與試者舉發查明屬實，即予取消會考資格，事後發覺有冒替情事者，原校校長應負全責。
- 五、考生違犯試場規則，經監試委員警告無效者，即取消該科成績。
- 六、各科答案除外國文符學用鋼筆，用器繪圖得用鉛筆外，一律用毛筆。
- 七、考生於會考期內，因病不能參加者，應即時檢同醫師診斷書，呈由學校轉呈社會局核辦。
- 八、前項核准缺考者，准予定期補行考試，屆時仍未能參加者，應於下屆會考加入考試。
- 九、考生臨時發生疾病，應立即報告監試委員，由會考辦事處醫師出具診斷書證明，得依七八兩條辦理之。
- 十、補考在考試揭曉後四日內舉行。

試場規則

- 一、按照規定時間入場，依編定號數順次就座。
- 二、除本場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片紙隻字。
- 三、場內不得有交談及窺視傳遞等情事。
- 四、考生不得向監試委員請求解讀題意，及提問生字。
- 五、未繳卷前不得擅自出場。

- 六、試卷不得割裂挖補及添接紙張。
- 七、試卷內外不得任意塗寫與題無關之文字。
- 八、卷後附有稿紙不得撕毀。
- 九、繳卷不得逾規定時間，繳卷時題紙應隨同繳還，繳卷後應立即出場，不得逗留。
- 十、卷面浮籤下不得自填姓名，浮籤應於繳卷時由收卷人揭去。
- 十一、違犯試場規則或經發覺有作弊情事，即依照會考須知第四、五兩條辦理。

試場秩序規定

- 一、凡未佩帶本會所製定之各種徽章及與會考無關之人員，非經主試委員之允許，不准入大門。
- 二、凡非本區會考學生及主試監試各委員，非經主試委員允許，不准越入試場附近所劃定界限。
- 三、試場臨時辦事處，除主試監試職員醫師外，非經主試委員允許時，任何人不准入內。
- 四、各校學生照料員，每日送考生到場時，須到臨時辦事處門外簽到，各校學生應赴指定地點休息。
- 五、主試監試各委員每日到場時，須按時簽到。
- 六、每次規定考試十分鐘前鈴聲，考生即應分集各試場，依號發卷入座，定時打鐘，發題。
- 七、每次考試時間以一百二十分鐘為限。每六十分時打鐘一次，以促起注意，滿一百二十分鐘，打鐘一次，一律出場。
- 八、場內秩序，依照試場規則辦理。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命題委員公約

- 一、本忠誠慎密之態度，執行權限內一切職務。
- 二、命題閱卷期間內，完全與外界隔絕往來。

- 三、命題委員住所內，附設印刷部，各委員兼負校對印題之責。
- 四、各委員接受聘書後，關於會考意見，非經本會許可，對任何方面，不得發表。
- 五、命題委員除開全體會外，得分科討論，均須推定臨時主席及紀錄。
- 六、出題用紙由會製定格式。
- 七、凡在本市充任教職員，未經查明被聘者，應自請迴避。
- 八、各委員均須攜帶名章，於六月二十四日以前到平。
- 九、命題委員在住所內，臨時發生疾病，得由委員長協同醫師入所診治。
- 十、本公約經會考委員會通過施行。

出題及閱卷方式

- 一、命題委員依考試科目在本會指定地點分組出題，每組由三人至七人擔任之。
- 二、各科試題，須依據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以簡答問題能於二小時內完卷為原則。
- 三、各科試題加倍擬就，經委員長選定後為最後之決定。
- 四、評閱試卷，由命題委員在本會指定地點共同閱卷，以命題委員擬定之答案標準為依據。
- 五、評閱成績，用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分數。
- 六、試卷閱畢，應於卷面分數上加蓋名章。
- 七、各科試卷評閱完畢，經委員會覆核後為最後之決定。
- 八、命題委員及有關之職工各員，在相當時期內，應與外界隔絕往來。

命題委員應注意事項

一、依照出題閱卷方式及公約執行職務。

二、命題委員到達後，即在指定地點住宿，并嚴守闔防辦法。

三、命題委員以分科出題爲原則，每科應推定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該科事項。

四、命題委員擬題應注意下列事項：

甲、依據各科課程暫行標準。

乙、包括各科目全部教材。

丙、參酌參與會考各校各種教科書中之教材。

丁、除外國語外，均用中文，惟各種專門名詞得酌附原文。

戊、關於算學理化科答案應用之參考數字，應註明於題後，以使學生不用對數表爲原則。

己、四年制初中考試，應按照中學四年學習程度，及參酌實際情形，議定標準，以備擬題。

庚、各科如有會考學生應注意事項，須註明於題紙上。

辛、試題擬就後，要加蓋名章。

壬、各科試題圈定後，即擬定答案標準。

五、評閱試卷以依照分區分科評閱爲原則。

六、試卷閱畢，應在卷面分數上加蓋名章。

命題委員辦公處內部之設置及闔防辦法

一、命題委員辦公處內，設命題閱卷室，職員辦公室，印刷部，膳食部，委員住室，職員住室，工匠住所，書報閱覽室，浴室，廁所等。

二、辦公處內外，均設置守衛門警，消防與內外檢查處。

三、職員辦公室設主任一人，職員二人或四人，專司監印試題，封發試題，保管試卷，招待委員，及管理內部一切之事務。

四、處內不設電話，在命題閱卷期限內，所有人員工匠，對外完全隔絕往來，每日除報章送閱外，私人信件，亦暫停寄發。

五、每日物品之供給，廁所之清除，均須於定時內辦理，並須經守衛者之檢查，並設立記事簿，負責記載。

六、委員職員及工匠，遇有特殊情形或疾病必須出外時，須經委員長核准，其有必須入內者，應隨同委員長前往。

七、各科試題，均須分科分區裝箱封存，考試時由各區主試委員親身持據簽章領取。

八、會內職員工匠以及守衛人等，遇查有洩漏情弊辦事不力者，一經查明，分別懲處。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監試委員公約

一、本忠誠正直之態度，執行權限內一切職務。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應盡量提出具體意見討論，決議後，各區試場應一律遵行，務求劃一。

三、監試及開會，必須本人出席，不得請人代理。

四、接到聘書後，各委員如曾經在何校任課，須於三日內書面聲明，以便分區迴避。

五、臨時發生疾病，應用書面請假，交會存查。

六、在規定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前，必須到場，嚴守時刻。

七、考試時間，場內一切事件，均由監試委員依據各項章程負責處理，遇特殊事件發生，不能解決時，應商同主試委員

共同解決。

八、每次出席監試，必須攜帶名章。

九、監試職務，貴精密審慎，在執行職務期內，凡關於會考範圍內之事件，非開會不得發表議論或批評。

十、本公約經會考委員會通過施行。

監試須知

一、各區試場依照會考方式第四項之規定，設主試委員一人，監試委員若干人。

二、各試場監試委員商同主試委員辦理場內一切事宜。

三、監試委員於考生入場後，對於像片及座次詳加核對，並於會考證上加蓋名章。

四、監試委員遇有考生逾規定時間到場時，應拒絕其入場。

五、監試委員若查有考生攜帶本場應用文具外之物品，應暫時沒收之。

六、監試委員若發覺考生有舞弊及犯規各情事，應於卷面註明情節加蓋名章。

七、監試委員遇有考生逾規定時間尚未交卷者，應強制其交卷。

八、監試委員於收卷時將卷面浮籤揭去保存，並於卷面加蓋名章，收齊後會同主試委員檢核加封，註明卷數科目及日期，並簽名蓋章送會保管。

九、各試場內均置備試場日誌，監試委員就場內情形隨時記載。

十、監試委員對於試場規則之執行，須切實辦理之。

主試委員及監試委員應注意事項

1. 依據監試須知，試場規則，及監試委員公約，認真辦理，務求各區試場完全一律。

主試委員，負全區試場內外一切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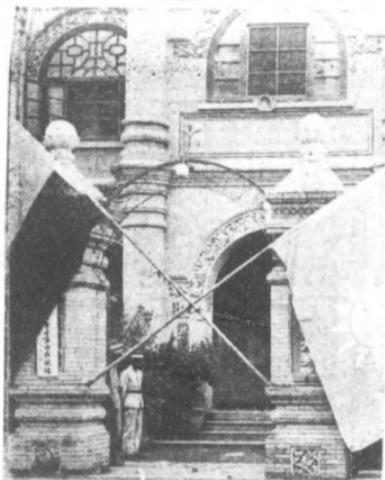
3. 考試期間內，主試委員每日上午六點半開始親身持據蓋章領取各該區卷箱題箱，在七點前，即須押運到場。
4. 主試委員自帶時計，每日出發時，均以社會局電錶為準，各區臨時辦事處，所懸標準鐘，隨時電達社會局核對。
5. 主試委員得自帶勤務一人，以便指揮。
6. 各區臨時辦事處，備簽到簿二本，主試監試各委員，辦事處職員醫師，各校照料員，到達時均應簽到。
7. 各區試場備記事總簿一本，由主試者掌管，各試場內備試場日誌各一本，由監試者掌管。
8. 各區試場臨時辦事處凡未佩帶委員會徽章，不經主試委員允許者，概不准入內。
9. 各區試場臨時辦事處內，考試時因保管卷箱題箱，為慎重起見，門外必須設置警衛。
10. 監試委員到齊後，由主試委員當同開啓卷箱，檢查卷數，由各試場監試委員簽章領取，分別保管，以備發卷，開啓題箱，分場保管，以備發題。
11. 每場考試完畢，由主試委員當同各監試委員，檢查卷數無誤時，即時封箱，各委員均加蓋名章。
12. 考生交卷時，如不繳還題紙，監試委員得不令該生出場。
13. 為新聞界採訪消息便利起見，每日由社會局分上下午兩次公佈試題，各區試場應將原題紙全數封繳。
14. 每一試場內同時至少應有監試委員二人在場，每日自上午執行職務起，至下午考畢封閉卷箱止，除臨時發生疾病外，各委員均不得託故早退。
15. 考畢由主試委員押運卷箱，送命題委員辦事處，領取回據，押運題箱送委員會辦事處，領取回據。
16. 考生，各校照料員，勤務，均佩帶本會發給紙製徽章，以資識別。
17. 考試時除考生及監試委員外，非經主試委員許可，任何人不得越入試場界內。
18. 考試規定時間前十分鐘，振鈴一次，考生分集各試場依次就坐，按名發卷，到規定時間，再振鈴一次，各試場同時

發題。

19. 每科考試時間規定爲一百二十分鐘，滿六十分鐘打鐘一次，以備考生注意。
20. 監試委員監試時，應就各方面適當地點監視，以注意周到爲要，如在場內近於流動巡視，易生流弊。
21. 各試場監試委員，按職務分配表分別執行職務。
22. 試場內外如有故意擾亂秩序者，主試委員得指揮警衛相機制止。
23. 各試場內考生犯規，不論情節大小，應由監試委員在試場日誌內註明座號並犯規情形。
24. 各區試場外警位，得由主試委員臨時變通之。
25. 考生於入場後，必不得已請求入廁時，監試委員得令其前往，由警察隨同監視，並將座號記出。
26. 考生到場時如遺失會考證，應由各該校照料員報告主試委員負責保證。
27. 考生入場後，遇有遺失應用文具時，監試委員應即通知主試委員，傳知各該校照料員臨時設法。
28. 每一試場備有浮籤筒，監試委員於浮籤收訖後，查點數目裝入，并於筒面註明，加蓋名章。

插

圖



← 第二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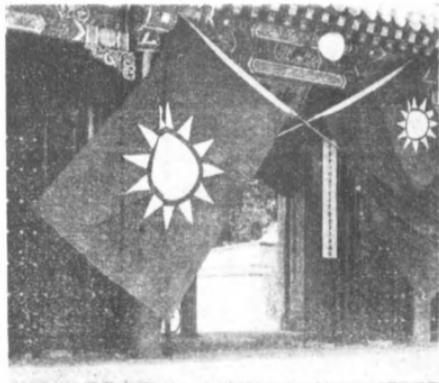
各試大
區場門

↓ 第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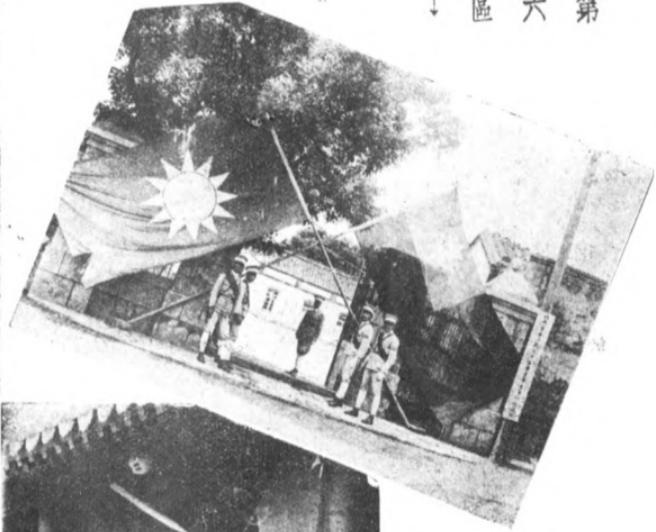
← 第四區

↓ 第五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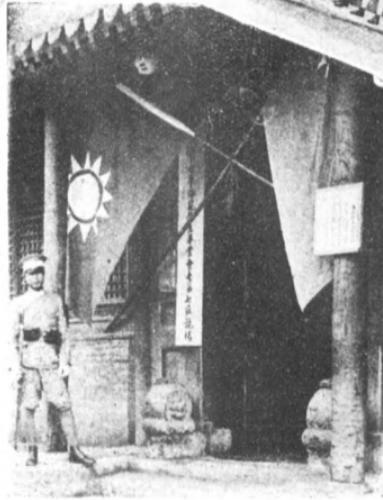
↓ 第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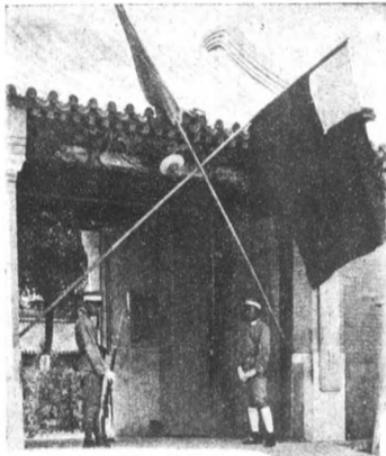
↓ 區六第



第七區一



第九區一



→ 第八區





各區監試委員及
臨時辦事處職員



↑ 區一第

↑ 員委監區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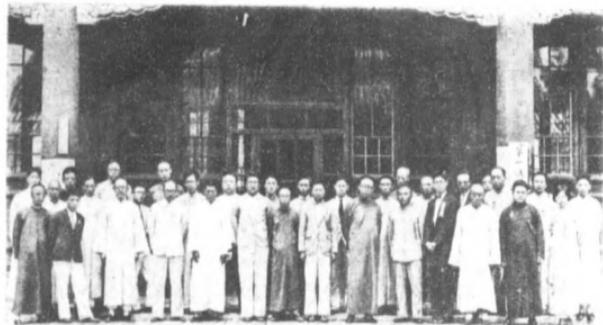
區二第

↓ 員職區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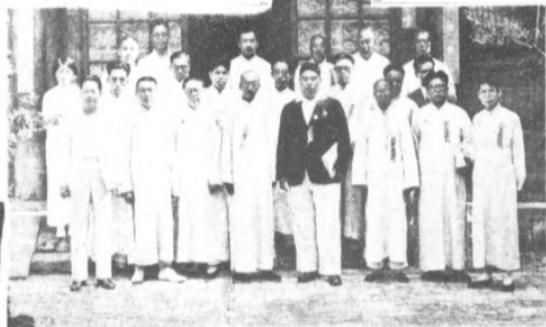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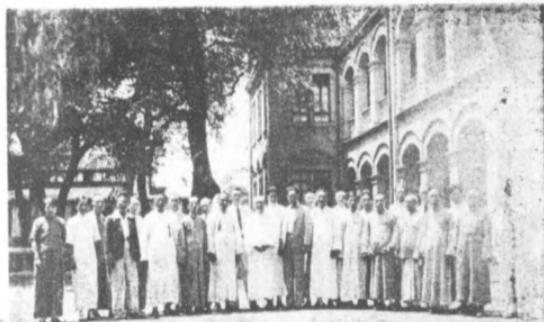


↑ 第
四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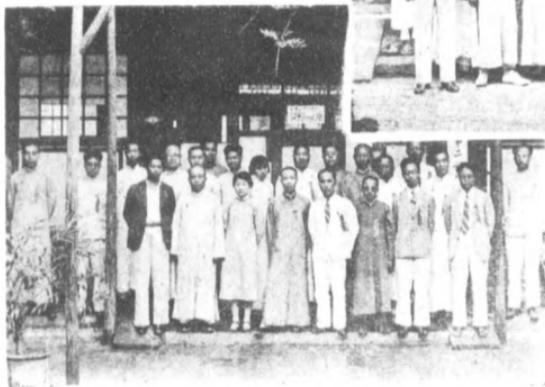
第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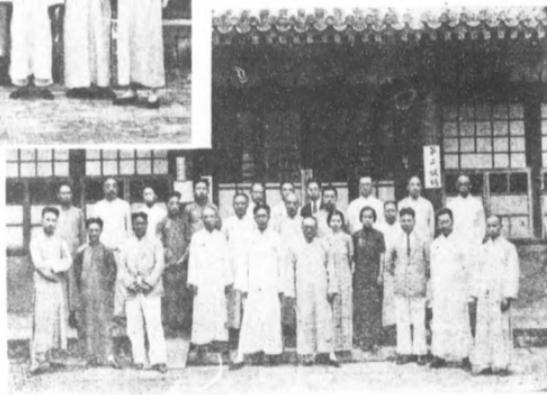
↑ 區五第

↓ 區九第

↓ 區六第



↑ 第七區



委員職員名錄

委員職員名錄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一覽 二十三年五月

委員長 蔡元

委員 袁祚庠

殷體揚

吳曼公

張毓麟

陳頌

李靜澄

孫世慶

蕭述宗

周炳烈

宋春韶

耆臣

樂永年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命題委員一覽

姓名	別號	籍貫	畢業	學校	任職	學校	組名	永久通信處
甯世璿	紹宸	河北甯河	北平師範大學	河北省立天津中學	英語組	唐山西韓城鎮		
趙果權	師仲	河北鹽山	北平師範大學	河北省立天津女子中學	物理組	鹽山縣羊二鎮大莊		
王錫田	少農	河北滙陽	北平師範大學	河北女師學院	化學組	本縣城內		
朱文田	藝農	河北安新	北平師範大學	河北女師學院	英語組	安新縣端村		
曹經五	經五	河北高邑	北京大學	河北女師學院	算學組	高邑教育局		
桑丹鳳	朝陽	河北滄津	保定高等師範學校	天津覺民中學	地理組	滄州城內北街桑宅		
閻寶森	笏珊	河北易縣	保定高等師範學校	天津中日學校	生物組	保定府西關德慶興 煤廠與交		
曹荃榮	馨生	河北武清	北平師範大學	河北省立天津中學	歷史組	天津西北王慶坎村		

馮濬墀	哲甫	河北天津	國立北洋大學校	河北省立天津中學	物理組	天津河東獅子胡同
王奎瀛	恆安	河北天津	直隸高等學校	河北省立天津中學	算學組	天津南開慶餘里
祝福元	握中	河南固始	北平燕京大學	河北省立天津女中	國文組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 路積善里六號
馮鶴苓		河北安次	北平燕京大學	河北省立女師學院	國文組	天津河北二十四號 仁里
鄭新亭		山東壽光	齊魯大學	南開中學	化學組	山東昌樂吳家廟
張九山		山東蒲台	齊魯大學	南開中學	物理組	山東蒲台蔡家寨 張家寨
王振山	子信	河北唐縣	保定高等師範學校	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	算學組	望都縣轉連頗鎮
郭雲峰	嵐生	河北故城	保定高等師範學校	天津市立師範學校	地理組	天津河東中學校
劉英筠	華甫	河北棗強	保定高等師範	天津中日中學校	物理組	天津中日中學校
李維典	徵五	河北蠡縣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天津新學中學	地理組	河北省蠡縣張七屯 村
常造	蔚生	河北房山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天津中日中學	物理組	北平西周口店天順 隆轉
程維新	煥一	河北博野	保定高等師範	河北省立天津女子中學	生物組	河北省博野程委村
劉廣震	澤田	河北衡水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河北省立天津女子中學	地理組	天津女子中學
張楷曾	法先	河北高陽	保定高等師範	河北省立天津女子中學	地理組	高陽城內
王宗魯	效曾	河北文安	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河北省立天津中學校	化學組	勝芳鎮戲樓後忍濟 堂
胡廷印		河北遵化	燕京大學	天津南開中學	化學組	遵化德盛成
閻煥文	郁周	河北大名	東京高師	河北中日中學	歷史組	大名金灘鎮北橋口

高遠公	遠公	河北樂亭	清華研究院	天津南開中學	國文組	南開中學
傅維熙	心民	河北武清	北平師範大學	河北省立天津中學校	算學組	天津西岔光鎮
劉漢臣	澹雲	熱河	北京大學研究院	北平市黨部	黨義組	號西單庫資胡同十五
原士才	石民	山西晉城	山西大學	北平市黨部	黨義組	北平東鐵匠胡同甲
胡嘉椿		貴州遵義	國立北京大學	北平市黨部	黨義組	號北平海北寺街十九
郭世珍		遼寧復縣	國民大學	北平市黨部河北法商學院	黨義	號北平西單小秤鈞胡同八號
孫錫珉	季瑤	河北寧津	北京大學	天津女師學院	算學組	街寧津縣南新集十字
周仁域	壽岑	河北寧河	北平師範大學	天津女師學院	英文組	蘆台北街周尚義堂
孟景旣	式民	河北武清	北平師範大學	天津中學	國文組	務北甯路落袋轉太子
童仰之	仰之	湖北漢川	武昌文華大學	南開中學	英文組	南開中學
張效曾	思德	江蘇吳縣	東吳大學	南開中學	生物組	蘇州閶門專諸巷八十三號
梁傳詩	希唐	山東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河北省立天津中學	生物組	北平宣內石駙馬大街九十八號
尹商藩		河北阜城	清華大學	南開中學	生物組	河北阜城尹村
劉汝誠	和民	河北南宮	保定高師	天津省立大一中	英文組	天津特一區十號路明德里一號
方慕韓		江蘇江浦	國立中央大學	天津南開中學	歷史組	津浦綫浦鎮東門
孫守先	紹裘	江蘇宿遷	燕京大學	天津南開中學	歷史組	天津南開中學校轉
劉先培		江蘇江浦	光華大學	天津南開中學	歷史組	津浦綫浦鎮東門

張金豐	裕 塵	河北大名	北 平 師 範 大 學	天津女師學院	國文組	大名 龍 王 廟
李 澧	灣 波	河北磁縣	北 平 師 範 大 學	天津女師學院	化學組	河北女師學院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命題委員分組一覽

黨義組	胡嘉椿	郭世珍	原士才	劉漢臣	李得温	
國文組	高遠公	孟景嘯	祝福元	馬鶴苓	張金豐	
外國文組	童仰之	甯世璠	周仁域	朱文田	劉汝誠	
算學組	王奎瀛	曹經五	孫錫珉	王振山	傅維熙	
理化組	張九山	馮濟墀	鄭新亭	胡廷印	王宗魯	趙果權
生物學組	王錫田	李 澧	劉英筠	常 造		
史地組	閻寶森	張效曾	尹商藩	梁傳詩	程維新	
	桑朝陽	郭雲峰	李維典	劉廣震	張楷曾	曹荃榮
	方慕韓	孫紹裘	劉先培	閻煥文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主試監試委員及職員一覽

第一區

主試委員 殷體揚

監試委員 徐慕雲 陳曼祉 王 蘭 王鳳亭 劉昌基 郭壽恒 徐 械

馬逢陽 董太初 周振清 許瑞珪 齊樹芝 王濟之 陳 器

蔡 芝 李蔭棠 姚廷貴 謝松濤 馬際雲 陳大章 吳國鼎

楊佑之 李如松 鄧梅羹 黃長慶 陳椿華 宋鼎鏞 劉載福

周貴梓

臨時辦事處職員 郭維埔 劉培勸

衛生救護員 秦佩玫

第一區

主試委員 陳 頤

監試委員 李景華 趙汝謙 胡百川 桂馮嘉 劉景秀 葉德浩 湯定中

何瑞彰 常澤如 韓秋圃 年景豐 洪 橙 馮亦吾 張巽甫

楊明德 萬允元 梁輔庭 魏懷謙 王亦華 胡秀之 柴景曦

江受祺

臨時辦事處職員 王化周 顧鍾麟

衛生救護員 朱毓芬

第二區

主試委員 宋春韶

監試委員 周鐵英 邢丕緒 張乃祿 徐紹烈 呂 齊 胡 岡 朱逸松

李長蔭 郭炳源 尙世元 王敏儀 陳映璜 馬蔚青 張懷

趙煥文 李開泰 傅慶隆 甘均道 李慶深 范蒞青 王慎明

周寶莖 張訓達 張堯民 王繼根 王瑞生 馮堅如 胡仲釗

孫德威 孫鴻煜 王景韓 魏元雄 周蔭阿

臨時辦事處職員 鍾聯培 李漢民

衛生救護員 黃萬傑 李蟾年

第四區

主試委員 周炳烈

監試委員 游伯麓 溫輯五 徐方域 阮世謹 劉淪智 夏炎 李宇桂

董樹彝 朱啓明 鄭乃清 高鳳山 羅迺唐 張玉佩 何振瀛

劉益鈺 魯宗堯 王毓槐 朱寶鎮 吳肇濱

臨時辦事處職員 李鴻祥 康紹言

衛生救護員 趙文順 楊光華 高淑良

(輪流擔任)

第五區

主試委員 袁祚庠

監試委員 朱鏡 周以文 伊葆英 樓適 張烈 莫家楹 呂景賢

雷光裕 王執權 陳之棠 穆肅欽 蕭連潤 李英瑜 李芳五

易是 郁士元 譚孔新 羅慶山 徐慶春 李守愚 王紹齋

夏飛翹

曲雲祥

顏澤禎

胡樹楷

臨時辦事處職員

李樹華

康紹言

衛生救護員

趙思恭

第 六 區

主試委員 孫世慶

監試委員 靳容茂

隆蔭昌

殷厚光

臨時辦事處職員

衛生救護員

陳萬瑛

呂孝信

劉潯川

者 臣

李立英

劉時飛

張景濤

王偉烈

姜樹林

張儒民

栗德斌

梁文壇

張文勛

李鏡湖

高鴻遠

趙振繹

郭登敖

姚長庚

邱則西

凌子平

段澄波

第 七 區

主試委員 蕭述宗

監試委員 鄧秋圃

張純毅

李耀春

陳保和

臨時辦事處職員

衛生救護員

張啓昆

宋振綱

趙萬璧

李克勛

薛長運

李世良

郭增榮

陳國樑

宗威之

龐士名

金溥培

陳 韜

(輸流擔任)

包 杰

陳樹森

孫震濤

蔡 霖

黎文耀

吳叶筠

彭郁齋

陳公亮

韓振芳

侯國樑

丁斌榕

耿仙洲

趙增裕

第八區

主試委員 吳曼公

監試委員 劉其昌

劉克勤

郝任夫

李肇齡

臨時辦事處職員

衛生救護員

宗壽乾

鍾書勤

李華春

馬寶駿

張書元

陳 韜

劉家齊

趙子珊

趙仲丹

陶容海

祁堯煥

阮步蟾

趙雲翼

楊爾琮

凌賢揚

宋 振

關鵬九

(輪流擔任)

舒允吉

朱毅琛

李彥斌

張國超

趙吉元

康鴻凱

宋玉嘉

卞若石

蕭廷球

趙松坡

第九區

主試委員 張毓麟

監試委員 潘盛琦

郝貴珍

趙肖川

臨時辦事處職員

衛生救護員

汪廷銓

沈國光

吳 鑑

戚彬如

李益友

富爾思

劉秉哲

景松鏗

佟子實

夏以松

吳寶謙

陳元章

管叶羽

吳廷瓚

蔡維新

符琴仿

梁叔達

姜志潔

秦 楷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處職員一覽

第一股

主任 郭汝年

職員 戴錦舒

田潤芳

孟廣植

趙希古

薛彭年

李克勤

第二股

許建藩

書記 張林 趙世璇

主任 樂永年

職員 陳德壽 成雋 王若曾 張國翰 杭蘇 陳烈

書記 艾敬芝 何家駿 杜世廉 雷振華

臨時服務 趙學謙 劉殿英 侯士恒 柏尙璞 袁迪光

第三股

主任 李潭溪

職員 金浴滄 于秉義 高秀泉

書記 馬中選

第四股

主任 蕭述宗

職員 楊景桂

郭維塘 劉培勛 兼第一區試場佈置事宜

王化周 顧鍾麟 兼第二區試場佈置事宜

鍾聯堉 李漢民 兼第三區試場佈置事宜

李鴻祥 康紹言 兼第四區試場佈置事宜

李樹華 康紹言 兼第五區試場佈置事宜

耆臣 姜樹琳 兼第六區試場佈置事宜

薛長運 金溥培 兼第七區試場佈置事宜

張書元 祁堯煥 兼第八區試場佈置事宜

戚彬如 佟子實 兼第九區試場佈置事宜

各區試場監試委員職務分配表

第一區

第一試場 徐慕雲 (管卷) 王鳳亭 (對照片) 劉昌基 (同上) 郭壽恒 徐 械

第二試場 馬逢陽 (管卷) 董太初 (對照片) 周振清

第三試場 齊樹芸 (管卷) 王濟之 (對照片) 陳 器

第四試場 蔡 芸 (管卷) 黎世衡 (對照片) 李陸堂

第五試場 姚廷貴 (管卷) 謝松濤 (對照片) 馬際雲

第六試場 陳大章 (管卷) 吳國鼎 (對照片)

第七試場 楊佑之 (管卷) 李如松 (對照片)

第八試場 鄧梅堯 (管卷)

第九試場 黃長慶 (管卷) 陳椿華 (對照片)

流動監試 陳受祉 王 蘭 許瑞珪 宋鼎鏞 劉載福 周貴梓

第二區

第一試場 李景華 桂羈羸 劉景秀 洪 楹 何瑞彰 江受祺

第二試場 湯定中 魏懷謙 馮亦吾 胡秀之

第三試場 胡百川 趙汝謙 葉德浩

第四試場 年景豐 張巽甫 王亦華
第五試場 萬允元 梁輔庭 楊明德
第六試場 柴景曦 常澤如
場外總管 韓秋圃

該單每試場所列第一名係負責領繳卷題及掌管各該試場記事簿之人

第三區

王敏儀 照料本區女生一切事項
李長蔭 照料本區內外一切事項
陳映璜 幫同照料本區辦事處一切事項
周鐵英 兼取送本場試題試卷

第一試場

徐紹烈 兼保管場內記事簿
孫鴻煜 兼保管場內記事簿
周陰阿 兼保管場內記事簿

第二試場

胡岡 兼本場內外聯絡事項
馬蔚青 兼取送本場試題試卷
馮堅如 兼保管場內記事簿
郭炳源 兼本場內外聯絡事項
王繼根 兼取送本場試題試卷

第三試場

李開泰

李慶琛
兼保管場內記事簿

周寶璽

趙煥文
兼本場內外聯絡事項

胡仲釗
兼取送本場試題試卷

王景韓
兼保管場內記事簿

甘均道
兼本場內外聯絡事項

第五試場
王慎明
兼取送本場試題試卷

邢不緒
兼保管場內記事簿

呂齊
兼本場及第八試場內外聯絡事項

第六試場
朱逸松
兼取送本場試題試卷

張、懷
兼保管場內記事簿

傅慶隆
兼本場內外聯絡事項

第七試場
張堯民
兼取送本場試題試卷

范蓮青
兼保管場內記事簿

張訓達
兼本場內外聯絡事項

王瑞生
兼取送本場試題試卷

第八試場
尙世元
兼保管場內記事簿

孫德威
兼取送本場試題試卷

張乃謙
兼保管場內記事簿

朱逸松 兼本場外聯絡事項

附

各試場內，收發試題試卷，核對像片（兼本場內外聯絡事項者除外）場內記事等事項，由該場全體監試委員負責。

第四區

第一試場 羅遇唐 溫輯五 徐方域 董樹彝 魯宗堯

第二試場 朱寶鎮 王毓槐 張玉佩

第三試場 鄭乃清 游伯蘆

第四試場 高鳳山 劉益錚

第五試場 何振瀛 劉淪智

流動監試 阮世謹 朱啓明 吳肇濱 李宇柱

第五區

第一試場 朱 銳 陪同主試委員辦理事項

柳士元 負責發卷收卷專責并監試 易 是

曲雲祥 兼第六試場對像片 樓 邁

穆肅欽 兼第五試場對像片

第二試場 羅慶山 負責發卷收卷專責并監試 伊葆英

第三試場 譚孔新 負發卷收卷專責并監試

呂景賢

第四試場 王紹齋 負發卷收卷專責并監試

徐慶春

第五試場 李守愚 負發卷收卷專責并監試

夏飛翹

第六試場 周以文 負發卷收卷專責并監試

李芳五

流動監試 王執權 陳之棠 李英瑜 顏澤禎 胡樹楷

核對像片并監試

張烈 第一試場 莫家楹 第二試場

雷光裕 第三試場 康鴻凱 第四試場

穆肅欽 第五試場 曲雲祥 第六試場

第六區

第一試場 王偉烈 靳容茂 陳萬瑛 劉時飛

第二試場 李鏡湖 張儒民 姚長庚

第三試場 郭登敖 張文勛 趙振繹

第四試場 殷厚光 邱則酉 凌子平

第五試場 張景濤 隆蔭昌 劉濬川

第六試場 栗德斌 高鴻遠 梁文壇

流動監試 呂孝信 段澄波

第七區

第一試場	吳叶筠	宋振榮	陳保和	鄧秋圃
第二試場	趙萬璧	黎文耀		
第三試場	彭郁齋	李耀春		
第四試場	孫振濤	張啓昆		
第五試場	耿仙洲	趙增裕		
第六試場	陳靜齋	李克勛		
第七試場	韓振芳	侯國樑		
第八試場	龐士名	郭增榮		
第九試場	陳公亮	宗威之		
流動監試	包杰	張純毅	蔡霖	

第八區

第一試場	劉其昌	馬寶駿	宗壽乾	劉家祺	凌賢揚
第二試場	趙雲翼	舒允吉	李彥斌		
第三試場	蕭連潤	趙松坡	卞若石		
第四試場	劉克勤	陶容海	宋振		
第五試場	趙子珊	楊爾琮	陳仲廉		
第六試場	朱毅琛	宋玉嘉	李肇齡		
第七試場	劉濟清	郝任夫	關鵬九		

第八試場 李華春 趙仲丹 張國超
 流動監試 蕭廷球 鍾書勤 趙吉元

第九區

第一試場 潘盛琦 富爾思 吳廷猷 劉秉哲 吳寶謙

第二試場 汪廷銓 蔡維新

第三試場 夏以松 符琴仿

第四試場 姜志潔 梁叔達 管叶羽

第五試場 秦楷 趙宵川 吳鑑

流動監試 郝貴珍 沈國光 陳元章 景松鑫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補考委員職員一覽

一、命題委員 郭世珍(黨義) 袁祚岸(國文) 方東(外國文) 張星垣(算學) 高仲捷(史地) 蕭遜

宗 梁傳詩(生物) 宋春韶(李澤溪(理化))

二、主試委員 樂永年 蕭述宗

三、監試委員 袁祚岸 胡秀之 李潭溪 栗德斌 耿仙洲 趙培裕 胡仲釗

四、試場籌備員 張書元 何鳳華 關鵬九

各種支配圖表

各種支配圖表

查勘會考地點報告表

第一區

市立第四中學校

西什庫後庫

第一試場	大禮堂	容二百九十九人
第二試場	第十二教室	五十六人
第三試場	第十一教室	五十六人
第四試場	第十教室	四十二人
第五試場	第九教室	四十二人
第六試場	第八教室	三十五人
第七試場	第七教室	三十五人
第八試場	第六教室	三十五人
第九試場	第五教室	三十五人

總計試場九處

共容六百三十五人

校存單人桌椅三十五份

欠六百份

第二區

市立師範學校

西城端王府夾道

各種支配圖表

第一試場	膳廳	容二百二十人
第二試場	禮堂	九十人
第三試場	北樓下東教室	五十人
第四試場	北樓下西教室	五十人
第五試場	北樓上東教室	五十人
第六試場	北樓上西教室	五十人

總計試場六處

共容五百一十人

校存單人桌椅四百份

欠一百一十份

第三區

私立中國學院

西單二龍坑

第一試場	第一教室	容二百二十人
第二試場	第二教室	二百五十人
第三試場	第三教室	一百二十人
第四試場	第四教室	五十六人
第五試場	第八教室	四十六人
第六試場	第九教室	一百七十六人
第七試場	第十一教室	五十人
第八試場	第十三教室	一百二十人

總計試場八處

共容一千零三十八人

單人桌椅無

第四區

北平師範大學文學院

石駙馬大街

第一試場

風雨操場

容二百七十人

第二試場

大禮堂

一百一十人

第三試場

西樓下

八十五人

第四試場

西樓上

八十五人

第五試場

操場西

五十人

第六試場

操場西

五十人

第七試場

操場西

五十人

總計試場七處

共容七百八人

校存單人桌椅五百七十份

欠一百三十份

第五區

北平師範大學教理學院

南新華街

第一試場

風雨操場

容三百人

第二試場

東北大樓上

一百人

第三試場

東北大樓上

一百人

第四試場

東南大樓上

五十人

各種支配圖表

第五試場
 第六試場
 第七試場

東南大樓上
 西北大樓上
 西北大樓下
 西北大樓下
 第十八教室

五十人
 五十人
 五十人

總計試場七處

共容七百人

校存單人桌椅七百份

第六區

私立華北中學校

南長街南口

第一試場
 第二試場
 第三試場
 第四試場
 第五試場
 第六試場
 第七試場

第一教室
 第二教室
 第三教室
 第四教室
 第五教室
 第六教室
 第七教室

容一百八十九人
 八十人
 八十人
 一百零八人
 一百零八人
 八十一人
 一百零八人

總計試場七處

共容七百五十四人

單人桌椅無

第七區

市立第二中學校

東四南史家胡同

第一試場	禮堂	容一百八十人
第二試場	北樓下東教室	四十五人
第三試場	北樓下西教室	四十五人
第四試場	北樓上東教室	四十五人
第五試場	北樓上西教室	四十五人
第六試場	原高一教室	四十人
第七試場	原二甲教室	四十人
第八試場	三甲教室	三十人
第九試場	三乙教室	三十人
第十試場	二乙教室	三十人

總計試場十處 共容五百三十人

校存單人桌椅二百八十份 欠二百五十份

第八區 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朝陽門北小街

第一試場	禮堂	容二百人
第二試場	第一教室	五十人
第三試場	第二教室	五十人
第四試場	第三教室	五十人

各種支配圖表

第五試場	第四教室	五十人
第六試場	第五教室	五十人
第七試場	第六教室	五十人
第八試場	第七教室	五十人
第九試場	第八教室	五十人

總計試場九處

共容六百人

校存單人桌椅二百份

欠四百份

第九區

市立第一中學校

安定門內郎家胡同

第一試場	禮堂	容一百一十人
第二試場	高一甲教室	五十人
第三試場	高一乙教室	五十人
第四試場	初一甲教室	六十五人
第五試場	初一乙教室	六十五人
第六試場	高二(文)教室	五十人
第七試場	高二(理)教室	五十人
第八試場	初三甲教室	三十六人
第九試場	初三乙教室	三十六人
第十試場	手工教室	六十人

總計試場十處

共計五百七十二人

校存單人桌椅三百份

欠二百七十二份

以上總計九區

試場七十三處

共容六千零三十九人

校存單人桌椅二千八百份

尙欠單人桌椅三千二百三十九份

各區試場學校分配表

第一區 第四中學

輔仁 盛新 培根 光華 育華北校 石虎平民 四存 北平大學高中

第一女中 華北

第二區 市立師範

文治 三中 求知 平民 燕大附中 成達 四中

第三區 中國學院

志成 弘達(三三制) 東北 孔教初中 鏡湖 五三

第四區 師大文學院

師大女附中 篤志 培華 翊教 華光 春明 北方(三三制) 崇德

山東 育華南校女生 鏡湖補報學生

第五區 師大政理學院

中院附中 尙志 西北 中華 燕冀 豫章 育華男校 安徽

師大附中 藝文

第六區 華北中學

西山溫泉初中(四二制)(法文)(三三制) 弘達(初二級) 北方(初二級) 育英(四二制) 初中 孔慶德

溫泉女初中(四二制)(三三制) 中法高中 佑 貞 北平大學高中(俄文)

第七區 市立二中

大同 東方 慕貞 匯文

第八區 女子文理學院

貝滿 二中 朝陽高中 一中 今是 八德 三基 立達 勵志

第九區 市立一中

崇慈 崇實 大中 求實 惠中 兩吉 五中 進德

試場人數分配表

區別	地點	試場	學生人數	座號起止	學生類別	級制	外國語	備註
一區	四	中	第一試場	1114	1-229	高中男生	英文	本區內有八座號有號無人
			第二試場	50	230-279	初中男生		
			第三試場	50	280-329			

註

		第四試場	四一	380—371			
		第五試場	四一	372—412			
		第六試場	三〇	413—442	初中女生		
		第七試場	三〇	443—472			
		第八試場	三〇	473—502			
		第九試場	二八	503—533			
二區	市立師範	第二試場	七七	1—77	高中男生	英	
		第三試場	五〇	78—127			
		第四試場	五〇	128—177			
		第五試場	五〇	178—227	高中女生		
		第一試場	二一九	228—446	初中男生	三三	
		第六試場	一八	447—464	初中女生		
三區	中國學院	第三試場	二四〇	1—240	高中男生	英	
		第四試場	八〇	241—320		文	
		第五試場	六〇	321—380			
		第六試場	八〇	381—400			
		第七試場	一六四	401—624	高中男女生		

		第一試場	一八〇	625—804	初中男生	三三三		
		第二試場	四五	805—849				
		第八試場	四〇	850—889	初中女生			
四區	師大文院	第一試場	二四三	1—243	高中女生		英	本區內有一座號有號無人
		第二試場	九四	244—337	初中男生	三三三		
		第三試場	六九	338—406	初中女生			
		第四試場	六八	407—475				
		第五試場	三四	476—509	各級男生			476—482高男483—496初男 407—502高女503—508初女
五區	師大理院	第一試場	一一一〇	1—220	高中男生		英	
		第六試場	三三三	221—353	高中女生			
		第二試場	一〇〇	254—353	初中男生	三三三		
		第三試場	一〇四	354—457				
		第四試場	四二	458—499	初中女生			
		第五試場	四二	500—541				
六區	華北中學	第五試場	四五	1—45	高中男生		俄法英 文文文	
		第六試場	五六	46—101	高中男女生			
		第四試場	五九	102—160	初中男女生	四二	法	

		第一試場	一五〇	161—310	初中男生	四二	英文	
		第三試場	八〇	311—390	初中女生	四二	英文	
		第一試場	六九	391—459	初中男女生	三三	法文	
七區	二中	第三試場	四二	1—42	高中男生		英文	
		第四試場	四八	43—90				
		第五試場	四八	91—138				
		第六試場	四三	139—181				
		第七試場	四二	182—223				
		第八試場	二八	224—251				
		第九試場	二八	252—279	高中女生			
		第一試場	一六〇	280—439	初中男生	三三		
		第二試場	三九	440—478	初中女生			
		第四試場	五〇	1—50	高中男生		英文	
八區	女院	第五試場	五〇	51—100				
		第六試場	四八	101—148				
		第七試場	三二	149—179	高中女生			
		第八試場	三二	180—211				

區別	試場地點	電話	歸何區署	區署電話	備註
一	第四中學	西局二〇九四 一一八四	內六區	東局三五二 二二三三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試場各該管區署及會考辦事處電話一覽表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一中	女子文理學院	二中	華北中學	師大教理學院	師大文學院
四九	三一四	二二八	四五九	不欠	不欠
五中	育五職 英中業	中 師大附中南校 華	鏡院附 師大附中北校 湖中		
五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 八〇	一三〇〇 七〇〇〇		

二十六日貼座號。
二十七日各區總檢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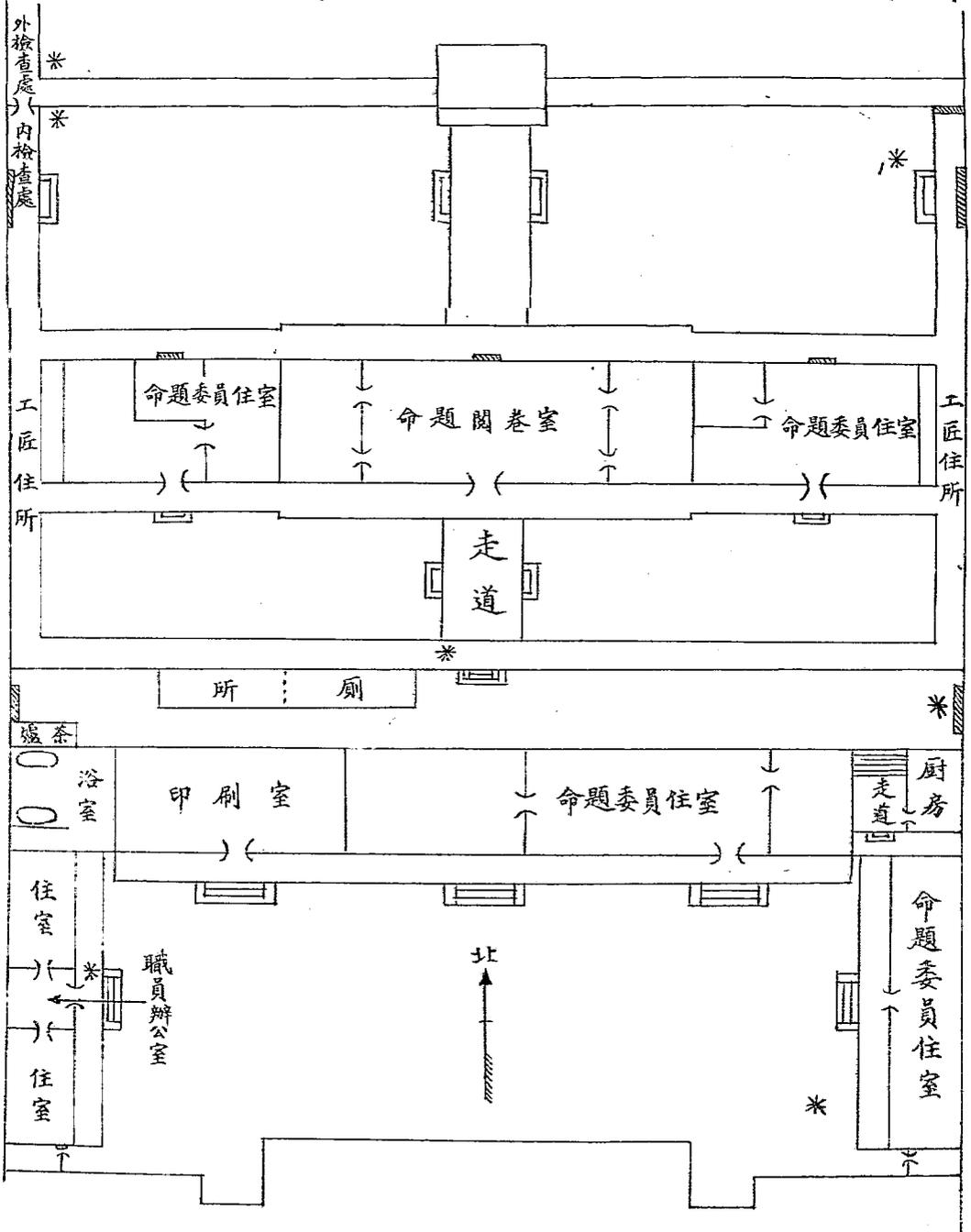
二	市立師範	西局 二二八二 三五六八 三五八二	內四區	西局 二二四四 二六六
三	中國學院	西局九四八	內二區	西局二一四三
四	師大文學院	分一機	同	同
五	師大教理學院	分機	外二區	南局 二四〇 三〇六〇
六	華北中學	南局二二八五	同第一區試場	
七	第二中學	東局九三四	內一區	東局 二〇九五 三〇四五
八	女子學院	東局三一六	內三區	東局二二三七
九	第一中學	東局二五〇一七	內五區	西局二一六九八

會考委員會辦事處電話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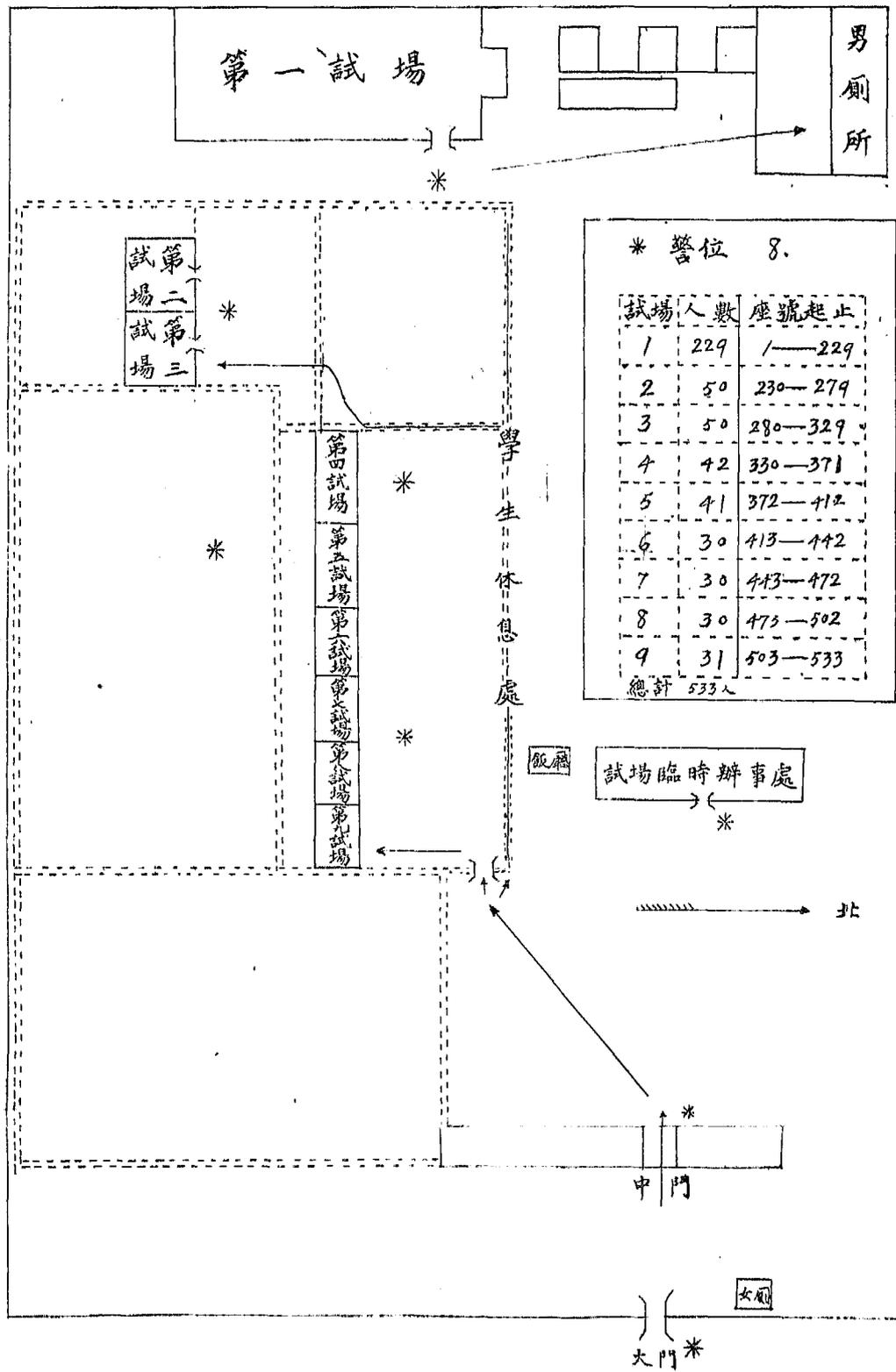
一四三二
一九八四
二五二二

命題閱卷委員辦公處住所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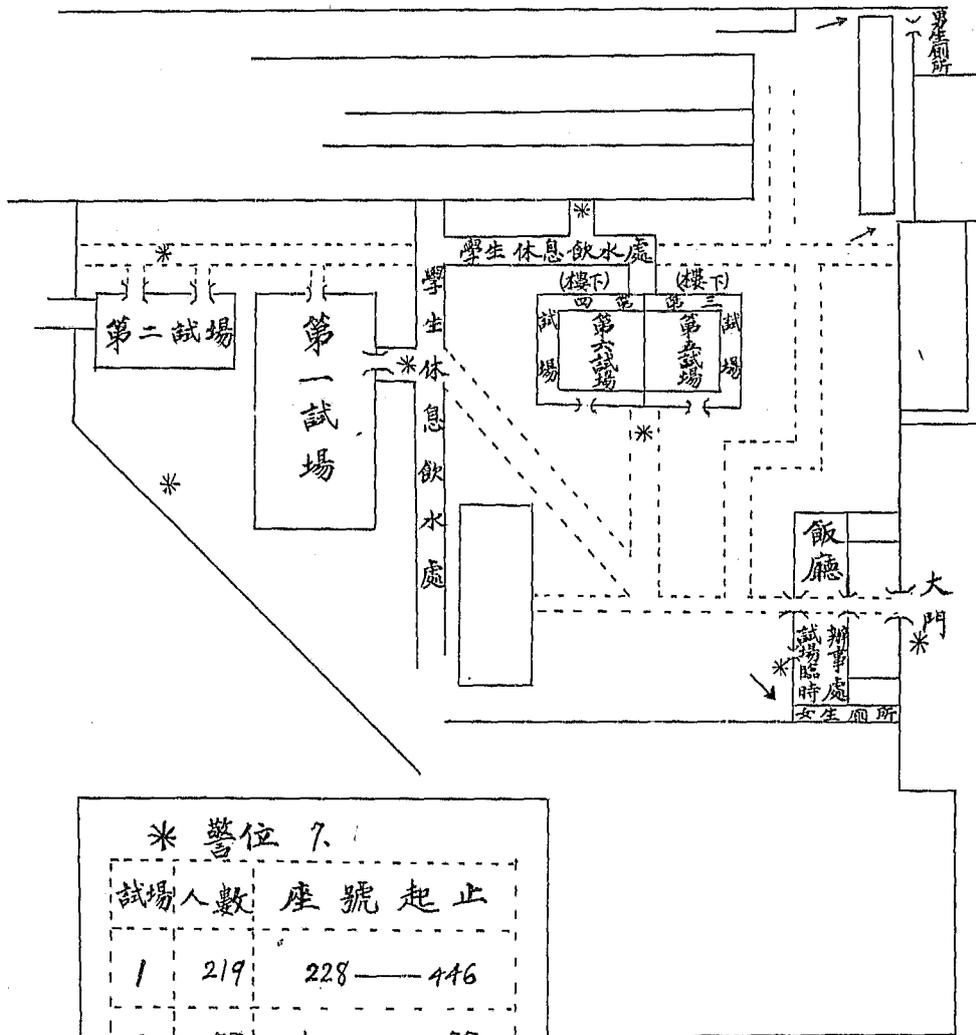
(圖例) * 警位 () () 通行之門  封閉之門



第一區(市立第四中學校—西什庫後庫)試場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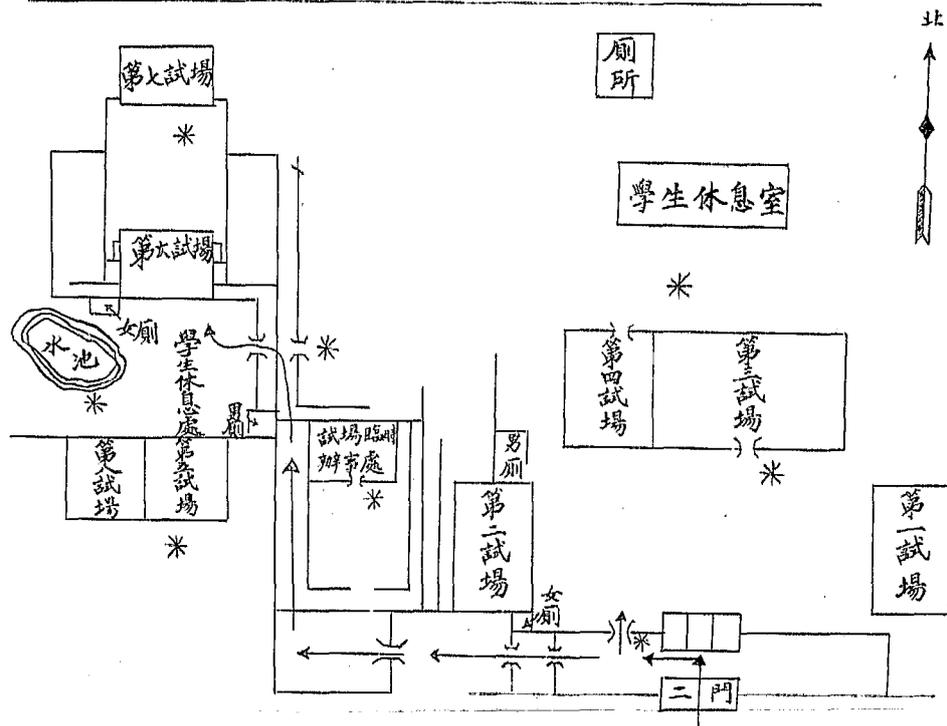
第二區(市立北平師範學校—西城端王府夾道)試場分配圖



* 警位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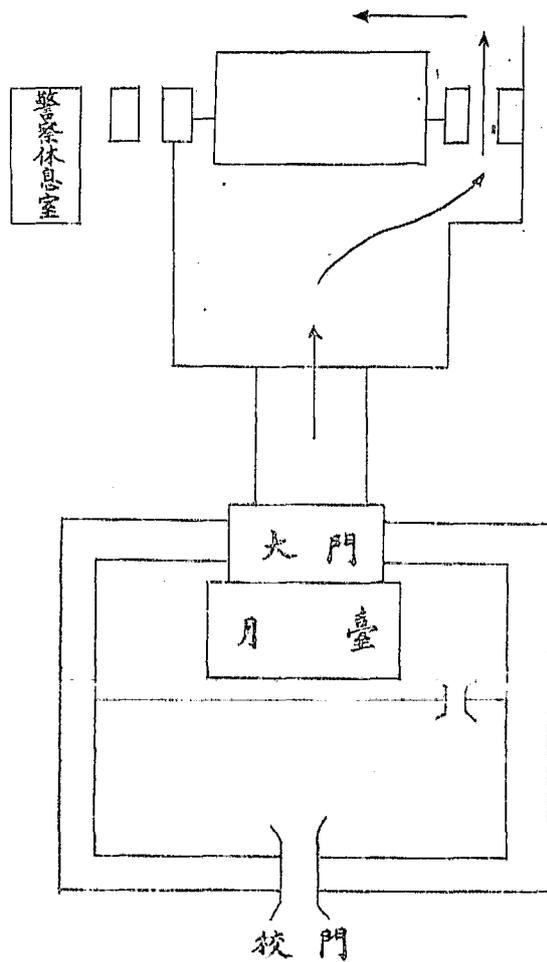
試場人數	座號	起止
1	219	228——446
2	77	1——77
3	50	78——127
4	50	128——177
5	50	178——227
6	18	447——464
總計	464	

第三區(私立中國學院——西單二龍坑)試場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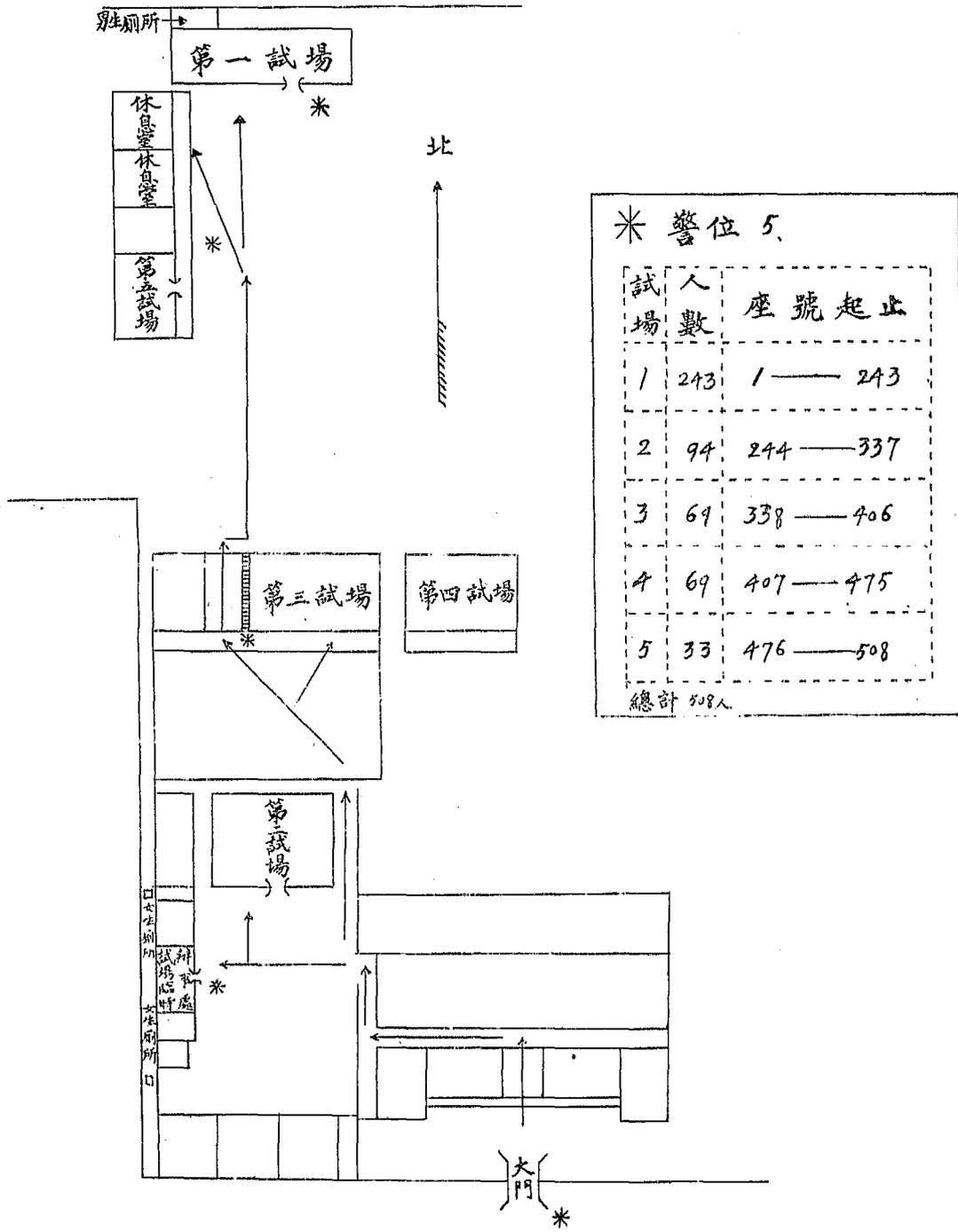


* 警位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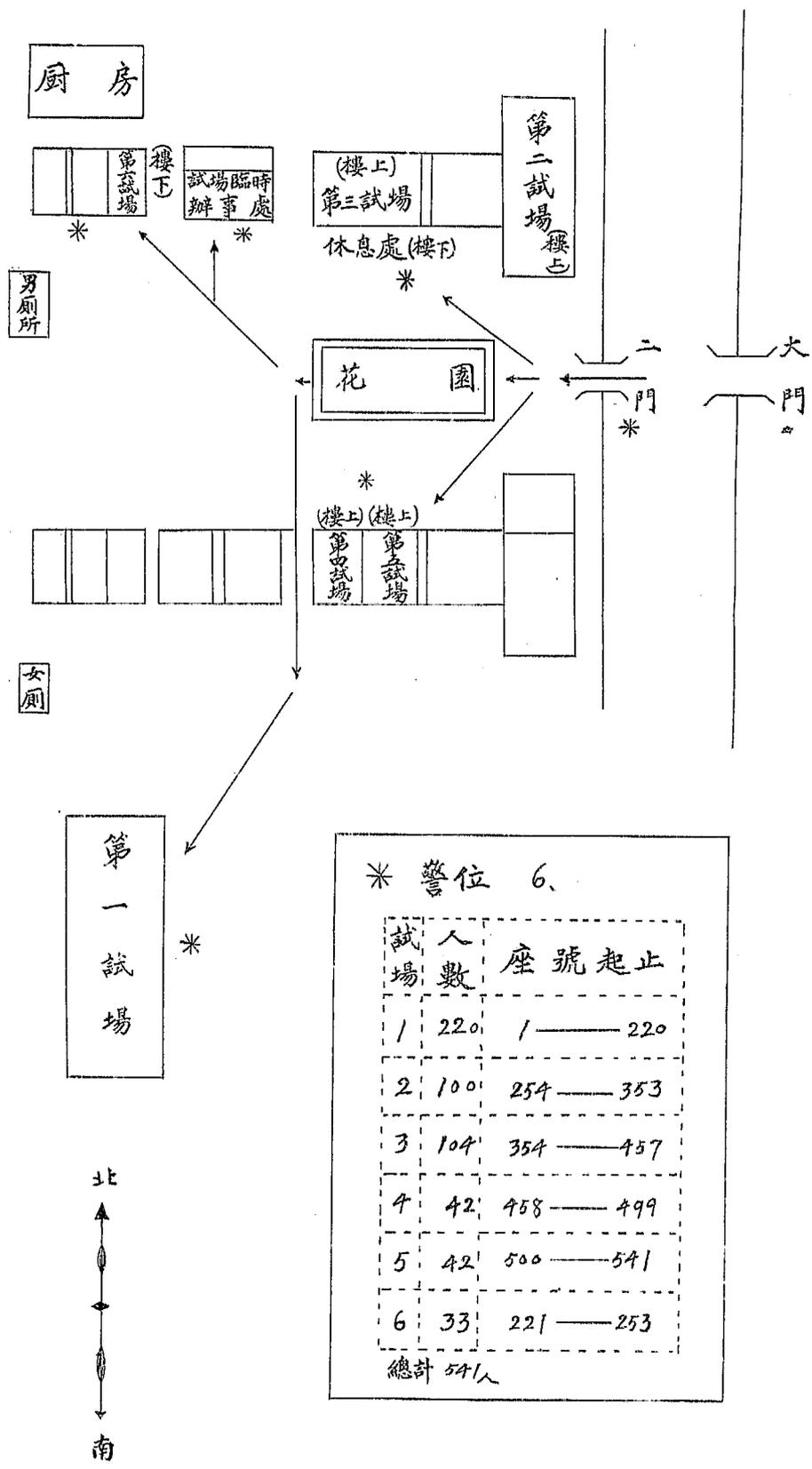
試場	人數	座號起止
1	180	625 —— 804
2	45	805 —— 849
3	240	1 —— 240
4	80	241 —— 320
5	60	321 —— 380
6	80	381 —— 460
7	164	461 —— 624
8	40	850 —— 889
總計 889人		



第四區(北平師範大學文學院—石駙馬大街)試場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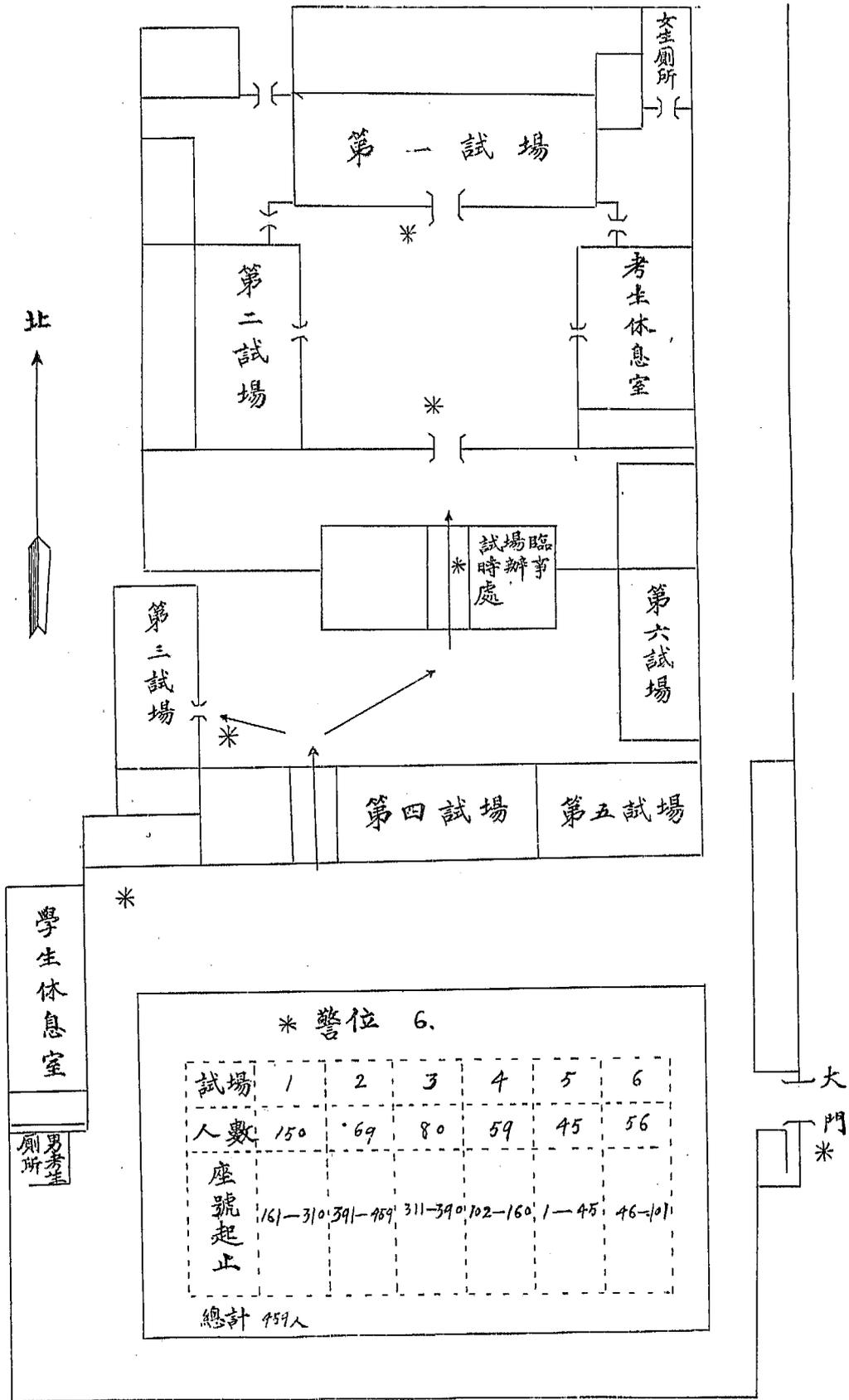
第五區(北平師範大學教理學院——南新華街)試場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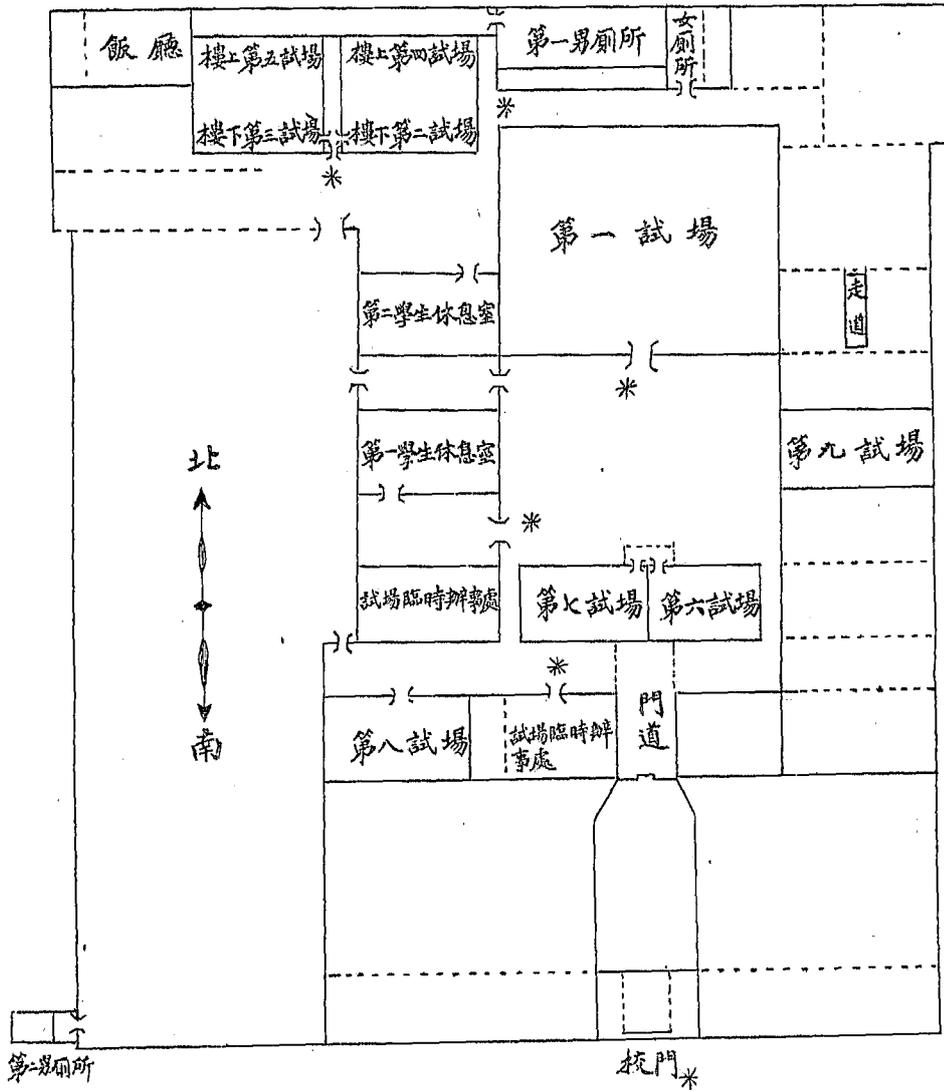
* 警位 6

試場	人數	座號起止
1	220	1——220
2	100	254——353
3	104	354——457
4	42	458——499
5	42	500——541
6	33	221——253
總計 541人		

第六區(私立華北中學校——南長街南口). 試場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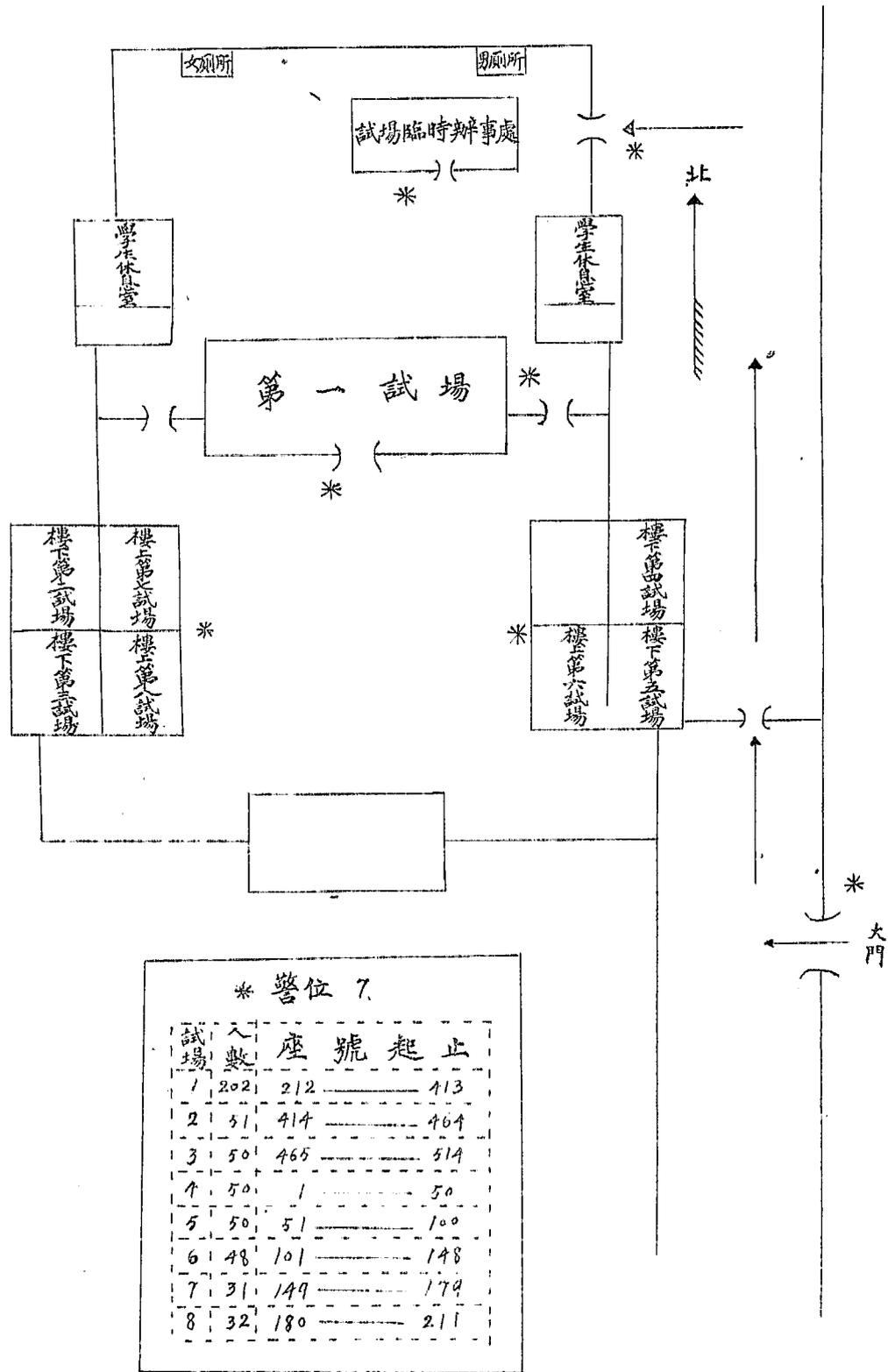
第七區(市立第二中學校—東四史家胡同)試場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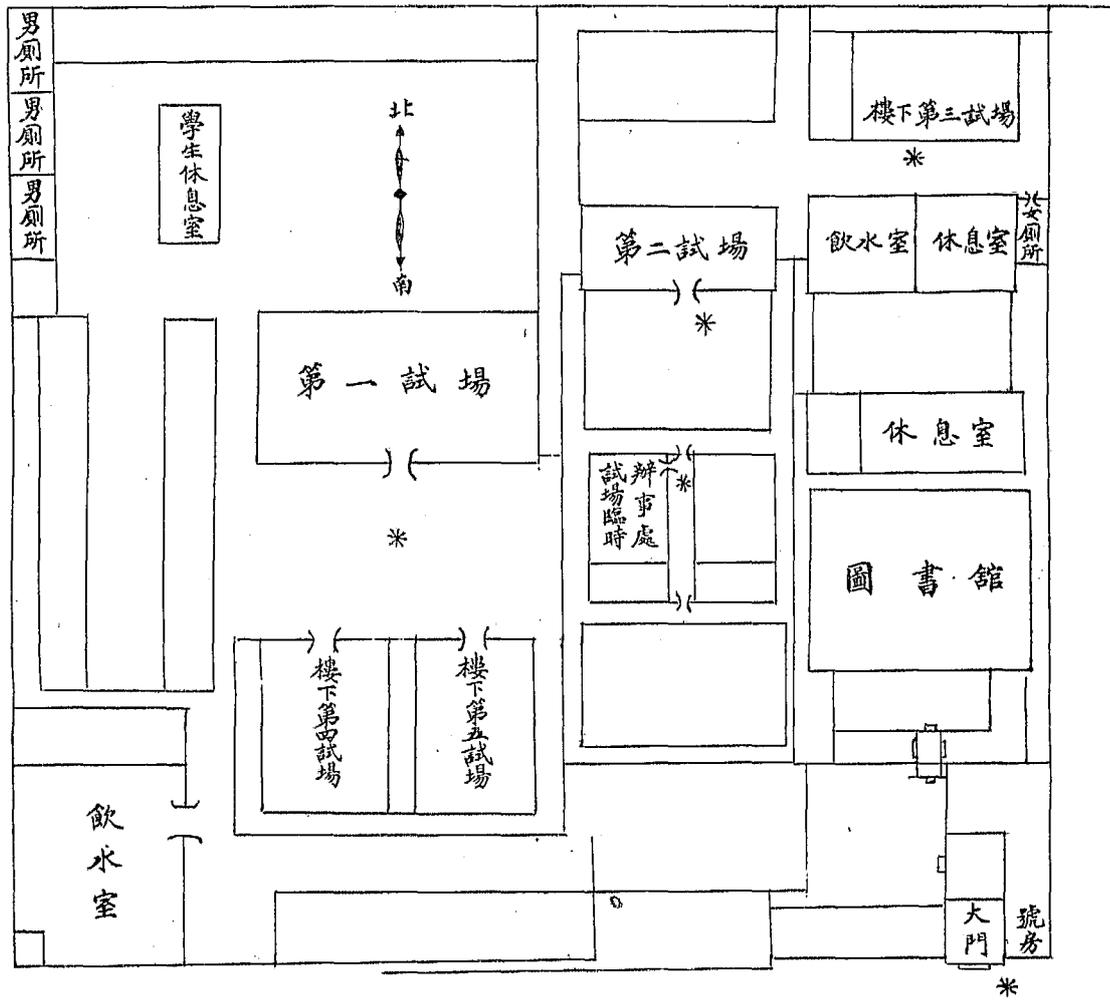
* 警位 6.

試場	人數	座號	起	止
1	160	280	—	459
2	30	440	—	478
3	42	1	—	42
4	48	43	—	90
5	48	91	—	138
6	43	139	—	181
7	42	182	—	223
8	28	224	—	251
9	28	252	—	279
總計 478人				

第八區(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 朝陽門北小街)試場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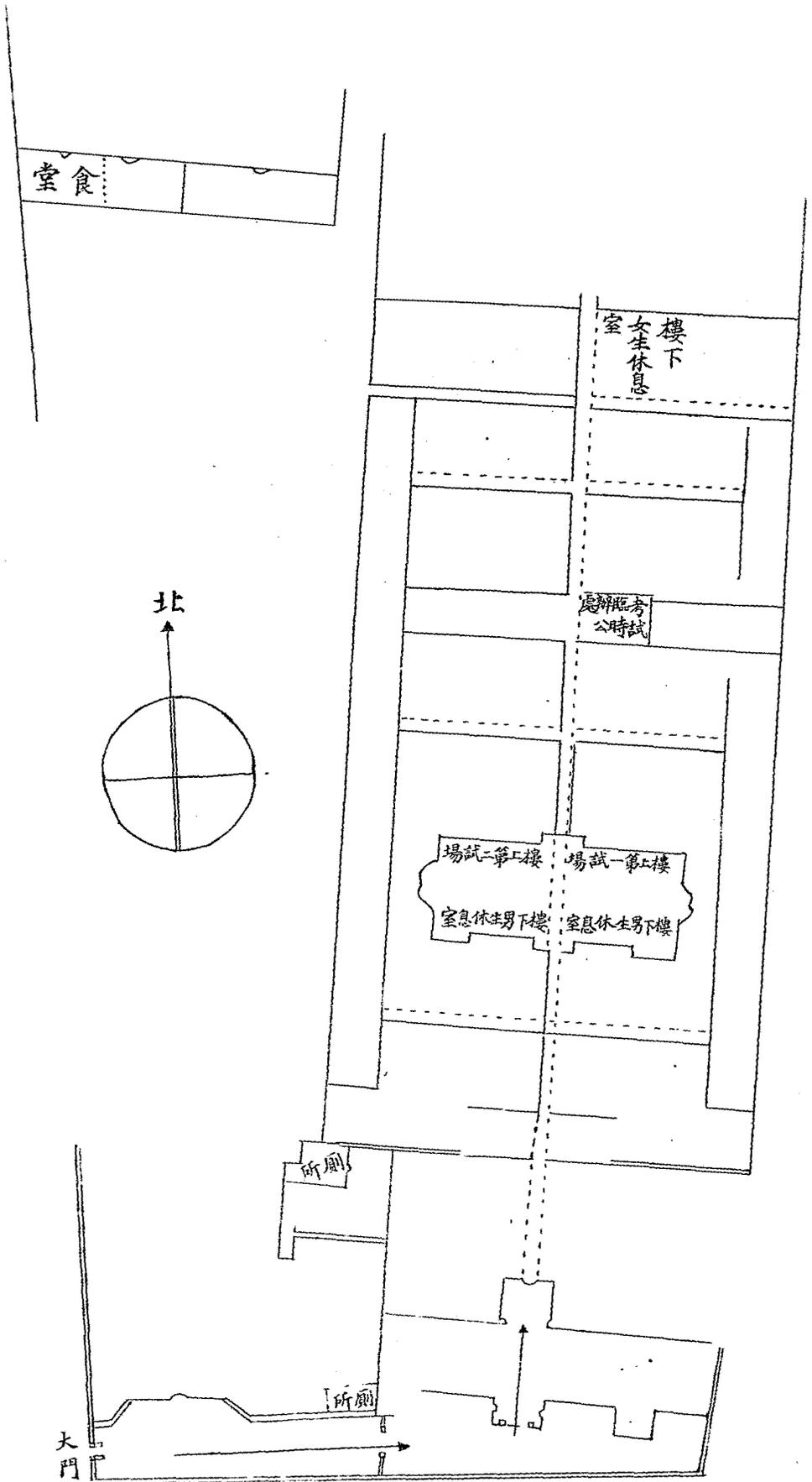
第九區(市立第一中學校——安內郎家胡同)試場分配圖



* 警位 5

試場	人數	座號	起止
1	124	123	246
2	50	247	296
3	53	297	349
4	61	1	61
5	61	62	122
總計 349 人			

補考試場分配圖 (府右街私立四存初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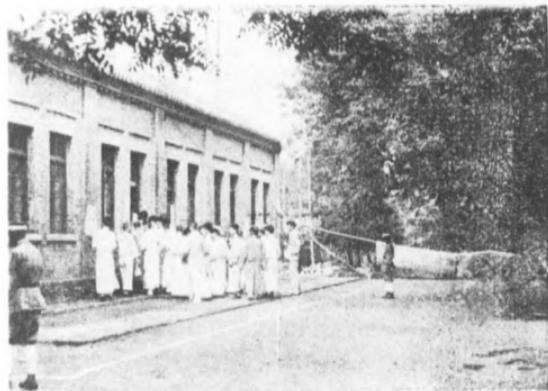


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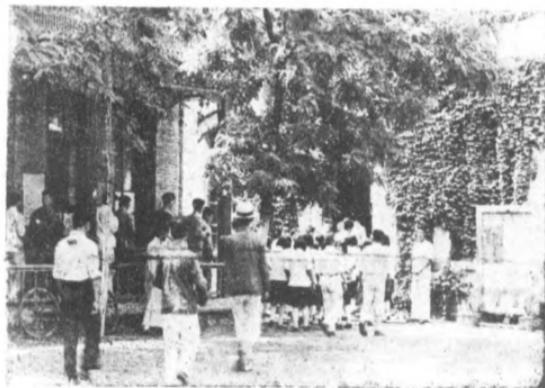
圖



(二 共)



(一 共)



(四 共)



(三 共)



(六 共)



(五 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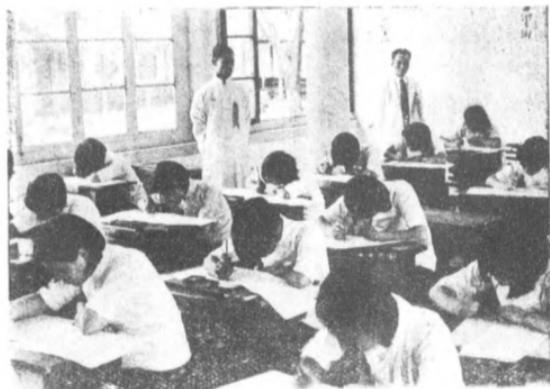


(八 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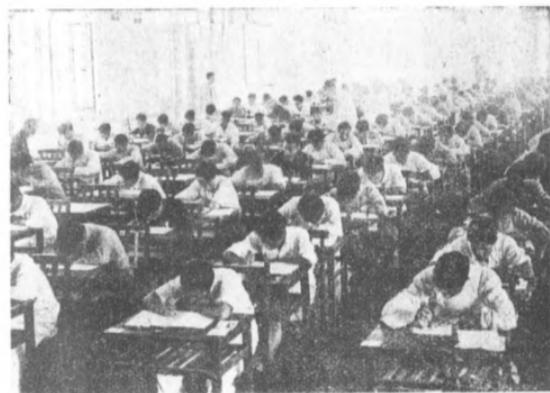


(七 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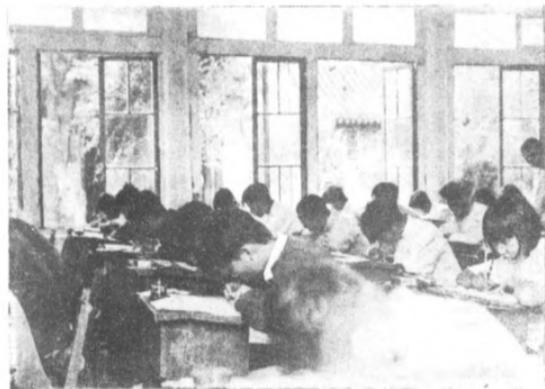
考 試 情 形 之 一 般



(二 共)



(一 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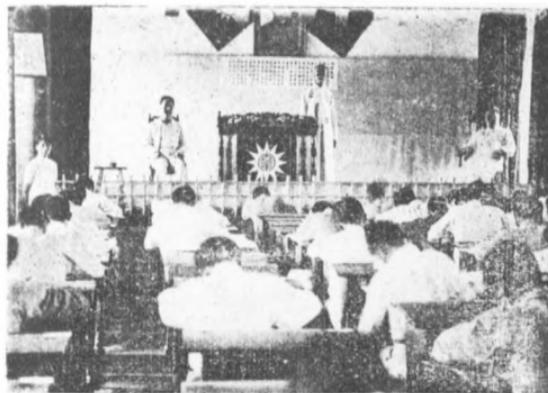
(四 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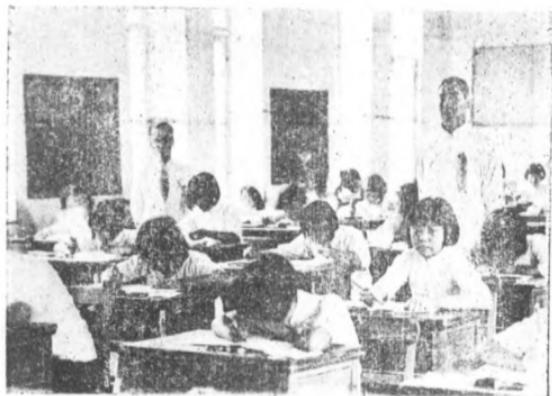
(三 共)



(七 共)



(五 共)



(八 共)



(六 共)



(二 共)



(一 共)



(四 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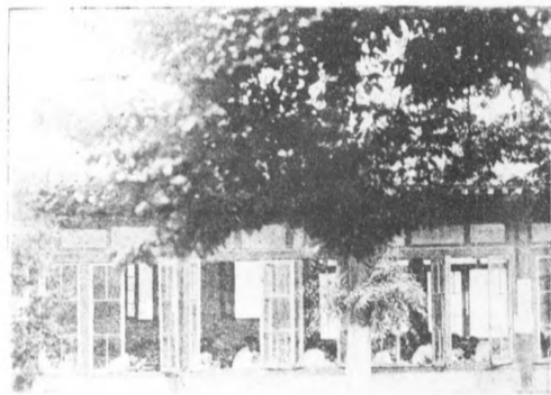


(三 共)

試 場 外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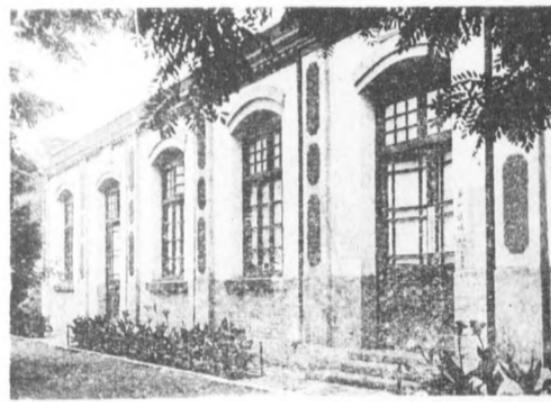
(二 共)



(一 共)



(四 共)



(三 共)

會考試題彙載

會考試題彙載

高中部

黨義試題

甲、作題(任作一題)

- (一)現在應如何恢復中華民族精神？試申述之。
- (二)試述知行學說在歷史上的演變及其評價。

乙、問答題(全作)

- (一)建國的程序如何？
- (二)中央常務會議和中央政治會議有何不同？
- (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時，有那幾項重要工作？
- (四)何謂直接民權？
- (五)會場中議決一事，須經過什麼手續？
- (六)建國程序中，何以必須有訓政時期？
- (七)現在行政院共分有幾部？試列舉之。
- (八)民族自決，倡自何人？
- (九)政策和政綱有何不同？

(十)東北鐵路系統所形成的一個區域富源如何？

算學試題

三 角

1. 試繪圖證明二角之和之正弦($\sin \theta$)公式。(設 $x+y \wedge 90^\circ$)
2. 證明：
$$2 \sin A + \sin 2A = \frac{2 \sin^3 A}{1 - \cos A}$$

立體幾何

3. 試證圓錐體(Circular Cone)之截面與其底平行者，必為一圓。
4. 設一正圓錐體(Right Circular Cone)之底之半徑為5尺，其高為12尺，求其側面積(Lateral area)、全面積(Total area)及體積(Volume)。(答案內兀不必代入數值)

高等代數

5. 試解下列各方程式：

$$(a) X^2 - 1 = 0$$

$$(b) X^4 + 1 + X^2 + X - 4X^2 = 0$$

6. 試證 $(a+b)^n$ 展式(Expansion)內，諸係數之和為 2^n 。

解析幾何

7. 求直線之方程，其綫通過(4,3)點，而傾 45° 之斜角。
8. 求拋物綫之方程，其焦點(Focus)為(4, -2)，其準綫(Directrix)為 $X = 1$ 。

注意事項：

1. 演算須依原題次序，不得任意顛倒。

2. 答案數字須特別清楚。

3. 八題均作。

歷史試題

注意事項：

一、中史外史各選作七題，共十四題完卷。

二、答案以簡要為原則。

三、不抄原題，只標明題目次第。

甲、本國史題

(一) 試列舉春秋戰國五大學派，並各舉其開創者一人。

(二) 東晉南宋俱偏安一隅，何以宋人愛國，晉人置國事於不顧？

(三) 中國五大發明都是甚麼？為何人何時所發明？(但無確實時代或發明人者可不答)

(四) 試舉中國史上民權思想家二人，民族思想家二人，民生思想家一人。

(五) 明末清初西洋科學輸入中國最有貢獻者皆為誰？試舉出三人。

(六) 中日戰爭的結果簽訂何項條約？其要點若何？

(七) 興中會是何人在何時何地創立的？其目標何在？

(八) 「戊戌變法」的主腦人物是誰？影響若何？

(九) 光緒二十四五年間各國在華有何港灣之租借，和勢力範圍之劃定？試列一簡表表明之。

(十) 中國在巴黎和會與華盛頓會議所收效果之比較。

乙、外國史題

(一) 埃及地理環境與其古代文明之發達有何關係？

(二) 波斯三名王何名？

(三) 荷馬(Homer) 柏拉圖(Plato) 亞奇米地(Archimedes) 及伊洛陶德(Eratosthenes) 又譯為伊拉托斯提厄) 對

於學術各有何供獻？

(四) 歐洲中古封建制度之功罪如何？

(五) 美國獨立前，英國對之加何苛稅？

(六) 一八一五維也納會議受那四強國把持？此四國之代表各為何人？

(七) 斯提芬遜(Stephenson) 福爾敦(Fulton) 瓦特(Watt) 及卡特來特(Cartwright) 各有何發明？

(八) 三國同盟(Triple Alliance) 及三國協商(Triplo Entente) 各包括何國？歐戰發生後意大利態度有何改變？

(九) 國際聯盟之重要組織分那三部？試將各部稍加申述。

(十) 非戰公約創始何人？意義如何？

國文試題

考生注意：

(1) 抄題目，加標點，分段落。

(2) 問答題須依次作答。

(甲) 作文(任作一題，文言白話均可)：

(1) 新生活的意義。

(2) 擬一救國英雄傳。

(乙) 測驗(十題全作)：

(1) 試將五經及四書之名稱列出。

(2) 試將春秋三傳的名稱列出。

(3) 周秦諸子中主張性善，性惡，及性無善惡者各係何人？

(4) 寫出前四史的名稱及作者。

(5) 詩，詞，曲各盛於何代？

(6) 試舉三個宋代的理學家。

(7) 試舉三個宋代的詞人。

(8) 試舉三個桐城派的巨子。

(9) 清末以翻譯西洋文學作品著稱者為誰？

(10) 六書是什麼？

物理試題

I. 試述下列定義及定律：

(甲) 定義 (Definition) ..

加速度 (Acceleration)

比熱 (Specific Heat)

電 流 (Electric Current)

主焦點 (Principal Focus) (只就透鏡而言)

(乙) 定律..

波以耳定律 (Boyle's Law)

歐姆定律 (Ohm's Law)

II. 解釋下列各項..

(甲) 水在微細玻璃管中，表面呈凹形 (Concave Upward) 何故？

(乙) 保溫瓶 (Thermos Bottle) 保溫之理為何？

III. 繪圖表示電鈴之構造。

IV. 區別下列各名詞..

(甲) 熱量 (Quantity of Heat) 與溫度 (Temperature)

(乙) 發電機 (Electric Generator) 與電動機 (Electric Motor)

(丙) 密度 (Density) 與比重 (Specific Gravity)

(丁) 俯角 (Dip, or Inclination) 及偏角 (Declination)

V. 計算下列各題.. (答案寫明單位)

(甲) 有電燈五個，平行 (Parallel) 聯結於110弗 (Volt) 之電路上，每燈用電流0.4安培 (Ampere)，問用電力 (Elec-

tric Power) 若干瓦 (Watt)？

(乙) 有一物體，自44.1公尺 (Meter) 高處自由落下，問經過若干時間始落於地面？又至地面時速度若干？ (511)

800公分一秒)。(空氣之抵抗力不計)

注意事項：

(1) 五題均作。

(2) 不抄原題，只寫號數，次序不得顛倒。

生物學試題

注意事項：

1. 抄題低二格寫。

2. 答案頂格寫。

(一) 詳述細胞間接分裂(有絲分裂)Mitosis之程序。

(二) 何謂光合作用 Photosynthesis。何謂呼吸作用 Respiration？並簡示其化學變化 Chemical reaction 之反應式。

應式。

(三) 試述多細胞動物呼吸之方法。

(四) 試述曼德爾定律 Mendel's Law 之要義。

(五) 簡述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和韋思曼 August Weismann 生物進化的界說。

英 文 試 題

I. Fill the blanks if necessary.—

1. If they had seen us, they _____ to us. (speak)
2. I insist _____ your coming.
3. I enjoy _____ down again after setting out plants all the afternoon.
(sit)
4. My father _____ on the sofa when I entered the house. (lie)
5. He has just recovered from _____ long illness.
6. You had better not _____ go home.
7. I am not so stupid _____ you think I am.
8. He knew that the sun _____ in the east. (rise)
9. I wish that today _____ Sunday. (be)
10. With a steady income at last _____ he now had leisure for writing.
(assure)

II. Cross out the incorrect words in the parentheses.—

1. I knew the thief to be (he him).
2. (Who, whom) do you suppose I saw?
3. A number of Italians (is are) present.
4. You (shall will) not leave this room today.
5. The prisoner was (hanged, hung) on Friday.

III. Improve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1. Returning to school, I met him walking very slow.
2. Mother told sister that the doctor said she must get more sleep.
3. She cares for me like I was her own child.
4. Smith tried to play tennis in the afternoon and studying his lessons at night.
5. In order to reach the station on time, a car was hired.
6. Neither of the boys been chosen.
7. It was me who they wanted to see.
8. Of the two dictionaries I bought the least expensive.
9. She has not and never will return to us.
10. All novels are not worth reading.

IV. Write a composition of about 150 words on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subjects:—

1. The New Life Movement.
2. My Ideal School.

注 意

1. 題目必依次解答，不得顛倒。
2. 只寫答案，惟答案中填改之字，務用橫線標明。

法 文 試 題

Grammaire

I.—Remplacer les pointillés par un article ou un nom ou un pronom convenable: (全作)

- a) ...Gouverneur a envoyé... blé... habitants... village inondé ; ils auront ainsi... nourriture pour... semaines.
 b) ...Cheval et... boeuf sont deux... très utiles... paysans pour... travail... champs.
 c) Autrefois j'avais un ami... fumait l'opium, mais, parce que je l'exhorlait à se corriger de ce défaut, contre... la Chine lutte avec grande peine, ... s'acharna contre... et cessa... rapports d'amitié... nous avons eue jusqu'à là.

2.—Mettre au pluriel: (全作)

- a) L'enfant aime à voir le jeu du soldat.
 b) Le journal donne une nouvelle intéressante.

3.—Mettre les verbes qui se trouvent entre les paranthèses à un temps convenable: (選作五句)

- a) Hier, quand je (commencer) ce travail, je ne pensais pas finir si tôt.
 b) Si je (négliger) mes devoirs j'affligerai mes parents.
 c) La semaine passée je (avoir) de bonnes nouvelles de mon frère.
 d) Ce mois-ci je (visiter) trois usines.
 e) Le jardinier (préparer) la terre quand il sème.
 f) Après avoir lavé les assiettes, il les (essuyer) avec un linge propre.
 g) Si j'étais riche, je (avoir) des amis.
 h) Si j'avais eu de l'argent, je (être) content.

II.—Version

L'éléphant (全作 但此題不用抄寫)

L'éléphant est le plus gros des quadrupèdes; il habite les forêts épaisses sur les bords des fleuves et les lieux humides. Les jambes informes soutiennent un corps épais et lourd. On aperçoit à peine sa petite queue, tandis que de larges oreilles ombragent les deux côtés de sa tête. Ses yeux sont petits en proportion de son corps énorme. Son nez qui se prolonge de plusieurs pieds et qui est très flexible lui sert de main. A l'aide de ce nez qu'on appelle trompe, il puise de l'eau, cueille les herbes et les fleurs, dénoue les cordes, ouvre et ferme les portes, débouche les bouteilles, ramasse par terre la plus petite pièce de monnaie; en un mot, il fait presque tout ce que nous faisons avec nos doigts. Quand il a soif, il remplit d'eau cette trompe et boit ensuite comme s'il vidait une bouteille. Il se nourrit d'herbes, de feuilles, de fruits et de riz. Il mange environ cent cinquante livres d'herbes par jour.

De chaque côté de sa trompe sortent deux énormes dents qu'on appelle défenses. Ces défenses sont des armes terribles, avec lesquelles il épouvante les plus féroces animaux. Elles fournissent une matière précieuse, qu'on appelle ivoire, et pèsent jusqu'à cent livres chacune.

III.—Répondre aux questions suivantes. (選答五句)

- Que savez vous de l'éléphant ?
 Où habite-t-il ?
 Qu'est-ce qu'il a de particulier ?
 De quoi se nourrit-il ?
 Quand il a soif, que fait-il ?
 Combien mange-t-il par jour ?
 D'où vient l'ivoire ?

注 意 : 順 序 解 答

俄文試題

I. Перевод из русского на китайский 俄語漢

(全作無須抄題)

Один богатый турок потерял кошелек, где было двести пертоцев. Он объявил о потере и обещал нашедшему выдать в награду половину денег. Через несколько дней к нему является матрос, приносит находку и требует награду. Турку стало жалко денег и он начал уверять, что в кошельке был ещё драгоценный алмаз. "Возврати его, тогда получишь награду" сказал он матросу. Но матрос утверждал, что в кошельке никакого камня не было. Долго они спорили и наконец пошли к судье. Выслушав обоих, судья сказал турку: "В кошельке, который ты потерял, были деньги и алмаз, матрос же нашёл кошелек, в котором были деньги, но не было камня. Ясно, что это не твой кошелек! По этому тебе объяви ещё о потере кошелька с деньгами и алмазом. А ты, обратись судья к матросу, кражи своего находку два месяца и если никто не явится за кошельком в этот срок, считай эти деньги своими."

II. Перевод из китайского на русский 漢譯俄

(抄題, 選譯三句)

台
考
試
題
彙
編

1. 財政部長孔祥熙已於昨晨八時半因公務乘平。
2. 我們每日早晨起床, 穿衣, 洗臉, 吃早點而後到學堂聽講。
3. 在學校內我們研究數學, 地理, 歷史, 化學, 外國語以及其他科學。
4. 西山距離北平約四十華里, 兩星期前我曾往該處。
5. 四季之中夏天最熱, 冬天最冷, 春與秋天氣最佳。
6. 多聽少說是聰明人。

III. Грамматика 文法 (抄題, 全作)

1. Сколько частей реки вы знаете? Назовите их.
2. Проклоняйте: "новое перо".
3. Напишите правильно слова в скобках:
 - а) зубы листят (зубная щётка),
 - б) злого одевают (тёплая одежда)
 - в) (Плотники) делают из железа.
4. Сколько наклонов имеют глаголы?
Назовите их.

六
九 注意: 順序解答

化學試題

(一)何謂加水分解 (Hydrolysis) 及中和作用 (Neutralization)？試分別舉例以說明之。

(二)試述倍比定律 (Law of multiple Proportions)，並舉例以說明之。

(三)試以最簡之方法，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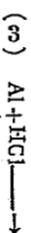
(1) 氫 (Hydrogen) 與氧 (Oxygen)。

(2) 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與氮 (Nitrogen)。

(3) 氯化物 (Chloride) 與碘化物 (Iodide)。

(4) 硫酸鹽 (Sulfate) 與硝酸鹽 (Nitrate)。

(四)完成 (Complete) 並均衡 (Balance) 下列各化學方程式：



(五)石灰石 (Limestone) 含有 85% 純碳酸鈣 (Calcium Carbonate)，今以此石灰石 50 克 (Gram) 與適量之鹽酸作用，試問在壓力 740 耗 (mm) 及 20°C 時，能生二氧化碳若干升 (Liter)？

(原子量：Ca = 40, C = 12, O = 16)

注意事項：

1. 五題均作。

2. 不抄原題，次序不得顛倒。

地理試題

甲、中國地理

- (一) 我國山脈河流多東西橫列，於民生有何影響？
- (二) 中國人口的分佈疏密有何不同？應用何法救濟？
- (三) 東方，北方，南方三大港之位置何在？並言其開闢計畫？
- (四) 隴海鐵路告成與開發西北之關係若何？
- (五) 說明寒溫熱三帶的界綫。

乙、外國地理

- (一) 美國重要農產及礦產。
- (二) 由我國上海海道赴法國馬賽(Marseille)經過之路程。
- (三) 日本與英國地理上之同點甚多，能備舉之歟？
- (四) 東印度羣島共分幾部？分屬何國？
- (五) 英國在新加坡(Singapore)建築軍港之意義安在？

注意事項：

- 一、不抄原題以數目字代表。
- 二、答案須依命題次序不得顛倒。

三、如遇某題不作亦須將原題數碼註明。

初中部

(甲)四二制初中

黨義試題

甲、作題(任作一題)

(一)試述中華民族地位低落之原因與其恢復之方法。

(二)試述五權憲法之價值。

乙、問答題(全作)

(一)知行合一學說，創自何人？

(二)中山先生以什麼爲中國固有的好道德？

(三)民族主義的重要意義何在？

(四)政權有那幾種？治權有那幾種？

(五)何謂領事裁判權？

(六)生產的要素有幾？試列舉之。

算學試題

算術

1. 上等米每石價銀 $1\frac{1}{2}$ 元，下等米每石 $8\frac{1}{2}$ 元，今用銀 $99\frac{1}{2}$ 元，購得兩種米 20 石。問各有幾石？

2. 一工程，甲乙二人合作 10 日可成，若甲一人獨作 15 日可成，問二人合作 1 日後，所餘工程乙一人獨作，幾日可成？

代 數

3. 分解下列各式爲質因式：

(a) $ax - by - 3x + ay$

(b) $a^6 - 3^6$

(c) $2: a + 2bd - a^2 + b - ca + da$

(d) $x^4 + y^4 + x^2y^2$

4. 一個兩位數，其兩數字之和爲12。若兩個數字之地位交換，則所成之數比原數之2倍少12。問原數爲何？

平面幾何

5. 試述兩三角形相等及兩三角形相似之諸條件。

6. 試證梯形面積等於其一腰(L.S.)乘他腰中點至此腰之垂線。

三 角

7. 繪圖證明二角之和之正弦(Sin C)公式。(設 $x + y \Delta 90^\circ$)

8. 解以下方程：

$$\cos^2 A - \sin^2 B = \sin A$$

注意事項：

(一) 演算須依原題次序，不得任意顛倒。

(二) 答案數字須特別清楚。

(三) 八題均作。

史地試題

甲、本國史

- (一) 湯武革命，劉項革命，明太祖革命，在性質上有什麼不同？
- (二) 秦始皇築長城，隋煬帝開運河，在中國的文化上政治上有什麼影響？
- (三) 在歷史上，因宦官專橫而影響亡國的有那幾個朝代？
- (四) 中國第一次最光榮的條約是什麼條約？第一次不平等的條約是什麼條約？第一次的租借地在什麼地方？
- (五) 歐戰期中，日本對華軍事方面外交方面有什麼壓迫的事實？

乙、外國史

- (一) 希臘各城邦中以何二城為最強？此二城邦之特點何在？
- (二) 英國的大憲章內容是甚麼？
- (三) 日本孝德天皇時，政治何以能有革新？文字創始者何人？
- (四) 產業革命發生幾個甚麼影響？試簡述之。
- (五) 華盛頓會議對於中國提出甚麼四個原則？

丙、本國地理

- (一) 黃河與長江之異點。
- (二) 平漢津浦二路與隴海路相交於何地？
- (三) 東三省之主要產物為何？
- (四) 中國長江流域之主要農產為何？
- (五) 何謂海洋性氣候與大陸性氣候？

丁、外國地理

(一) 指出下列各國之國都。

葡萄牙，荷蘭，墨西哥，巨哥斯拉夫，土耳其。

(二) 世界最大之淡水湖與鹹水湖。

(三) 何謂聯邦國？何謂單一國？

(四) 南洋華僑多何省人？多操何種職業？

(五) 美國之三A政策，英國之三C政策，各連絡那三個地方？

注意事項：

一、答案以簡要為原則。

二、不抄原題以數目字代表。

三、答案須依命題次序不得顛倒。

四、如遇某題不作亦須將原題號碼註明。

國文試題

考生注意：

(1) 抄題目，加標點，分段落。

(2) 問答題須依次作答。

(甲) 作文(任作一題，文言白話均可)：

(1) 告別在校同學。

(2) 給我印象最深的一位先生。

(乙) 測驗(十題全作)：

下列各題，如以爲是，則於括弧內畫「十」號；如以爲非，則於括弧內畫「一」號。

(1) 四書是詩，書，易，禮。

()

(2) 墨子主張性惡。

()

(3) 韓非子的作者是韓愈。

()

(4) 歐陽詢是宋代的古文家。

()

(5) 資治通鑑的作者是司馬光。

()

(6) 詞盛於宋。

()

簡答下列各題：

(7) 五經的名稱爲何？

(8) 前四史的名稱爲何？

(9) 主張「知行合一」者何人？主張「知難行易」者何人？

(10) 注明下列作家的國籍：歌德，蕭伯納，高爾基。

理化試題

物 理

(一) 說明露之成因。

(二) 回答下列各項：

(1) 電車驟停，人向前俯何故？

(2) 汽車前面電燈之反射鏡(Mirror)屬於何類？

(3) 平行光線射於凹反射鏡，試繪其成像于焦點(Focus)之圖。

(四) 述乾電池(Dry Cell)生電之理。

(五) 回答下列各項：

(1) 改變胡琴之音調(Pitch)時，所用之三種方法為何？

(2) 有一鐵塊50立方公分(C. C.)，在空氣中重370克(公分, gram)，置在水中衡之爲重若干？

化 學

(六) 任述化學上兩種重要定律。

(七) 金屬與非金屬依化學性質，如何區別？

(八) 乾燥綠氣(氯)沒有漂白能力，試解其理。

(九) 任舉三種碳之同素體(單質異形體，同素異性體，多形體)，並各述其用途。

(十) 書出下列各物質之分子式：

(1) 鹽酸，(2) 硫酸，(3) 硝酸，(4) 鹵精水，(5) 氫氯化銨，(6) 碳酸鈉，(7) 磷酸鈣，(8) 硫酸銅

，(9) 酒精，(10) 蔗糖。

注意事項：

1. 十題均作。

2. 不抄原題，次序不得顛倒。

英 文 試 題

I. Fill the blanks:-

1. —you playing this morning? (be)
2. I am quite as much ashamed—you are.
3. A fool may easily be known— a wise man.
4. They showed him—respect.
5. A —pen carries its own ink.
6. They told me that the guests—, (come)
7. I—here for the last ten years. (live)
8. I shall be waiting for you at—station.
9. He always speaks very—.
10. He enjoyed sleeping in the—air.

II. Correct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1. I am taller than him.
2. Though he is rich, but he is not happy.
3. Every one must do their duty.
4. I wish that my father is here.
5. I will break my leg, if I fall.

III. Change the verbs from Active into Passive and from Passive into Active:-

1. What made him sick?
2. Newspapers are being read by us.
3. Mr. Wang has taught us five years.
4. John will finish his work by two o'clock.
5. Tom lent Fred a dictionary.

IV.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into English:-

我們學校將在下月初間舉行致試，致試完畢，即放暑假，假期二月，我於放假後回家，並擬向學校圖書館借幾本新書，帶回家去，暇時閱讀，以增進知識。

注 意

1. 題目須依次解答，不得顛倒。
2. 只寫答案，惟答案中填改之字，務用橫線標明。

生物(動,植)試題

注意事項：

1. 抄題低二格寫。

2. 答案頂格寫。

3. 十題任作八題。

(一) 列舉單子葉植物莖和雙子葉植物莖構造上的重要區別。

(二) 什麼叫作虫媒花？牠的特點是什麼？

(三) 舉例說明果實種子的散布方法。

(四) 說明苔類和藻類的區別。

(五) 什麼叫作有性生殖？什麼叫作無性生殖？

(六) 說明牛胃的構造。

(七) 說明蜜蜂的社會生活。

(八) 比較蝶類和蛾類的異點。

(九) 說明蚌殼開閉的原動力。

(十) 列變形虫和草履蟲的比較表。

乙 三三制初中

黨義試題

會考試題彙編

甲、作題(任作一題)

(一)試述權能分立之理由與其效用。

(二)民族與國家之構成有何不同？試詳述之。

乙、問答題(全作)

(一)知行合一學說，創自何人？

(二)中山先生以什麼爲中國固有的好道德？

(三)建國的程序如何？

(四)試舉五個對中國最大的帝國主義。

(五)孫中山先生的著作有幾種？

(六)國民革命的目的何在？

算學試題

算術

1. 甲每日行路 $5\frac{1}{2}$ 里，乙每日行 $7\frac{1}{8}$ 里，今甲先行 $3\frac{1}{2}$ 日，乙自後追之，問幾日可追及之？

2. 一工程，甲乙二人合作 $2\frac{1}{2}$ 日可成，甲一人獨作 $3\frac{1}{2}$ 日可成，問二人合作 $\frac{1}{2}$ 日後，所餘工程令乙一人獨作，幾日可成？

3. 米 $5\frac{1}{2}$ 石 $5\frac{1}{2}$ 斗，可供兵士 50 人吃 8 日，若兵數加多 50 人，米爲 $5\frac{1}{2}$ 石 $5\frac{1}{2}$ 斗，問能吃若干日？

代數

4. 解 (Solve)

$$\begin{cases} \frac{2}{y} = 10 - \frac{1}{x} \\ \frac{4}{x} + \frac{3}{y} = 20 \end{cases}$$

5. 分解下列各式爲質因式：

(a) $ax^2 - by^2 - bx + ay$

(b) $a^6 - b^6$

(c) $2ac + 2bd - d^2 + b^2 - c^2 + a^2$

(d) $x^4 + y^4 + x^2y^2$

6. 某人作工若干日共得工資 36 元，設每日工資增 2 角，則少作工 3 日仍可得 36 元，問每日工資若干？共作工幾日？

平面幾何

7. 試述兩三角形相等及兩三角形相似之諸條件。

8. 試證聯三角形三邊中點所成之三角形之面積等於原形四分之一。

注意事項：

(一) 演算須依原題次序，不得任意顛倒。

(二) 答案數字須特別清楚。

(三) 八題均作。

史地試題

甲、本國史

- (一) 湯武革命，劉項革命，明太祖革命，在性質上有什麼不同？
- (二) 秦始皇築長城，隋煬帝開運河，在中國政治上文化上有甚麼影響？
- (三) 天津，杭州，上海，的開商埠，是在什麼條約中規定的？
- (四) 略述中日馬關條約的內容。
- (五) 民國時代的帝制運動有幾？(列舉事實)

乙、外國史

- (一) 希臘人在什麼時候南遷？他們的政治組織怎樣？
- (二) 英國的立憲政治開始在什麼時候？那個國王？
- (三) 瓜分波蘭者為那幾國？共分幾次？
- (四) 世界三大宗教創者何人？皆在何世紀？
- (五) 復興土耳其者何人？其革命之方略如何？

丙、本國地理

- (一) 中國海岸線自何處起？至何處止？
- (二) 我國之金，銀，煤，鐵，石油各礦，何省產量最多？
- (三) 上海工商業發達之要件。
- (四) 黃河下游每多水災，原因安在？
- (五) 說明由北平赴南昌之最短路線。

丁、外國地理

- (一) 列舉下列各埠所在地，紐約(New York)，利物浦(Liverpool)，漢堡(Hamburg)，馬賽(Marseille)，加爾各答(Galcutta)。
- (二) 列舉歐洲中部無海岸之國名。
- (三) 非洲北部氣候炎熱之原因。
- (四) 各國公共辦事機關何以多在瑞士。
- (五) 列舉亞洲之山脈河流(各以五個為限)。

注意事項：

- 一、答案以簡要為原則。
- 二、題目祇寫數碼，不抄原文。
- 三、答案依照題目次序，不得顛倒。
- 四、如遇某題不作，亦須寫出該題數碼。

國文試題

考生注意：

- (1) 抄題目，加標點，分段落。
 - (2) 問答題須依次作答。
- (甲) 作文(任作一題，文言白話均可)：
- (1) 學校生活紀實。

(2) 讀書的樂趣。

(乙) 測驗(十題全作)：

下列各題，如以爲是，則於括弧內畫「十」號；如以爲非，則於括弧內畫「一」號。

(1) 儒家的代表人物是孔子。

(2) 左傳的作者是班固。

(3) 墨家的領袖是老子。

(4) 史記的作者是司馬相如。

(5) 桃花源記是歐陽修作的。

(6) 杜甫是唐代的詩人。

(7) 韓愈是唐代的古文家。

(8) 白居易是宋代的詩人。

(9) 水滸的作者是施耐菴。

(10) 歸有光是清代的詩人。

理化試題

物 理

(一) 說明雨之成因。

(二) 回答下列兩項：

(1) 雷閃同時發生，何以先見閃光而後聞雷聲？

(2) 鐵軌銜接處，爲何留有空隙？

() () () () () () () () () ()

(三) 試繪圖表示壓上唧筒 (Force Pump) 之構造。

(四) 試舉磁石 (Magnet) 之三種緊要性質。

(五) 回答下列兩項：

(1) 近視眼與遠視眼各宜用何種透鏡 (Lenses) 以補救之？

(2) 大氣壓力相當於 76 公分 (cm.) 高之水銀柱，若用水作氣壓表 (Barometer)，問水柱應高若干？

(水銀密度為 13.6 克每立方公分)

化學

(六) 何謂氧化 (Oxidation) 與還原 (Reduction)？試各舉一例以說明之。

(七) 下例各種現象，何種屬於物理變化，何種屬於化學變化？

(1) 水結冰，(2) 鐵生銹，(3) 牛乳變酸，(4) 糖溶於水，(5) 酒變酸，(6) 食物腐爛，(7) 水化

汽，(8) 火藥爆炸，(9) 煤炭燃燒，(10) 生石灰消溶於水。

(八) 下列物質，各述其一種特性，及一種重要用途：

(1) 氧 (Oxygen)，(2) 氫 (Hydrogen)，(3) 氮 (Nitrogen)。

(九) 書出下列各物質之分子式：

(1) 硫酸，(2) 硝酸，(3) 鹽酸，(4) 酒精水，(5) 氫氧化鈉，(6) 生石灰，(7) 碳酸鈉，(8) 食鹽，

(9) 酒精，(10) 蔗糖。

(十) 任舉三種炭之同素體 (同質異性體，多性體，單質異形體，Allotropic forms)，并各述其用途。

注意事項：

(1) 十題均作。

(2) 不抄原題，次序不得顛倒。

英 文 試 題

- I. Fill the blanks : —
1. Sugar tastes——.
 2. We eat to satisfy——.
 3. I——London several years ago.
 4. How many cents——there in a dollar?
 5. The old lady washed her baby,——him, and put him to bed. (feed)
 6. Have you ever——a pine tree? (See)
 7. ——the sun shine when you are asleep?
 8. What were you——when they saw you? (do)
 9. My father——for a walk every day. (go)
 10. A——room is a room where we eat.
- II. Change the verbs from the Active into the Passive and from the Passive into the Active : —
1. The door was opened by the servant.
 2. My brother will write me a letter.
 3. America was discovered by Columbus.
 4. Opium-smoking has ruined the man's life.
 5. My father does not allow us to play tennis.
- III. Correct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 —
1. The man which you see is a old friend of mine .
 2. The master is very kindly to his three servants.
 3. He has many money, but he has few knowledge.
 4. It's him who shall go to Nanking.
 5. My sister is as clever as me.
- IV.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into English : —

- (1) 因為街上汽車馬車很多，我們走路時，應當小心。
- (2) 青年在家應服從父母，在校應當恭敬師長。
- (3) 假若你是我的兄弟，我也不能饒恕你。
- (4) 我們為生存而飲食；非為飲食而生存也。
- (5) 非等到他來的時候，你不能走。

注 意

1. 題目必依次解答，不得顛倒。
2. 只寫答案，惟答案中填改之字，務用橫線標明。

生物試題

注意事項：

1. 抄題低二格寫。
2. 答案頂格寫。
3. 十題任作八題。

- (一) 列舉單子葉植物莖和雙子葉植物莖構造上的重要區別。
- (二) 說明有限花序和無限花序的區別。
- (三) 什麼叫作完全花？什麼叫作不完全花？並各舉一例。
- (四) 說明菌類和藻類的區別。
- (五) 喬木和灌木有什麼區別？並各舉一例。
- (六) 哺乳類的特徵是什麼？
- (七) 鯨爲什麼列入哺乳類？
- (八) 蚯蚓和農業有什麼關係？
- (九) 說明蜜蜂的社會生活。
- (十) 簡舉下列昆蟲對於人生利害的關係：(a) 蚊，(b) 天牛，(c) 蜻蜓，(d) 蝗蟲，(e) 衣魚(蠹魚)。

補考試題

高中部

黨義試題

甲、作題(任作一題)：

會考試題彙編

(一)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有何不同？試詳述之。

(二) 政權的選舉權與治權的考試權，有何關係？

乙、問答題(全作)：

(一) 何謂民主集權制？

(二) 政黨和革命黨，有何不同？

(三) 主義的成立，應經過如何程序？

(四) 集會的種類有幾？試列舉之。

(五) 人類史門史，分那幾個時代？

(六) 何謂民權？

(七) 中華民族未來的使命是什麼？

(八) 民族構成的要素有幾？試列舉之。

(九) 怎樣可以發達國家資本？

(十) 國民大會和國民會議，有何不同？

算學試題

三 角

1. 解以下方程：

$$4\text{tan}^2 \theta - 4\text{tan} \theta \sec \theta + \sec \theta = 1$$

2. 寫出用一角之餘弦(Cosine)，表示其半角之諸函數(Trigonometric functions)之公式。

立體幾何

3. 試證三面角 (Trihedral angle) 內任兩面角 (Face angle) 之和，大於第三面角。

4. 證明正稜臺 (Frustum of the pyramid) 之側面積 (Lateral area) 等於兩底之周之和與斜高乘積之半

高等代數

5. 試解下列各方程式..

$$(1) \frac{a^2}{(x-a)^2} - \frac{b^2}{(x-b)^2}$$

$$(2) \frac{2x-4}{x+1} - \frac{x^2+2x-7}{x+1}$$

6. 試將下列各式化爲展式 (Expansion) ..

$$(1) (a+b)^4$$

$$(2) (1+x)^n \quad (n \text{ 是正整數})$$

解析幾何

7. 求圓之方程，此圓通過 (6, -6), (-1, -5), (7, -5) 三點。

8. 求一點移動時與 (3, 0) 及 (-3, 0) 兩點距離之和恒等於 10 之軌跡方程，并說明其爲何種曲綫。

注意事項:

1. 演算須依原題次序，不得任意顛倒。

2. 答案數字須特別清楚。

3. 八題均作。

歷史試題

注意事項：

一、中史外史各選作七題，共十四題完卷。

二、答案以簡要為原則。

三、不抄原題，只標明題目次第。

甲、本國史

(一) 試述秦始皇之政治設施。

(二) 王莽變法之動機，及其設施如何？

(三) 試述王安石之新法。

(四) 元代開國者何人？四大汗國何名？

(五) 試舉出明之衰亡原因。

(六) 中英南京條約訂於何年？其內容如何？

(七) 太平天國之領袖何人？其失敗之原因何在？

(八) 辛亥革命之導火線何在？

(九) 我國歷代疆域最廣者何時，武功最盛者何人？

(十) 長城，運河，為我國兩大工程，試就今昔比較說明其重要上之差別。

乙、外國史

(一) 希伯來人 (Hebrews) 與腓尼及人 (Phoenicians) 對於文化各有何貢獻？

(二) 日耳曼民族南遷共分幾支，每支各建何國家？

(三) 試述「十字軍」東征之影響。

(四) 地亞斯 (Batholomew Diaz) 達加馬 (Vasco da Gama) 哥倫布 (Columbus) 亞美利哥 (Amerigo) 麥哲倫 (Magellan) 發現何地？

(五) 法國大革命起於何年？其主要原因何在？

(六) 試述神聖同盟之由來。

(七) 俄國第二次大革命之結果如何？

(八) 華盛頓會議之結果若何？

(九) 試略述西洋近百年來科學之發明。

(十) 列表說明佛教，基督教，回教，創自何人？發生何國？其教義若何？

國文試題

考生注意：

(1) 抄題目，加標點，分段落。

(2) 問答題須依次作答。

(甲) 作文(任作一題，文言白話均可)：

(1) 自述。

(2) 會考之意義及價值。

(乙) 測驗(十題均作)：

(1) 六藝是甚麼？

(2) 四聲是甚麼？

(3) 試略舉建安七子之名稱。

(4) 唐代的古文家以何人最著名？

(5) 唐代的詩家以何人最著名？

(6) 唐宋古文八大家均係何人？

(7) 古文運動始自何代？倡自何人？

(8) 試將三蘇之名列出。

(9) 清代的兩個文學派是甚麼？

(10) 寫出下列各書之作者：

聊齋志異 儒林外史 先秦政治思想史 嘗試集

物理試題

I. 述下列各項：

(甲) 定義 (Definition)。

壓力 (Pressure)。

融解熱 (Heat of fusion)。

局部作用 (Local action)。

臨界角 (Critical angle)。

(乙)定律：

牛頓 (Newton) 第一運動定律 (Newton's first law of motion)。

光之反射定律 (Law of reflection)。

II. 區別下列各項：

(甲)蒸發 (Evaporation) 與沸騰 (Boiling)。

(乙)安計 (Ammeter) 與弗計 (Voltmeter)。

(丙)質量 (Mass) 與重量 (Weight)。

(丁)由閉管 (Closed pipe) 與開管 (Open pipe) 發出之原音 (Fundamental tone)。

III. 設將物體置於凸透鏡 (Convex lens) 之二倍焦點距離處，試繪圖表示其成像之位置，大小，與倒正。

IV. 試述光體與像之關係。

V. 計算下列各題(答案寫明單位)：

(甲)向上直拋球體，初速度為每秒 96 呎，問過幾秒復至地面？並問最高達若干呎 (feet)。

(乙)有電燈三個，每個抵抗，(Resistance) 為 440 歐 (ohm)，平行 (Parallel) 連於 220 弗 (Volt) 電壓之電。

路上，問亮三小時，共用電能 (Electric energy) 若干瓦時 (Watt-hour)。

注意事項：

1. 五題均作。

2. 不抄原題，只寫號數，次序不得顛倒。

生物學試題

注意事項：

1. 抄題低二格寫。
2. 答案頂格寫。

(一) 試繪細胞模式 (Typical cell) 圖，並註明其各部之名稱。

(二) 舉例解釋下列各名詞：

1. 保護色 Protecting coloration.
2. 警戒色 Warning coloration.
3. 擬態 Mimicry.
4. 共生 Symbiosis.
5. 偽死 Death mimicry.

(三) 何謂世代交替 Alternation of generation。試就蕨類植物的生活史以說明其世代交替的情形。

(四) 透明水螅 Hydra 和蚯蚓 Earthworm 生殖的方法。

(五) 高等脊椎動物的個體發育史 Ontogeny 何以能代表動物的種族進化史 Phylogeny。試舉例說明。

英文試題

I. Correct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1. Turning back, a house can be seen by you.
2. Four of us boys failed in the test.
3. Country lif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s very arduous and unattractive.
4. Whom do you think it was?
5. He looked as he had been killed.
6. The date for his wedding has been setting.
7. The hens have been laid well this season.
8. The trap door had been curefully rised.
9. Has the cat drank all the milk?
10. Ey whom were you forbade to talk in the hall?

II. In each of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write the proper form of "to be". If either the indicative or the subjunctive would be correct, give both forms.

1. If you _____ I, would you accept the proposals?
2. If you _____ wise, you will refuse to marry her.
3. I propose that the report _____ adopted.
4. I wish I _____ in the city.
5. _____ you to leave now, all of us would be disappointed.
6. If he _____ coming, I shall not be needed.
7. I should go even if I _____ displeased.
8. If you _____ the manager, what would you do about it?
9. Would that I _____ a senior?
10. He talks as if he _____ an expert.

III. a. 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gerunds and participles? Give two examples for each.

b. Classify adverbs and give one illustration for each kind.

IV. Write a composition of about 150 words on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subjects:—

1. The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ess.
2. The Horror of Civil War.

注 意

1. 題目必依次解答，不得顛倒。
2. 只寫答案，惟答案中填改之字，務用橫線標明。

化學試題

(一) 化學變化之種類有幾？試分別舉例並簡要說明之。

(二) 何謂正鹽(Normal salt)、酸式鹽(acid salt)、鹽基式鹽(Basic salt)？試各舉一例說明。

(三) 試註明下列各分子式之名稱，及各名稱之分子式：

1. $ZnSO_4$ 2. $KHSO_4$ 3. H_2CO_3 4. H_3PO_4 5. NH_4OH 6. 食鹽

7. 氫氧化鈣(Calcium hydroxide)

8. 硫酸鉀(Potassium Sulphate)

9. 硫化二氫(Hydrogen sulphide)

(四) 設有氯酸鉀(Potassium chlorate) 60公分加熱分解後，可得氧若干體積(在標準溫度及壓力時)及其重量？

(C = 35.5 K = 39.1 O = 16)

(五) 試以化學方程式表明下列各物之製法：

(1) 二氧化碳(Carbon dioxide)

(2) 氯化氫(Hydrogen chloride)

(3) 酒精(亞摩尼亞，ammonia)

(4) 碘(Iodine)。

注意事項：

1 (五)題均作

(2) 不抄原題，次序不得顛倒。

地理試題

甲、中國地理

- (一) 我國領海有幾？主權喪失，以何海爲最？臺灣爲何國所租割？
- (二) 要言長江黃河利害不同之原因。
- (三) 我國何省多產井鹽？何省多產池鹽？
- (四) 舉出新疆省之名山大川。
- (五) 舉出運河經過之省市，及水利之大略。

乙、外國地理

- (一) 英國海外屬地有自治區，有直轄屬地，試分別舉出之。
- (二) 歐洲西岸與北美東岸緯度相同，而氣溫不等，其故安在？
- (三) 舉出澳洲特殊之物產。
- (四) 由我國上海海道赴英國經過之路程。(重要地名最少應記六處)
- (五) 試舉世界主要之火山脈。

注意事項：

- 一、不抄原題，以數目字代表。
- 二、答案須依命題次序，不得顛倒。
- 三、如遇某題不作，亦須將原題號碼註明。

初中部

(甲) 四二制初中

黨義試題

甲、作題(任作一題)

- (一) 試述民族自決和民族互助的意義和其關係。
- (二) 不知亦能行的理由何在？試申述之。

乙、問答題(全作)

- (一) 以黨治國的意義是什麼？
- (二) 何謂代議政體？
- (三) 政權與治權各有什麼作用？
- (四) 民生一個名詞，包含什麼意義？
- (五) 人類歷史的重心是什麼？
- (六) 國內法有那幾種？

算學試題

算術

1. 分水菓於若干童子，若每人給 $\frac{1}{2}$ 枚，則不足 $\frac{1}{2}$ 枚，倘再增菓數之 $\frac{1}{2}$ 則餘 $\frac{1}{2}$ 枚，問童子幾人？
2. 某船行 $\frac{1}{2}$ 里的河道，上行需 $\frac{1}{2}$ 時，下行需 $\frac{1}{2}$ 時，問每時之划力與水速各若干？

代數

3. 解下列聯立方程式：

$$\begin{cases} x^2 + y^2 = a \\ x + y = b \end{cases}$$

4. 有連續之兩導數，其和之平方較其平方之和大 200，試求之。

平面幾何

5. 試証由圓心至兩切線 (Tangent) 交點之線，必垂直平分兩切點 (Point of contact) 之聯線。

6. 由等腰三角形之底內一點至其兩腰作垂線，其垂線之和等於一腰上高線。

三角

7. 證明：

$$\frac{\sin A + \cos A}{\cos A + \sin A} = \sec A \csc A.$$

8. 解以下方程：

$$3 \sec \theta = 4 \cos \theta$$

注意事項：

1. 演算須依原題次序，不得任意顛倒。
2. 答案數字須特別清楚。
3. 八題均作。

一 史地試題

甲、本國史

(一) 中國姓氏名字之由來。

(二) 史家每謂唐代貞觀之治，遠勝於秦皇漢武時代，究其著名之政績為何？

(三) 元代全盛時期之疆域？

(四) 試述清初(太祖時代)之武功。

(五) 何謂二十一條約？其主要內容為何？

乙、外國史

(一) 埃及人在文化上之主要貢獻為何？

(二) 說明神聖羅馬帝國之由來及其影響。

(三) 何謂英國之光榮革命。

(四) 歐洲大戰之起因為何？試略述之。

(五) 大戰後國際重心由英轉美，略述其現勢以證之。

丙、本國地理

(一) 何謂交與湖與容受湖？並舉例以明之。

(二) 我國沿海島嶼何者最大？最南之島何名？近於何省？

(三) 我國首都之地勢如何？

(四) 從南京到長安，其路線如何？

(五) 廣東工商業發達之原因。

丁、外國地理

(一) 歐洲三大民族分佈之地域。

(二) 歐洲都市多建在平原，中南美洲都市，多建在高原，理由安在？
(三) 試舉出世界四大產棉國。

(四) 巴爾幹半島上，現存之國家有幾，其國都均設何地，分別列出。

(五) 比較蘇彝士運河和巴拿馬運河之地位和交通上之價值。

注意事項：

一、答案以簡要為原則。

二、不抄原題以數目字代表。

三、答案須依命題次序，不得顛倒。

四、如遇某題不作，亦須將原題數碼註明。

國文試題

考生注意：

(1) 抄題目，加標點，分段落。

(2) 問答題須依次作答。

(甲) 作文(任作一題，文言白話均可)：

(1) 對於此次會考的感想。

(2) 我的前途。

(乙) 測驗(十題均作)：

(一) 抄題目，(二) 自畫括弧，如以為是，則於括弧內畫「+」號；如以為非，則於括弧內畫「-」號。

(1) 秋水篇的作者是莊周。

(2) 孟子主張兼愛。

(3) 項羽本紀是司馬光作的。

(4) 天演論的譯者是梁啟超。

(5) 歸去來辭是屈原作的。

(6) 桐城派是清代駢文派。

簡答下列各題：

(7) 三禮的名稱為何？

(8) 我國的文字何人所造？

(9) 「國語」「說苑」其作者為誰？

(10) 試舉一個白居易的作品。

理化試題

物 理

(一) 試述風之成因。

(二) 熱之傳佈三種方法為何？並各舉一例以證之。

(三) 回答下列各項：

a. 樂音和噪音之區別。

q. 甲乙二人以長九呎重五十磅之桿，拾一百磅之重物，問物懸何處，甲方可任其重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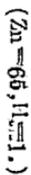
(四) 舉述阿基米特之原理 Archimede Principle 和其意義。

(五) 何謂光之屈折 Refraction of light. 試繪圖說明之。

化 學

(六) 試述赤燐和黃燐四種不同之要性。

(七) 問 20 克 鋅 (Zn) 溶於鹽酸，可製取氫若干克？



(八) 試舉一實驗以證明水係氫氧二氣之化合物。

(九) 說明氯的製取法，並書其方程式。

(十) 石灰石被燒後，何以能變成生石灰？生石灰加水何以能變成熟石灰？試述明其理，並示其變化式。

注意事項：

1. 十題均作。

2. 不抄原題，次序不得顛倒。

英 文 試 題

I. Correct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 —

1. There is black spot on the lamp's candle.
2. It was the soul which shines behind the face.
3. Neither of the boys washed their ears.
4. There is a table, a chair, and a radio in the room.
5. He is so tall as I.

II. Fill the blanks ; —

1. A large —— of students was in this school.
2. We are told that the earth—— round.
3. He is not as good —— you are.
4. —— do you think is right ?
5. Long —— the king !
6. I —— been in this country for sixteen years.
7. I enjoyed your —— very much.
8. He —— be late to class.
9. We must get rid —— the mosquitoes.
10. Do you know something about the —— of the Great War.

III. Change the verbs from Active into Passive and from Passive into Active : —

1. The manifestation has been read by the students.
2. In 1913 William Jennings Bryan was appointed Secretary of State by Woodrow Wilson.
3. Williams gave Mc. Beth a gold necklace.
4. He has done this same work for a decade.
5. I shall complete my writing by the end of this month.

IV.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into English : ——

在這一週裏，世界上差不多祇有兩樁大事：一是日本內閣的更迭，一是希忒拉的清黨。就這兩事的性質論，後者或許比較前者還重大些。

註：希忒拉的英文名字是 Hitler.

注 意

1. 題目須依次解答，不得顛倒。
2. 只寫答案，惟答案中填改之字，務用橫線標明。

生物(動,植)試題

注意事項：

1. 抄題低二格寫。

2. 答案頂格寫。

3. 十題任作八題。

(一) 按照形態，說明植物根的種類，並各舉一例。

(二) 簡單解釋下列各名詞：

1. 對生葉，2. 兩性花，3. 雌雄同株，4. 核果，5. 異花受粉。

(三) 何謂受粉？並說明植物受粉的方法。

(四) 簡舉高等動植物間的異點。

(五) 說明下列各組織的功能：

1. 形成層，2. 木質部，3. 韌皮部，4. 表皮層。

(六) 述明鳳蝶的變態順序。

(七) 舉述硬骨魚和軟骨魚的互異點。

(八) 說明下列昆蟲和人生的關係：

1. 粉蝶，2. 家蠅，3. 蟻，4. 馬尾蜂，5. 蚜虫。

(九) 何謂反芻動物？簡舉其特徵。

(十) 簡述金錢蛙的發育史。

(乙)三三制初中

黨義試題

甲、作題(任作一題)：

(一)破壞和建設何以必須相輔而行？

(二)試述創制權和複決權的作用和其關係。

乙、問答題(全作)：

(一)現在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都是誰？試舉其姓名。

(二)爲什麼要限制私人資本的發達？

(三)何謂政治？

(四)中國國民黨的基本組織是什麼？

(五)國家的目的何在？

(六)何謂革命民權？

算學試題

算術

1. 某人用去手中現銀的 $\frac{1}{5}$ ，又用去餘銀的 $\frac{3}{7}$ ，又用去第二次餘銀的 $\frac{5}{8}$ ，尙有 $\frac{2}{3}$ 元，問原有銀幾元？

2. 有一竹竿， $\frac{3}{8}$ 塗紅色， $\frac{2}{5}$ 塗青色， $\frac{1}{6}$ 塗黃色，尙餘三寸五分，求此竿的全長。

3. 有人自甲地至乙地，日行 $5\frac{1}{2}$ 里，每行 2 日休息 1 日，經 13 日始到，若每日行 6 里並不休息，問幾日可到？

代數

4. 解 (Solve)

$$\begin{cases} \frac{3}{x} + \frac{4}{y} = 8 \\ \frac{6}{y} - \frac{13}{x} = \frac{5}{x} \end{cases}$$

5. 解

$$\begin{cases} 8x + 3y = 5xy \\ 10x + 4y = 7xy \end{cases}$$

6. 甲乙合作一事 15 日可成，今二人合作六日，甲因事停工，乙一人獨作 8 日完成全工，問甲一人獨作幾日可成？
平面幾何

7. 三角形三邊之垂直平分線，必相會於一點，此點與三頂點等距離，試証之。

8. 試證由圓心至兩切線 (Tangent) 交點之線，必垂直平分兩切點 (Point of contact) 之聯線。

注意事項：

1. 演算須依原題次序，不得任意顛倒。

2. 答案數字須特別清楚。

3. 八題均作。

史地試題

甲、本國史

(一) 中國有五大發明，在唐代以後傳入歐洲的有那三種？

(二) 試述吾國石器時代(舊代)的文化。

(三) 周初的國家組織是什麼制度？

(四) 洪秀全起義是何種運動？

(五) 五三慘案五四運動是什麼原因發生的？

乙、外國史

(一) 希臘文化發達的主要原因有幾？試分述之。

(二) 試述耶穌基督的主張。

(三) 林肯對於美洲最大的貢獻為何？

(四) 試略述戰債問題與賠款問題之大要。

(五) 歐戰後對於世界經濟與政治之影響如何？

丙、本國地理

(一) 何謂三角洲？長江下游之三角洲在何省何地？

(二) 比較洞庭湖與鄱陽湖之同異。

(三) 陝西南北兩部，何以氣候相差太遠？

(四) 中國沿海何處為沙岸？何處為巖岸？

(五) 中國東北西北兩部重要河流有幾？

丁、外國地理

(一) 說明下列各地之位置：蘇伊士 (Suez)，直布羅陀 (Gibraltar)，馬爾他 (Malta)，可倫波 (Colombo)，新加坡 (Singapore)。

(二) 何謂廣義的南洋？何謂狹義的南洋？

(三) 世界的人種分為幾大種族？其分佈之地帶如何？

(四) 何謂領土？殖民地？次殖民地？保護國？

(五) 世界著名之大沙漠有幾？均在何洲？

注意事項：

一、答案以簡要為原則。

二、題目既寫數碼，不抄原文。

三、答案依照題目次序，不得顛倒。

四、如遇某題不作，亦須寫出該題數碼。

國文試題

考生注意：

(1) 抄題目，加標點，分段落。

(2) 問答題須依次作答。

(甲) 作文(任作一題，文言白話均可)：

(1) 我們救國的責任。

(2) 暑假消夏記。

(乙) 測驗(十題全作)：

(一) 抄題目。(二) 自畫括弧，如以為是，則於括弧內畫「+」號；如以為非，則於括弧內畫「-」號。

(1) 出師表是韓愈作的。

(2) 戰國策的作者是左邱明。

- (3) 桃源行是陶潛作的。
- (4) 柳子厚即是柳宗元。
- (5) 琵琶行是李白作的。
- (6) 祭十二郎文是蘇軾作的。
- (7) 蘇轍之號是子由。
- (8) 袁枚是清代的詩人。
- (9) 紅樓夢的作者是曹雪芹。
- (10) 作文學改良芻議的是梁啟超。

理化試題

物 理

- (一) 說明雪之成因。
- (二) 欲用5斤之力起100斤之重，當用何種滑車？繪圖以說明之。
- (三) 回答下列各項：——
 - 1. 樂音之三要素為何？
 - 2. 華氏溫度計零度，當攝氏溫度計若干度？
 - (四) 何謂物質的三態？試舉例說明物質三態的變化和溫度的關係。
- (五) 解釋下列名詞：——

1. 回聲 Echo (回聲), 2. 比重 Specific gravity, 3. 彈力 Elastic force, 4. 音色 Timber, 5. 冰點 Freezing point.

化學

(六)下列各物，何種屬於元素？何種屬於化合物？何種屬於混合物？

1. 空氣 2. 糖 3. 水銀

4. 牛乳 5. 黑色火藥 6. 水

7. 硫磺 8. 食鹽 9. 玻璃

10. 藍矾(膽礬 *blue vitriol*)。

(七)下列各化合物，均由何種物質製成？

1. 硫化二氫，2. 硝酸，3. 氫氧化鈉，4. 鹼精，5. 酒精。

(八)硬水和軟水有何不同？在應用上以何者為佳？其優點為何？

(九)舉述氫之製取法並示其方程式。

(十)食鹽之成分為何？由食鹽製造鹽酸之法如何？

注意事項：

(1)十題均作。

(2)不抄原題，次序不得顛倒。

英 文 試 題

- I. Fill the blanks : —
1. He looks —
 2. We study — in order to know the past.
 3. Have you ever — the story of George Washington? (hear)
 4. How many — are there in the school?
 5. We go — of the country at two o'clock.
 6. — do you think about it?
 7. The old gentleman took care of his children, — them, and brought them up. (teach)
 8. I — a letter to him last Friday. (send)
 9. A — is a case where we store our books.
 10. I — Peiping six months ago.
- II. Correct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 —
1. He do not know the fact.
 2. I can hard know the reason.
 3. This is not such a book which I want.
 4. I am the stronger of all.
 5. That he likes to drink tea.
- III. Change the verbs from the Active into the Passive and from the Passive into the Active : —
1. These cups are made by Japanese.
 2. The teacher will give you a warning.
 3. You will be punished by your father if you do this.
 4. I have told the story to John.
 5. He does not promise to invite you.
- IV.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into English : —
1. 你和他一般高。
 2. 你要那一個，——要黑的還是要白的？
 3. 我不但要用功讀書，而且我必須要有好的身體。
 4. 假若我是你，我一定覺得快樂的。
 5. 你必須讀到校鈴搖了為止。

注 意

1. 題目必依次解答，不得顛倒。
2. 只寫答案，惟答案中填改之字，務用橫綫標明。

生物(動, 植)試題

注意事項：

1. 抄題低二格寫。

2. 答案頂格寫。

3. 十題任作八題。

(一)什麼叫作風媒花？牠的特點是什麼？

(二)簡單解釋下列各名詞：

1. 互生葉，2. 單性花，3. 雌雄同株，4. 漿果，5. 自花受粉。

(三)何謂傳粉？簡舉傳粉的媒介物。

(四)繪一模式之核果(桃, 杏)剖面圖，以註解果實種子的部分名稱。

(五)說明下列各組織的功能：

1. 生長點，2. 根冠，3. 髓部，4. 柵狀細胞層。

(六)舉例說明昆蟲完全變態和不完全變態的區別。

(七)列舉魚鱗的種類和其功能。

(八)說明下列昆蟲和人生的關係：

1. 鳳蝶，2. 蛇，3. 黃蜂，4. 浮塵子，5. 螳螂。

(九)略述軟體動物和人生的關係。

(十)述明家蠶的發育史。

統

計

統 計

高 中 部

北平市高中各校應屆畢業生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較表(一)

學 校	應屆畢業生數	參加會考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所佔應屆畢業人數之百分比
市 立 第 四 中 學	41	41	100
私 立 東 北 中 學	31	31	100
私 立 兩 吉 女 子 中 學	29	29	100
私 立 今 是 中 學	27	27	100
私 立 慕 貞 女 子 中 學	24	24	100
市 立 第 一 女 子 中 學	21	21	100
市 立 第 二 中 學	19	19	100
私 立 崇 德 中 學	16	16	100
私 立 西 北 中 學	9	9	100
私 立 篤 志 女 子 中 學	9	9	100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附 屬 高 級 中 學	106	105	99.06
私 立 崇 實 中 學	35	34	97.14
市 立 第 三 中 學	27	26	96.30
私 立 青 華 中 學	46	44	95.65
私 立 貝 滿 女 子 中 學	62	59	95.16
私 立 育 英 中 學	56	53	94.64
私 立 安 徽 中 學	35	33	94.29
市 立 第 五 中 學	15	14	93.33
私 立 弘 遠 中 學	390	363	93.08
私 立 朝 陽 學 院 附 屬 高 級 中 學	56	52	92.86

北平市高中各校應屆畢業生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較表(續完)

學 校	應屆畢業生數	參加會考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所佔應屆畢業生數之百分比
私立崇慈女子中學	24	22	91.67
私立大同中學	81	74	91.33
私立匯文中學	146	111	89.73
私立山東中學	29	26	89.66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96	83	89.57
私立輔仁大學附屬中學	39	34	87.18
私立志成中學	157	136	86.63
私立全閩春明女子中學	7	6	85.71
私立翊教女子中學	20	17	85.00
私立中法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9	33	84.62
私立華北中學	43	40	83.33
私立中國學院附屬中學	80	74	82.22
私立大中中學	19	15	78.95
私立平民中學	42	33	78.57
私立華光女子中學	18	14	77.89
私立文治中學	117	90	76.92
市立第一中學	47	36	76.60
私立石虎平民中學	16	12	75.00
私立培華女子中學	4	3	75.00
私立鏡湖中學	54	39	72.22
私立東方高級中學	28	14	50.00
私立北方中學	114	56	49.12

北平市高中各校學生畢業會考及格不及格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較表(二)

學 校	參 考 人 數	會 考 及 格 者		會 考 不 及 格 者							
				一 科 不 及 格 者		二 科 不 及 格 者		三 科 以 上 不 及 格 者		考 未 終 場 者	
		人 數	百 分 比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86	49	59.93	19	22.09	5	5.81	12	13.95	—	—
私立育英中學	53	30	56.60	9	16.98	3	5.66	9	16.98	—	—
市立第五中學	14	7	50.00	3	21.43	1	7.14	2	14.29	1	7.14
私立崇德中學	16	7	43.75	7	47.75	2	12.50	—	—	—	—
私立貝滿女子中學	59	24	40.68	16	27.12	8	13.56	11	18.64	—	—
私立大文中學	15	6	40.00	5	33.33	2	13.33	2	13.33	—	—
私立匯文中學	131	51	38.93	23	17.56	28	21.37	28	21.37	1	0.76
私立志成中學	186	52	28.24	58	27.94	25	18.38	21	15.44	—	—
市立第四中	41	15	36.59	17	41.46	5	12.19	4	9.76	—	—
私立西北中	9	3	33.33	3	33.33	—	—	3	33.33	—	—
私立中法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3	10	30.30	5	15.15	9	27.27	8	24.24	—	—
私立翊教女子中學	17	5	29.41	4	23.53	2	11.76	5	29.41	—	—
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21	6	28.57	5	23.81	4	19.05	5	23.81	1	4.78
市立第一中	36	9	25.00	7	19.44	8	22.22	11	30.56	—	—
私立篤志女子中學	9	2	22.22	3	33.33	2	22.22	2	22.22	—	—
國立北平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5	23	21.90	35	33.33	23	21.90	21	22.85	—	—
私立大同中	74	16	21.60	13	17.57	15	20.27	30	40.54	—	—
私立崇實中	34	7	20.59	11	32.35	6	17.65	10	29.41	—	—
私立輔仁大學附屬中	34	7	20.59	5	14.70	3	23.52	14	32.35	—	—
私立鏡湖中	39	7	17.95	10	25.64	6	15.38	13	41.03	—	—
私立華北中	40	7	17.50	6	15.00	7	17.50	19	47.50	1	2.50
私立全閩春明女子中	6	1	16.67	4	66.00	—	—	1	16.67	—	—
私立東北中	31	5	16.13	3	9.68	6	19.35	10	32.26	6	19.35
市立第二中	19	3	15.79	3	17.79	5	26.32	8	42.11	—	—
市立第三中	26	4	15.38	7	26.92	7	26.92	8	30.77	—	—
私立山東中	26	4	15.38	3	11.54	2	7.69	17	65.38	—	—
私立今是中	27	4	14.81	2	7.40	—	—	21	77.78	—	—
私立中國學院附屬中	74	9	12.16	12	16.22	21	28.29	31	41.89	—	—
私立雨吉女子中	29	3	10.34	3	10.34	2	6.89	19	65.52	1	3.45
私立慕貞女子中	24	2	8.33	4	16.67	6	25.00	12	50.00	1	4.17
私立東方高級中	14	1	7.14	2	14.28	2	14.28	9	64.29	—	—
私立北方中	56	4	7.14	4	7.14	9	16.07	38	67.86	—	—
私立光華女子中	14	1	7.14	3	21.43	4	28.57	6	42.85	—	—
私立安徽中	33	2	6.06	3	9.09	3	9.09	24	72.73	—	—
私立弘遠中	363	17	4.68	37	10.19	48	13.22	239	65.84	16	4.41
私立崇慈女子中	21	1	4.55	2	9.52	2	9.52	18	85.71	—	—
私立文治中	90	4	4.44	8	8.89	17	18.89	55	61.11	50	5.56
私立培華女子中	3	—	—	—	—	—	—	3	100.00	—	—
私立石虎平民中	12	—	—	—	—	4	33.33	8	66.67	—	—
私立平民中	33	—	—	4	12.12	2	6.06	27	81.82	—	—
私立育華中	44	—	—	3	6.82	1	2.27	40	90.91	—	—
私立朝陽附屬高級中	52	—	—	3	5.77	2	3.85	47	86.42	—	—

說明：本表各“百分比數”欄內之數字，均係及格或不及格之人數與該校參加會考人數比較之百分數，本表之目的在指示各校參加會考學生中及格學生數目佔若干成分；一科不及格，二科不及格，三科以上不及格以及考未終場者各佔若干成分，以百分數代表之。

北平市高中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比較表（三）

統 計	學 校（以分數為序）	及 格 人 數	平 均 分 數
	私 立 篤 志 女 子 中 學	2	82.33
	私 立 育 英 中 學	30	80.94
	私 立 崇 慈 女 子 中 學	1	80.69
	市 立 第 五 中 學	7	79.48
	私 立 華 北 中 學	7	79.26
	私 立 西 北 中 學	3	79.12
	私 立 崇 德 中 學	7	78.22
	私 立 崇 實 中 學	7	77.55
	私 立 全 閩 春 明 女 子 中 學	1	77.49
	私 立 志 成 中 學	52	77.29
	私 立 今 是 中 學	4	76.75
	市 立 第 四 中 學	15	76.67
	私 立 貝 滿 女 子 中 學	24	76.42
	私 立 大 中 中 學	6	76.30
	私 立 匯 文 中 學	51	76.24
	國 立 北 平 師 範 大 學 附 屬 中 學	49	76.18
	私 立 大 同 中 學	16	76.05
	私 立 鏡 湖 中 學	7	75.93
	私 立 中 國 學 院 附 屬 中 學	9	75.73
	市 立 第 一 女 子 中 學	6	75.68
	市 立 第 二 中 學	3	75.63
	私 立 東 北 中 學	5	75.61

北平市高中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比較表(續完)

學 校 (以 分 數 為 序)	及 格 人 數	平 均 分 數
市 立 第 三 中 學	4	75.59
私 立 東 方 高 級 中 學	1	75.36
私 立 輔 仁 大 學 附 屬 中 學	7	74.75
私 立 北 方 中 學	14	74.71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附 屬 高 級 中 學	23	74.35
私 立 中 法 大 學 附 屬 高 級 中 學	10	74.06
私 立 翊 教 女 子 中 學	5	73.53
私 立 弘 達 中 學	17	73.45
私 立 文 治 中 學	4	73.03
私 立 華 光 女 子 中 學	1	72.43
私 立 山 東 中 學	4	72.09
市 立 第 一 中 學	9	72.03
私 立 兩 吉 女 子 中 學	3	71.56
私 立 安 徽 中 學	2	69.53
私 立 慕 貞 女 子 中 學	2	65.93
私 立 培 華 女 子 中 學		
私 立 石 虎 平 民 中 學		
私 立 平 民 中 學		
私 立 育 華 中 學		
私 立 朝 陽 學 院 附 屬 高 級 中 學		

附註 本表錄自『廿二度北平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生學校成績榜次一覽』第三五六頁三，以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為準者

北平市高中各校會考總成績比較表（四）

（實際參加會考者之分數之平均數）

統 計	學 校（以 分 數 為 序）	實際參加會考人數	平 均 分 數
	私 立 育 英 中 學	51	75.45
	市 立 第 五 中 學	13	74.53
	私 立 崇 德 中 學	16	73.13
	國 立 北 平 師 範 大 學 附 屬 中 學	85	72.58
	私 立 志 成 中 學	136	72.80
	私 立 大 中 中 學	15	72.14
	私 立 貝 滿 女 子 中 學	59	71.25
	私 立 篤 志 女 子 中 學	9	70.75
	市 立 第 四 中 學	41	70.67
	私 立 西 北 中 學	9	69.26
	市 立 第 一 女 子 中 學	20	69.18
	私 立 全 閩 春 明 女 子 中 學	6	69.16
	私 立 匯 文 中 學	129	68.62
	私 立 中 法 大 學 附 屬 高 級 中 學	32	67.95
	私 立 崇 實 中 學	34	67.84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附 屬 高 級 中 學	104	67.58
	市 立 第 三 中 學	26	67.07
	私 立 鏡 湖 中 學	39	66.68
	私 立 翊 教 女 子 中 學	17	66.68
	市 立 第 一 中 學	35	66.19
	私 立 華 北 中 學	39	66.00
	私 立 大 同 中 學	74	65.57

北平市高中各校會考總成績比較表(續完)

(實際參加會考者之分數之平均數)

學 校 (以分數爲序)	實際參加會考人數	平 均 分 數
市 立 第 二 中 學	19	64.84
私 立 華 光 女 子 中 學	14	64.80
私 立 東 北 中 學	24	64.12
私 立 中 國 學 院 附 屬 中 學	73	64.01
私 立 輔 仁 大 學 附 屬 中 學	34	63.49
私 立 崇 慈 女 子 中 學	22	61.97
私 立 雨 吉 女 子 中 學	27	61.75
私 立 山 東 中 學	26	61.53
私 立 東 方 高 級 中 學	14	61.50
私 立 慕 貞 女 子 中 學	23	60.87
私 立 北 方 中 學	55	59.67
私 立 平 民 中 學	33	59.51
私 立 石 虎 平 民 中 學	12	59.48
私 立 安 徽 中 學	32	59.35
私 立 弘 達 中 學	34	59.29
私 立 文 治 中 學	85	59.07
私 立 培 華 女 子 中 學	3	57.00
私 立 朝 陽 學 院 附 屬 高 級 中 學	52	53.91
私 立 今 是 中 學	27	56.07
私 立 育 華 中 學	44	53.91

說 明：本表以參加會考各校實際參加會考學生各科成績之總平均爲比較表內各校名次按分數之高低排列最高平均分數爲75.45分最低爲53.91分相差21.54分



北平市高中畢業會考各生總成績 (六)

統

計

分 數	學 生 數
0—4.99	—
5—9.99	—
10—14.99	—
15—19.99	—
20—24.99	—
25—29.99	—
30—34.99	—
35—39.99	8
40—44.99	19
45—49.99	86
50—54.99	167
55—59.99	303
60—64.99	384
65—69.99	385
70—74.99	325
75—79.99	172
80—84.99	84
85—89.99	16
90—94.99	—
95—100.	—

高中會考學生數 = 1949名

最高分數 = 89.82

最低分數 = 36.67

中 位 數 = 65.11

說明：本表之目的在指示會考各校各生總平均分數之趨勢。由35—39.99分數起人數漸增以至 65—69.99 分時達最高點為 385 人後人數復漸減以至 85—89.99分。(中位數65.11分為考生分數界限意即在此數以下及以下之人數相等)

北平市高中畢業會考各生各科成績之分配 (七)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總報告

分 數	黨義	國文	外國語	算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歷史	地理
0—4.99	—	—	—	—	—	—	—	—	—
5—9.99	—	—	—	—	—	—	—	—	—
10—14.99	—	—	—	—	—	—	—	—	—
15—19.99	—	—	—	—	—	—	—	—	—
20—24.99	—	—	—	9	1	—	1	—	—
25—29.99	—	—	6	83	2	24	9	3	—
30—34.99	1	2	58	148	13	93	34	2	—
35—39.99	7	1	108	159	22	96	61	9	1
40—44.99	10	9	190	173	51	141	115	21	7
45—49.99	29	17	268	160	79	150	178	49	16
50—54.99	65	54	272	164	154	173	248	129	55
55—59.99	123	142	268	157	168	169	294	204	149
60—64.99	296	273	281	159	206	182	293	520	268
65—69.99	467	471	221	171	240	181	296	348	422
70—74.99	410	455	182	156	297	187	215	384	494
75—79.99	301	327	82	135	257	154	141	270	333
80—84.99	137	141	25	106	236	157	39	144	146
85—89.99	78	49	7	78	144	132	19	55	46
90—94.99	22	8	1	65	71	71	5	10	12
95—100.	3	—	—	26	8	39	1	1	—

黨義成績中位數 = 69.75

國文成績中位數 = 70.06

外國語成績中位數 = 56.73

算學成績中位數 = 57.50

物理成績中位數 = 70.65

化學成績中位數 = 63.53

生物成績中位數 = 60.59

歷史成績中位數 = 68.41

地理成績中位數 = 70.57

說明：本表目的在指示參加會考各生各科成績係如何分配各科分數之趨勢如何

初 中 部

北平市初中各校應屆畢業生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較表(一)

統

計

學 校	應屆畢業生數	參加會考人數	參加會考人所佔應屆畢業生數之百分比
私立四存初級中學	78	78	100.00
私立西山大溫泉初級中學	74	74	100.00
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41	41	100.00
私立進德初級中學	31	31	100.00
私立法大溫泉初級中學	26	26	100.00
私立孔德初級中學	21	21	100.00
私立光華女子中學	20	20	100.00
私立翊教女子中學	18	18	100.00
私立勵志初級中學	17	17	100.00
私立求知初級中學	9	9	100.00
私立佑貞女子中學	7	7	100.00
私立豫章初級中學	6	6	100.00
市立第四初級中學	80	79	98.75
市立第二初級中學	60	59	98.33
私立東北初級中學	57	55	96.49
私立貝滿女子中學	91	86	94.51
市立西北初級中學	30	28	93.33
私立第五初級中學	44	41	93.18
私立安徽初級中學	29	27	93.10
私立燕文初級中學	14	13	92.86
私立惠中女子初級中學	12	11	91.67
私立篤志女子初級中學	22	20	90.91
私立燕冀初級中學	33	30	90.91
私立雨吉女子初級中學	32	29	90.63
私立大英同級中學	30	27	90.00
私立育英初級中學	139	121	87.05
私立志成初級中學	145	125	86.38
私立崇慈女子初級中學	58	50	86.21

北平市初中各校應屆畢業生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較表(續完)

學 校	應屆畢業生數	參加會考人數	參加會考人所佔應屆畢業生數之百分比
私立五三初級中學	21	81	85.71
私立三育華初級中學	34	29	85.29
私立三基實華初級中學	31	29	85.29
私立三求成華初級中學	13	11	84.62
私立成華初級中學	31	26	83.87
私立成華初級中學	18	15	83.33
私立成華初級中學	51	42	82.35
私立成華初級中學	34	28	82.35
私立輔仁大學第一附屬中學	42	34	80.95
私立輔仁大學第一附屬中學	47	38	80.85
私立東山平民中學	31	25	80.65
私立弘達女中	35	28	80.00
私立真女中	73	58	79.45
私立燕大附屬初級中學	29	23	79.31
私立燕大附屬初級中學	14	11	78.57
私立燕大附屬初級中學	9	7	77.78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136	106	77.41
私立中國學院附屬中學	53	40	75.47
私立崇德中級中學	48	36	75.00
私立盛新初級中學	8	6	75.00
私立盛新初級中學	34	25	73.53
私立精業女中	30	21	70.00
私立華光實初級中學	10	7	70.00
私立華光實初級中學	23	16	69.57
私立立達中華初級中學	29	20	68.97
私立立達中華初級中學	32	22	68.75
私立培華女中	41	28	68.29
私立培華女中	3	2	66.67
私立培華女中	140	92	65.71
私立培孔全初級中學	21	12	57.14
私立培孔全初級中學	14	8	57.14
私立培孔全初級中學	9	5	55.56
私立培孔全初級中學	13	7	53.85
私立培孔全初級中學	39	18	46.15

北平市初中各校學生畢業會考及格不及格與參加人數之比較表(二)

學 校	參 加 會 考 人 數	會 考 及 格 者		會 考 不 及 格 者								
				一 科 不 及 格 者		二 科 不 及 格 者		三 科 以 上 不 及 格 者		考 未 終 場 者		
		人 數	百 分 比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數	
私立大中	6	5	83.30	1	16.67	—	—	—	—	—	—	—
私立四存	78	54	69.23	14	17.95	8	10.25	2	2.56	—	—	—
市立第四	79	54	68.35	13	16.46	6	7.59	4	5.06	2	2.53	—
市立第五	41	26	63.41	10	24.39	5	12.19	—	—	—	—	—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	104	67	63.21	29	27.36	7	6.60	2	1.89	—	—	—
私立孔教	8	5	62.50	2	25.00	—	—	1	12.50	—	—	—
私立翊教	18	11	61.11	4	22.22	2	11.11	1	5.55	—	—	—
私立崇德	36	21	58.33	11	30.55	4	11.11	—	—	1	—	—
私立求知	9	5	55.56	1	11.11	2	22.22	1	11.11	—	—	—
私立志成	115	68	54.41	38	30.48	16	12.80	3	2.40	—	—	—
私立五東	55	29	52.73	13	23.63	5	9.09	3	5.45	—	—	—
私立培三	18	9	50.00	7	39.39	1	5.55	1	5.55	—	—	—
私立立華	2	1	50.00	—	—	—	—	1	50.00	—	—	—
私立篤志	20	9	45.00	8	40.00	—	—	3	15.00	—	—	—
私立立佑	7	3	42.86	2	28.57	1	14.28	1	14.28	—	—	—
私立立隔	92	38	41.30	23	25.00	12	13.04	18	19.56	—	—	—
私立輔仁大學附屬	54	14	41.18	7	18.92	6	16.22	7	18.92	—	—	—
私立立崇	20	8	40.00	3	15.00	5	25.00	4	20.00	—	—	—
私立立貝	86	33	38.37	17	19.77	16	18.60	19	22.09	—	—	—
私立立育	121	46	38.02	28	23.14	29	23.97	17	14.05	1	—	83
私立中法大學附屬西山溫泉	74	28	37.84	37	50.00	4	5.41	3	4.05	—	—	—
私立立燕京大學附屬	11	4	36.36	2	18.18	2	18.18	3	27.27	—	—	—
私立立鏡湖	28	10	35.71	4	14.29	2	7.14	12	42.86	—	—	—
私立立孔德	21	7	33.33	7	33.33	1	4.76	6	28.57	—	—	—
私立立進德	31	10	32.26	12	38.71	7	22.22	3	9.68	—	—	—
市立立第	42	13	30.95	11	26.19	10	23.81	5	11.90	—	—	—
私立立藝	13	4	30.77	4	30.27	1	7.69	4	30.77	—	—	—
私立立西	28	8	28.57	9	32.14	7	25.00	3	10.71	—	—	—
私立中法大學附屬溫泉女子	26	7	26.91	—	—	9	34.61	12	46.15	—	—	—
私立立成	15	4	26.67	7	46.67	3	20.00	1	6.67	—	—	—
市立立第	38	10	26.32	11	28.94	9	23.68	8	21.05	—	—	—
私立立大	27	7	25.93	9	33.33	6	22.22	5	18.52	—	—	—
私立立華	16	4	25.00	3	18.74	2	12.50	7	43.75	—	—	—
私立立培	12	3	25.00	1	8.33	1	8.33	7	58.33	—	—	—
市立立第	41	10	24.39	16	39.20	5	12.19	9	21.95	—	—	—
私立立兩	29	7	24.14	6	20.69	8	27.58	8	27.58	—	—	—
私立立盛	25	6	24.00	8	32.00	2	8.00	8	32.00	—	—	—
私立立勵	17	4	23.53	4	23.53	4	23.53	4	23.53	—	—	—
私立立北	18	4	22.22	6	33.33	2	11.11	5	27.78	1	5.55	—
私立立中	28	6	21.43	14	50.00	5	17.86	3	10.71	—	—	—
私立立尚	5	1	20.00	—	—	3	60.00	1	20.00	—	—	—
市立立第	59	11	18.64	27	45.76	19	32.20	2	3.39	—	—	—
私立立立	22	4	18.18	5	22.75	5	22.75	8	36.36	—	—	—
私立立平	28	5	17.87	5	17.85	2	7.14	16	57.17	1	3.57	—
私立立三	29	5	17.21	6	20.69	10	34.48	7	24.14	—	—	—
私立立華	26	4	15.38	12	46.15	4	15.38	5	19.23	1	3.84	—
私立立中	40	6	15.00	9	22.50	11	27.50	14	35.00	—	—	—
私立立弘	53	8	13.79	10	17.24	11	18.96	23	39.65	2	3.45	—
私立立育	29	4	13.79	5	17.24	6	20.69	14	48.27	—	—	—
私立立燕	30	4	13.33	4	13.33	8	26.67	13	43.33	1	3.33	—
私立立燕	23	3	13.00	4	17.39	8	34.78	5	21.74	—	—	—
私立立崇	50	5	10.00	12	24.00	19	38.00	15	30.00	—	—	—
私立立山	25	1	4.00	15	60.00	6	24.00	5	20.10	1	4.00	—
私立立全	5	—	—	—	—	2	40.00	3	60.00	—	—	—
私立立豫	6	—	—	3	50.00	1	16.67	2	33.23	—	—	—
私立立八	7	—	—	—	—	—	—	4	57.14	—	—	—
私立立八	7	—	—	—	—	1	14.29	5	71.43	—	—	—
私立立求	7	—	—	—	—	3	42.86	4	57.14	—	—	—
私立立求	11	—	—	—	—	6	54.55	3	27.27	—	—	—
私立立惠	11	—	—	—	—	1	9.09	9	81.81	1	9.09	—
私立立光	20	—	—	5	25.00	4	20.00	11	55.00	—	—	—
私立立光	21	—	—	6	28.57	6	28.57	9	48.86	—	—	—
私立立安	72	—	—	3	11.11	7	25.93	14	51.85	1	3.70	—

北平市初中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三)

統

計

學 校 (以分數爲序)		及 格 人 數	平 均 分 數
私 立	進 德 初 級 中 學	10	81.36
私 立	立 培 根 女 子 初 級 中 學	3	81.16
私 市 立	立 第 一 女 子 中 學	10	80.72
私 市 立	立 育 英 中 中 學	46	80.41
私 市 立	立 大 知 中 中 學	5	80.06
私 市 立	立 求 知 初 級 中 學	5	79.80
私 市 立	立 四 存 初 級 中 學	54	79.79
私 市 立	立 第 五 文 中 中 學	26	79.49
私 市 立	立 匯 志 成 中 中 學	58	79.44
私 市 立	立 第 二 女 子 中 學	68	79.31
私 市 立	立 慕 貞 女 子 中 學	11	79.24
私 市 立	立 育 華 中 中 學	3	78.90
私 市 立	立 第 四 中 中 學	4	78.87
私 市 立	立 中 西 法 山 大 溫 學 泉 附 初 級 中 學	54	78.59
國 立	北 師 範 大 學 附 屬 初 級 中 學	28	78.53
私 市 立	立 燕 京 大 學 附 屬 初 級 中 學	67	78.48
私 市 立	立 雨 吉 女 子 中 學	4	78.47
私 市 立	立 山 東 女 子 中 學	7	78.36
私 市 立	立 華 光 女 子 中 學	1	77.97
私 市 立	立 第 一 中 中 學	4	77.96
私 市 立	立 三 基 初 級 中 學	10	77.94
私 市 立	立 貝 滿 女 子 中 學	5	77.58
私 市 立	立 翊 北 女 方 子 中 學	33	77.52
私 市 立	立 翊 北 女 方 子 中 學	4	77.52
私 市 立	立 翊 第 三 女 子 中 學	11	77.48
私 市 立	立 勵 志 初 級 中 學	13	77.45
私 市 立	立 勵 志 初 級 中 學	4	77.39
私 市 立	立 平 民 中 中 學	5	77.30
私 市 立	立 華 北 中 中 學	4	77.05

北平市初中各校會考總成績比較表 (四)

(實際參加會考者之分數之平均數)

統 計	學 校 (以分數爲序)	實 際 參 加 會 考 人 數	平 均 分 數
	私立大存中	6	78.88
	私立四第中	78	70.55
	私立第四中	77	75.54
	私立第五中	41	75.33
	私立志成中	125	74.51
	私立翊教女子中	18	74.30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	106	73.93
	私立崇德中	36	73.75
	私立篤志女子中	20	73.13
	私立育英中	19	73.09
	私立匯文初	91	72.48
	私立進德初級中	31	72.31
	私立求知初級中	9	71.82
	私立五三初級中	18	71.66
	私立東北附屬中	50	71.61
	私立法大附屬初級中	74	71.05
	私立西山大學附屬初級中	11	70.54
	私立成達初級中	15	70.42
	私立第一女子中	40	69.92
	私立孔教初三中	8	69.90
	私立貝滿女子中	42	69.85
	私立崇實中	86	69.56
	私立第華北中	20	69.10
	私立中華北中	59	69.03
	私立華北中	58	68.77
	私立華藝文	25	68.61
	私立北方中	13	68.54
	私立大同中	17	68.34
	私立輔仁大學附屬中	27	68.31
		34	68.06

北平市初中各校會考總成績比較表(續完)

(實際參加會考者之分數之平均分)

學 校 (以分數爲序)	實 際 參 加 會 考 人 數	平 均 分 數
私立 學 學	21	68.06
私立 中 屬 中 學	26	68.00
私立 中 屬 中 學	7	67.77
私立 中 屬 中 學	12	67.58
私立 中 屬 中 學	28	67.13
私立 中 屬 中 學	38	66.54
私立 中 屬 中 學	16	66.53
私立 中 屬 中 學	2	66.36
私立 中 屬 中 學	25	66.19
私立 中 屬 中 學	29	66.04
私立 中 屬 中 學	28	66.01
私立 中 屬 中 學	7	65.95
私立 中 屬 中 學	20	65.64
私立 中 屬 中 學	50	65.46
私立 中 屬 中 學	16	65.16
私立 中 屬 中 學	24	65.05
私立 中 屬 中 學	5	64.89
私立 中 屬 中 學	22	64.12
私立 中 屬 中 學	23	63.88
私立 中 屬 中 學	40	63.56
私立 中 屬 中 學	6	62.73
私立 中 屬 中 學	52	62.11
私立 中 屬 中 學	21	61.43
私立 中 屬 中 學	27	61.00
私立 中 屬 中 學	29	60.89
私立 中 屬 中 學	20	60.81
私立 中 屬 中 學	9	60.71
私立 中 屬 中 學	29	60.22
私立 中 屬 中 學	5	58.43
私立 中 屬 中 學	24	58.34
私立 中 屬 中 學	10	56.63
私立 中 屬 中 學	7	55.06
私立 中 屬 中 學	6	52.15

北平市初中畢業會考各生總成績(六)

	分 數	學 生 數
統 計	0— 4.99	—
	5— 9.99	—
	10—14.99	—
	15—19.99	—
	20—24.99	—
	25—29.99	—
	30—34.99	—
	35—39.99	6
	40—44.99	6
	45—49.99	27
	50—54.99	80
	55—59.99	174
	60—64.99	319
	65—69.99	396
	70—74.99	414
	75—79.99	342
	80—84.99	184
	85—89.99	63
90—94.99	3	
95—100.	—	

初中會考學生數=2014名

最高分數=91.80

最低分數=35.79

中 數=69.99

北平市初中各校畢業會考各科平均分數比較表

(學校排列以分數為序)

黨		義	國	文	外	國	語	算	學	理	化	史	地	生	物		
學	校	分數	學	校	分數	學	校	分數	學	校	分數	學	校	分數	學	校	分數
私立	篤志女子中學	86.24	私立	大成中學	84.83	市立	第四中學	75.65	國立	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77.64	私立	四存初級中學	78.31	私立	大成中學	88.03
私立	翊教女子中學	85.74	私立	志成中學	77.66	私立	怡貞女子中學	72.56	私立	志成中學	74.81	私立	崇德中學	76.28	私立	翊教女子中學	84.30
私立	四大存初級中學	85.73	私立	育英中學	76.51	私立	四存初級中學	69.70	市立	第四中學	73.72	私立	育英中學	75.72	市立	第五中學	83.52
私立	立進德初級中學	84.96	私立	崇慈女子中學	75.34	私立	育英中學	69.45	市立	第二中學	73.48	私立	大成中學	75.66	私立	慕貞女子中學	81.32
私立	求知初級中學	83.84	私立	培根女子初級中學	75.23	私立	孔教初級中學	66.87	市立	第一女子中學	72.19	私立	志成中學	73.06	私立	育英中學	81.17
市立	第五中學	83.08	私立	燕京大學附屬初級中學	75.06	市立	第五中學	66.60	私立	四存初級中學	72.12	市立	第五中學	72.96	私立	匯文中學	81.15
私立	育英中學	82.78	私立	求知初級中學	74.93	私立	東北中學	65.32	市立	第五中學	71.68	國立	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77.53	市立	第四中學	72.35
市立	第四中學	82.10	私立	篤志女子中學	74.78	國立	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65.32	私立	中華中學	71.49	市立	第四中學	77.28	私立	北方中學	71.88
私立	大同中學	80.92	私立	進德初級中學	74.59	私立	崇德中學	64.77	私立	五三初級中學	71.11	私立	精業中學	75.39	私立	進德初級中學	71.62
私立	崇實中學	80.64	市立	第一中學	74.51	私立	匯文中學	64.26	私立	大同中學	70.03	私立	進德初級中學	75.18	市立	第三中學	71.22
私立	匯文中學	80.63	私立	精業中學	74.40	私立	篤志女子中學	63.56	私立	培華女子中學	69.62	私立	翊教女子中學	74.99	私立	五三初級中學	71.04
國立	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80.18	市立	第一女子中學	74.06	私立	翊教女子中學	63.51	私立	孔教初級中學	69.41	私立	立東北中學	74.95	私立	篤志女子中學	70.76
市立	第一女子中學	79.93	私立	貝滿女子中學	74.04	私立	求知初級中學	63.14	私立	翊教女子中學	69.30	私立	立華北中學	73.58	私立	立華北中學	70.69
私立	成達初級中學	79.68	私立	匯文中學	73.93	私立	志成中學	62.55	私立	崇德中學	69.28	私立	立孔德中學	73.35	市立	第五中學	70.22
私立	五三初級中學	79.59	市立	第五中學	73.90	私立	五三初級中學	61.84	私立	立東北中學	68.90	私立	成達初級中學	72.64	私立	第二中學	70.03
私立	燕文中學	79.56	私立	勵志初級中學	73.64	私立	燕京大學附屬初級中學	61.47	私立	立燕京大學附屬初級中學	67.22	私立	立盛新初級中學	72.49	私立	立山東中學	69.82
私立	立達初級中學	79.31	私立	藝文中學	73.44	私立	立燕京大學附屬初級中學	60.75	私立	立燕京大學附屬初級中學	67.66	市立	第一女子中學	72.26	私立	成達初級中學	69.74
私立	華北中學	79.09	私立	成達初級中學	73.36	私立	立培華女子中學	60.44	私立	立燕京大學附屬初級中學	67.22	市立	第一中學	72.14	市立	第一中學	69.71
私立	中華中學	78.79	私立	立兩吉女子中學	73.15	私立	立燕京大學附屬初級中學	60.26	私立	立藝文中學	66.92	私立	立孔教初級中學	72.16	私立	勵志初級中學	69.53
市立	第一中學	78.53	私立	立光華女子中學	72.93	私立	立崇實中學	59.42	私立	立匯文中學	66.91	私立	立篤志女子中學	71.68	私立	立匯文中學	69.39
私立	貝滿女子中學	78.52	市立	第三中學	72.78	私立	立藝文中學	58.92	私立	立孔德中學	66.42	市立	第三中學	71.32	私立	立燕京大學附屬初級中學	69.31
私立	立志成中學	78.10	市立	第四中學	72.77	私立	立輔仁大學附屬中學	58.92	私立	立進德初級中學	66.31	私立	立五三初級中學	71.04	私立	立崇實中學	69.05
私立	崇德中學	78.89	私立	立華光女子中學	72.74	私立	立成達初級中學	58.21	市立	立求知初級中學	65.99	私立	立貝滿女子中學	70.46	私立	立燕京大學附屬初級中學	68.56
私立	立燕京大學附屬初級中學	77.84	私立	立北方中學	72.72	私立	立盛新初級中學	58.10	私立	立崇實中學	65.92	私立	立輔仁大學附屬中學	70.42	私立	立華光女子中學	68.41
私立	立法西山溫泉初級中學	77.80	私立	立三基初級中學	72.53	私立	立華光女子中學	57.54	私立	立成達初級中學	64.93	私立	立燕文中學	69.95	私立	立華光女子中學	68.34
私立	立法西山溫泉初級中學	77.60	私立	立五三初級中學	72.48	私立	立法西山溫泉初級中學	56.67	私立	立輔仁大學附屬中學	64.51	私立	立全閩春明女子中學	69.84	私立	立西華北中學	68.24
私立	立培根女子初級中學	76.90	私立	立四存初級中學	72.13	私立	立法西山溫泉初級中學	56.59	私立	立華北中學	64.31	私立	立山東中學	69.68	私立	立貝滿女子中學	68.16
私立	立孔教初級中學	76.95	私立	立大同中學	71.99	私立	立北方中學	55.44	私立	立培根女子初級中學	63.64	私立	立北方中學	69.76	私立	立中華中學	68.10
私立	立慕貞女子中學	76.89	私立	立求實初級中學	71.99	私立	立孔德中學	55.43	私立	立大同中學	63.41	私立	立兩吉女子中學	69.66	私立	立華北中學	66.57
私立	立東北中學	76.65	私立	立翊教女子中學	71.80	私立	立進德初級中學	55.41	私立	立育英中學	62.35	私立	立西北中學	69.63	私立	立培華女子中學	65.80
私立	立文治中學	76.61	私立	立崇德中學	71.62	市立	第一女子中學	55.03	私立	立三基初級中學	62.57	私立	立勵志初級中學	62.43	私立	立三基初級中學	65.77
私立	立培華女子中學	76.50	私立	立輔仁大學附屬中學	71.59	私立	立培根女子初級中學	54.88	私立	立盛新初級中學	62.48	私立	立豫章初級中學	69.40	私立	立輔仁大學附屬中學	65.59
私立	立兩吉女子中學	76.49	市立	第二中學	71.42	私立	立華北中學	54.83	私立	立立鏡湖中學	61.33	市立	第二中學	69.35	私立	立培華女子中學	65.46
私立	立尚志初級中學	75.96	私立	立孔德中學	71.19	私立	立全閩春明女子中學	53.56	私立	立立鏡湖中學	61.33	私立	立大同中學	69.28	私立	立大同中學	65.23
私立	立豫章初級中學	75.87	私立	立惠中女子初級中學	70.58	私立	立立達初級中學	53.32	私立	立北方中學	60.92	私立	立求知初級中學	69.09	私立	立平民中學	65.71
私立	立三基初級中學	74.73	私立	立慕貞女子中學	70.43	私立	立中華中學	53.21	私立	立西北中學	60.85	私立	立慕貞女子中學	68.90	市立	第一女子中學	64.26
私立	立精業中學	74.29	私立	立法西山溫泉初級中學	70.39	市立	第三中學	52.41	私立	立怡貞女子中學	60.51	私立	立三基初級中學	68.61	私立	立豫章初級中學	64.18
私立	立法西山溫泉初級中學	74.27	私立	立東北中學	70.30	私立	立慕貞女子中學	52.40	私立	立立達初級中學	60.12	私立	立尚志初級中學	68.42	私立	立求實初級中學	63.96
私立	立安徽中學	73.86	私立	立崇實中學	70.14	私立	立崇慈女子中學	51.86	私立	立勵志初級中學	59.82	私立	立崇實中學	68.11	私立	立文治中學	63.90
私立	立求實初級中學	73.84	私立	立中華中學	69.77	市立	第二中學	51.36	市立	立第三中學	58.29	私立	立中華中學	68.01	私立	立弘達中學	63.76
私立	立華貞女子中學	73.73	私立	立育英中學	69.72	私立	立勵志初級中學	51.55	私立	立兩吉女子中學	58.27	私立	立崇慈女子中學	67.74	私立	立怡貞女子中學	63.71
私立	立怡貞女子中學	73.54	私立	立孔教初級中學	69.70	私立	立大同中學	50.74	私立	立精業中學	57.70	私立	立法西山溫泉初級中學	67.10	私立	立燕京初級中學	63.53
私立	立平民中學	73.36	私立	立盛新初級中學	69.66	私立	立山東中學	50.67	私立	立中國學院附屬中學	57.67	私立	立立燕京初級中學	66.44	私立	立兩吉女子中學	63.50
私立	立盛新初級中學	73.33	私立	立培華女子中學	69.64	私立	立育華中學	50.49	私立	立弘達中學	57.49	私立	立中國學院附屬中學	66.33	私立	立中國學院附屬中學	63.36
私立	立中國學院附屬中學	73.25	私立	立燕京初級中學	69.63	私立	立三基初級中學	49.62	私立	立尚志初級中學	57.06	私立	立立達初級中學	65.45	私立	立盛新初級中學	63.16
私立	立輔仁大學附屬中學	73.20	私立	立豫章初級中學	69.24	私立	立中國學院附屬中學	49.61	私立	立燕京初級中學	56.80	私立	立培根女子初級中學	64.55	私立	立崇慈女子中學	63.13
私立	立崇慈女子中學	72.04	私立	立弘達中學	69.19	私立	立兩吉女子中學	49.36	私立	立崇慈女子中學	56.76	私立	立鏡湖中學	64.05	國立	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62.94
私立	立燕京初級中學	72.96	私立	立尚志初級中學	69.16	私立	立精業中學	48.86	私立	立豫章初級中學	56.35	私立	立文治中學	62.81	私立	立慕貞女子中學	62.32
私立	立光華女子中學	72.54	私立	立立達初級中學	68.38	私立	立求實初級中學	45.69	私立	立華光女子中學	56.31	私立	立今是中學	62.43	私立	立精業中學	62.52
私立	立鏡湖中學	72.53	私立	立立達初級中學	68.38	私立	立尚志初級中學	45.14	私立	立光華女子中學	55.71	私立	立今是中學	62.43	私立	立鏡湖中學	62.54
私立	立勵志初級中學	72.44	私立	立山東中學	68.22	私立	立燕京初級中學	43.68	私立	立今是中學	53.46	私立	立培華女子中學	62.35	私立	立立達初級中學	61.57
私立	立弘達中學	72.24	私立	立西北中學	68.22	私立	立安徽中學	42.38	私立	立平民中學	53.48	私立	立華光女子中學	62.18	私立	立孔德中學	61.21
私立	立山東中學	72.21	私立	立法西山溫泉初級中學	68.04	私立	立平民中學	41.17	私立	立育華中學	52.29	私立	立平民中學	61.44	私立	立育華中學	61.07
私立	立西北中學	71.87	私立	立中國學院附屬中學	67.99	私立	立八德初級中學	40.10	私立	立燕京初級中學	51.43	私立	立育華中學	61.18	私立	立全閩春明女子中學	61.04
私立	立孔德中學	71.31	私立	立中國學院附屬中學	67.12	私立	立文治中學	39.64	私立	立山東中學	50.92	私立	立求實初級中學	61.10	私立	立光華女子中學	60.90
私立	立北方中學	69.87	私立	立怡貞女子中學	66.80	市立	第一中學	39.09	私立	立安徽中學	48.91	私立	立燕京初級中學	58.73	私立	立孔教初級中學	60.80
私立	立育華中學	69.76	私立	立安徽中學	65.75	私立	立惠中女子初級中學	38.95	私立	立惠中女子初級中學	47.00	私立	立光華女子中學	53.07	私立	立惠中女子初級中學	58.86
私立	立今是中學	69.06	私立	立文治中學	64.55	私立	立豫章初級中學	38.57	私立	立全閩春明女子中學	46.84	私立	立弘達中學	57.65	私立	立安徵中學	57.22
私立	立惠中女子初級中學	68.59	私立	立今是中學	61.33	私立	立今是中學	36.41	私立	立求實初級中學	46.64	私立	立惠中女子初級中學	56.45	私立	立今是中學	53.33
私立	立八德初級中學	64.53	私立	立全閩春明女子中學	49.20	私立	立光華女子中學	35.32	私立	立八德初級中學	39.26	私立	立八德初級中學	48.11	私立	立八德初級中學	50.79

北平市初中畢業會考各生各科成績之分配 (七)

分 數	黨 義	國 文	外 國 語	算 學	理 化	史 地	生 物
0-4.99							
5-9.99							
10-14.99							
15-19.99			2	1			
20-24.99			12				
25-29.99		1	58	17		1	1
30-34.99	3		81	54	5	2	6
35-39.99	2		124	76	16	9	9
40-44.99	3	2	200	117	20	21	18
45-49.99	10	2	205	138	68	55	52
50-54.99	11	14	219	172	87	118	79
55-59.99	41	41	206	187	153	190	124
60-64.99	90	156	209	202	242	286	192
65-69.99	187	474	218	218	233	363	260
70-74.99	321	588	211	217	320	390	333
75-79.99	422	430	123	174	304	295	356
80-84.99	415	233	93	138	259	182	312
85-89.99	305	58	53	126	139	81	188
90-94.99	169	8	19	109	60	18	76
95-100.	35	2	1	58	8	3	11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總報告

黨 義成績中數=79.06
 國 文成績中數=72.70
 外 國 語成績中數=58.06
 算 學成績中數=65.99
 理 化成績中數=71.30
 史 地成績中數=69.48
 生 物成績中數=73.99

公

續

北平市二十二年中學生畢業會考統計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chool names (e.g., 應屆人, 參考加入會), student counts, and exam scores across various subjects like Chinese, English, Math, and Science. Includes a '備註' (Remarks) section at the bottom.

公 牘

教育部訓令 字第一二六二二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查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業經本部修訂爲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併另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除以前部令分別公布併分令外，合行檢發各該規程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各一份(見法規)

呈教育部

案查上年十二月間奉

鈞部第一二六二二號訓令頒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委員會規程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通飭各中學知照在案，茲以本年度畢業會考爲期已近，自應組織委員會籌備辦理，當依照委員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聘請市政府職員二人及指派本局職員十人爲委員會委員，本局局長爲委員長，於本月十八日正式成立，各項章程亦經擬定，提交全體會通過，除俟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暨分呈 市政府外，理合檢同各項章程，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再本屆會考命題委員，擬即由外埠及未參加會考之學校教員中選聘，其監試委員由本局及市府各機關調用，必要時向鄰近學校職員中調用，以符定章，合併陳明。謹呈

教育部

附呈送北平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一覽

辦事細則

職員職務分配辦法

會考方式

各一份

出題及閱卷方式

監試須知

會考須知

試場規則

教育部指令教字第四九四九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呈一件爲呈報本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遵章成立附送委員一覽及擬定章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呈市政府

案查上年十二月間奉到

教育部第一二六二二號訓令內開：

「查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業經本部修訂爲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併另訂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除以部令分別公布併分令外，合行檢發各該規程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并附發規程，奉此，遵即通飭知照在案，茲以爲期已近，亟待籌備組織委員會主持辦理，所需經費俟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擬具預算，再行呈請

鈞府撥發，以備應用，除辦理情形俟後呈報外，理合先將奉令籌備組織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一節，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

附呈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委員會規程各一分

北平市政府指令市字第一一二二號

令社會局

呈一件爲呈報奉部令辦理本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事項除俟委員會成立後擬具預算請撥發經費外先行報請
鑒核由

呈悉。所謂遵照部令辦理本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一節，自屬可行。惟所需經費應於會考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切實核
計，造具預算呈核，不得稍有糜費。仰即遵照。此令。

呈市政府

案查前爲呈報遵照

教育部分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委員會規程，辦理本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一案，奉

鈞府第一一二二號指令內開：

「呈悉。所謂遵照部令辦理本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一節，自屬可行。惟所需經費應於會考委員會組織成立後，
切實核計，造具預算呈核，不得稍有糜費。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組織委員會主持辦理，茲依照委員會規程第二、三兩條之規定，本市會考委員會委員定爲十人，以
本局局長爲委員長，陳由本局派定八人爲委員外，擬請

鈞府派員二人參加組織，以昭鄭重，至成立日期，擬定本月中旬。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

北平市政府指令市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社會局

呈一件爲呈報組織本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擬請派員二人參加組織，以昭鄭重，請核示由。

呈悉。茲派本府主任袁祚庠，殷體揚，參加組織。仰即遵照。此令。

呈市政府

案查前爲呈報本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情形，奉

鈞府第一三三三號指令派主任袁祚庠殷體揚參加組織。等因；奉此，遵即函聘，并擬增添委員二人，計指派本局職員吳曼公等十人爲會考委員會委員，於本月十八日正式成立，各項章程及經費預算，經已擬定提會討論通過，除俟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暨分呈教育部備案外，理合檢同各項章程及臨時費預算表，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令飭財政局籌撥經費，以便辦理，實爲公便。再本屆預算因限於部頒委員會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命題委員須由外埠聘請，預計五十人，所需旅費津貼飯費及招待等費已達四千二百餘元，監試委員亦須向鄰區調用，車飯各費自難過於菲薄，其餘各項均經一再核減開列，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

附呈送北平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等計九份

委員一覽表一份

預算表一份

北平市府指令市字第一六二九號

令社會局

呈一件爲呈報本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成立經過，附送章程及預算表，請鑒核飭財政局籌撥經費由
呈件均悉。所送會考委員會各項章程，尙無不合，既據分呈教育部，自應准予照辦。惟所送預算書內開支各款，車
飯費及專任職員薪水等項列支較多，應再酌減，此項經費准予發給一萬元，即在此數內樽節動支，除令行財政局籌撥外
，仰於事竣詳細報銷。此令。件存。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四六五四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查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業經本部訂定，除以部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規程，令仰於本學期即
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一份

呈教育部

案查前爲呈報本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成立附送各項章程一案，奉

鈞部教字第四九四九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遵查本月一日奉

鈞部教字第四六五四號訓令，頒發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飭於本學期舉行。等因，奉此，遵即併案由本市中
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理，以專責成，該會名稱遵章定爲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各項章程亦已一併修

正，除分呈 市政府外，理合將遵章改定名稱及修正章則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

附呈送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章則彙編一本

教育部指令教字第五八六五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呈一件爲呈報改定本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名稱及修正章則，請鑒核由。

呈覽章則均悉。准予備案。章則存。此令。

呈教育部

案查本局遵照

鈞部頒佈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擬於本學期舉行會考，經已籌備辦理修正會考章則，呈報

鈞部在案，茲據市立師範學校及私立中學辦有師範科各該校先後呈以規程規定科目，多有在二年或一年前修畢及肄習者，奉令期迫，既難全部從容復習，不能充分表現其成績，而影響預定之設施，又如參觀實習等重要部份，關係各生畢業成績之評定，亦將因以中止而無憑措辦，兼以各校教學多就學生之本質分別爲文，理，藝等科教授，所授科目自不免稍有差異，會考時亦多困難，請轉呈准予暫緩舉行等情，并據各該校師範科本屆畢業學生合同呈同前情，並擬援照河北省例，請予暫緩舉行到局，查各該校所陳各節，尙係實情。可否准予暫緩舉行之處，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鑒核迅示祇遵。謹呈

教育部

教育部指令教字第六四二一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呈一件爲轉據師範學校及私立中學辦有師範科各校呈請暫緩舉行本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可否之處請鑒核
迅示祇遵由

呈悉。所陳困難情形，尙屬實在，該市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本學期始准免于舉行，唯自下學期起必須舉辦。仰知照併仰轉飭知照。此令。

呈市政府

竊查本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監試委員約須二百人，始敷分佈，除由各校職員中選聘約計能達一百人外，尙不敷甚多，此項監試計本月廿八廿九三十日擬請

鈞府由府局職員中指派一部分，先將名單發交本局，以便彙案，分別函聘，如尙不敷用時，再行設法向他處延聘，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

北平市政府指令市字第二二六號

令社會局

呈一件爲會考監試委員人數不敷擬請指派府局職員一部分以便彙聘由

呈悉。應准由本府暨公安財政工務社會四局各派人員二十員幫同監試，除分令公安財政工務三局將應派人員名單逕送該局外，茲將本府派定人員名單隨令附發，仰即分別函聘并將該局應派人員逕行選派可也！

此令。名單抄發。

呈市政府

查本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所聘之命題委員，於擬題閱卷期間，為關防嚴密起見，擬將本局前院兩進房屋，暫時劃為命題委員住所，與外界杜絕，以昭鄭重，惟該住所關防責任，極為重大。復查會考期中，各區試場，經勘定市立第四中學校，市立師範學校，私立中國學院，北平師範大學文學院，北平師範大學教理學院，私立華北中學校，市立第二中學校，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市立第一中學校等九處，為預防試場安全起見，擬籌設警備，以維秩序，此項辦法亟待規定，除函公安局請指定人員共商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審核訓示遵行。謹呈
市長

北平市政府指令市字第二二一七號

令社會局

呈一件為會考命題委員住所關防及各區試場警備事宜亟待規定呈鑒核訓示由

吳悉。查本屆中學會考命題委員住所關防及各試場秩序均關重要，籌設警備，預防安全，事屬必需。除令公安局會同該局等商辦理外，仰即遵照。

此令。

電教育部（為請解釋會考規程條文由）

南京教育部王部長鈞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十條：「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須及格，」是否單指會考答卷之成績。抑係按照第七條核算後之成績？又投考升學證明書初中應否照給？請電示祇遵！北平市社會局長蔡元叩銑

教育部復電（為指示會考規程第十條與第七條之意義由）

北平市社會局覽：銑電悉，會攷規程第十條「各科成績均須及格」，係指第七條核算後之成績而言，該局如不及核發初中畢業證書，自應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教育部馬

電教育部（爲會考初中學生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而願升學者應否發給證明書電請核示由）

南京教育部王部長鈞鑒：馬電奉悉，會考初中學生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而願升學者，應否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請電示祇遵！北平市社會局長蔡元叩首

教育部復電

北平市社會局覽：有電悉，會攷一科不及格之公私立高中學生，應由該局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至初中學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升學，毋庸由局另發證書。教育部儉

呈市政府

查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起舉行，所有應行籌備事項，業經分別部署完竣，茲將準備情形陳述如次：

一、各區試卷已分別編訂座號，封製彌縫，并分裝木箱，封識完密。

一、學生會考証前由各校填繳來局，茲已滙號鈐印連同考生徽章，照料員徽章，校役徽章，於本月二十五六兩日由各校派員來局簽領。

一、命題委員已於本月二十四日由津來平，一律在命題委員辦公處住宿，并已於二十五日開始辦公，該處出入關防事項，均按照前訂各種規約實施。

一、各區試場警備事項，已分別向公安局各區署接洽派警照料，并函請公安局臨時派保安隊兵二人武裝在大門警戒，及每區加派女警一名，照料女生。

一、各區監試事項，除由學校主要職員擔任一部分外，并由 鈞府（二十人）及公安局（三十人）財政局（二十人）工務局（八人），連同本局（三十人）所派各員分別擔任。

所有籌備情形，理合檢附各項表件，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市長

附呈九區試場分配圖共九張

命題委員辦公處住所分配圖一張

九區試場主試及監試委員職員名單共九張

試場人數分配表一份

主試委員及監試委員應注意事項一份

各區試場秩序之規定一份

命題委員應注意事項一份

命題委員一覽表一張

考試時間表

北平市政府指令市字第二五四一號

令社會局

呈一件爲呈報舉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準備情形并附呈各項表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教育部電

北平市社會局覽：查各省市公私立中學，每有辦理不善，貽誤青年情形，迭經本部令飭督促改進或予以取締，去年本部派員視察時，亦經提示令知各在案，凡會考成績過低，或經視察認為成績低弱者，應限制其招生額數，或停止招生，限期責令改善，其有成績惡劣難期改進者，應勒令停閉。又私立中學，逾期尚未立案者，應令其停止招生，並飭其學生分別轉學，以後對於中學之設立及辦理，務須嚴守法令，認真考核，以符功令，而重教育，仰即遵辦具報。教育部謹覆教育部電

南京教育部王部長鈞鑒：漢電奉悉，關於本市各中學之考核，及責令改進各事項，自當恪遵辦理，除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外，謹電復。北平市社會局長蔡元叩

公函 公安局 訓令各中等學校

查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原為促進學生作業成績，近聞各學生為準備應付會考，有任意購讀「會考必讀」及「會考指南」等書，以資取巧，既失會考本旨，復碍學生學業之增進，坊間亦備售此項書籍，藉以投機，貽毒青年，莫此為甚。前奉教育部訓令，對於坊間此項書籍之售賣，應嚴加禁止，經令飭書業進德會轉知各書肆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令飭各中等學校勸止學生購讀外，相應函達，務希查照飭屬一體查禁，實為公便。此致
請公安局飭屬一體查禁外，合行令仰該校切實勸止學生不得購讀為要。此令。

公安局

訓令各中學校

查本屆畢業會考，定於本月二十八日起舉行，業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將參加會考學生應行注意事項列後：

一、學生入試場須佩帶會考會所發考生徽章，并須於考生之下自書姓名，以資識別，否則不得入場。

一、學生歸某區應試應由各該校查照前發分區表及此次所發座號表及平面圖轉飭知照。

一、學生須嚴守會考會發佈各項規則。

一、學生每日上午第一時第二時中間休息時間，改爲三十分鐘，即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爲第一時，十時至十二時爲第二時。

一、關於考試理化及算學各科，學生得帶尺及圖規。

一、學生會考証，須妥慎攜帶，不得有遺失情形，倘有遺失，該校照料員應負全責，并臨時向主試委員報告，爲便於考核，各校照料員應將留校存查聯隨身帶往試場。

一、所有考生照料事項，除該校考生照料員外，各得帶工友一名，惟須佩帶該會製發標識，始得入門。
以上各項，仰即轉飭學生遵守勿違爲要。此令。

訓令各中學校

案據市私立各中學校呈以本屆畢業會考，各該校尙有少數學生因病未能參加，請准予補考，等情到局，查會考須知之規定，因病缺考者，得准其補考，合行令仰該校於七月十日以前，將缺考學生姓名，所缺科目，造表具報，如前未繳証件者，并須隨呈補繳，以憑彙辦。切勿自悞爲要。此令。

便函各中學校

關於會考以後，茲有數事，須通知各校注意，特列如次：

一、此次補考試場，已定四存初級中學（府右街中間），希通飭應試各生遵照前發時間表前往，切勿自悞。

二、各校高級全部及格學生投考升學，有須由教育行政機關證明者，由學校備妥證明書送會覆核後，加蓋會考及格字樣，并於像片上加蓋銅印，以昭鄭重，其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之投考升學證明書，正由本會核填，惟各校

應將此項學生二寸半身像片一份并印花稅票(每人四分)，尅日送會，以備黏就加蓋銅印。

三、三科不及格學生，應即留級，各校應遵照規定辦理。

以上各項，統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市立各中學校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啓

訓令(令單列各校)

查本屆會考，各校因病請假缺考各生，先後經各校呈報請予鑒核在案，茲定於七月二十三日起二十五日止舉行補試，除分行外，合行印發缺考學生科目一覽表，令仰知照，此次應考各生仍憑前發會考証入場，如該校補考學生有未領會考証者，仰於十九日以前來局簽領爲要。此令。

師大附中	今是中學	平民中學	燕翼中學	平大高中	西北中學	匯文中學	勵志中學	市立
三中	中國學院附中	鏡湖中學	三基中學	市立一女中	東方高中	輔仁大學附屬中學	孔德中	
學	市立四中	育英中學	崇德中學	藝文中學	市立二中	安徽中學	中華中學	大同中學
市立一中	文治中學	尙志中學	北方中學	盛新中學	弘遠中學	八德中學	華北中學	志成
中學								

呈市政府

案查本局遵令舉辦本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經組織委員會擬定預算之，呈奉

鈞府市字第一六二九號指令准予發給經費一萬元，飭撥節開支，事竣詳細報銷。嗣以命題委員增加津貼，簽准續增七百元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市中學會考，本屆爲第一次，事屬創舉，各項籌備，頗費經營，此爲耗費之一

，再以命題委員關防事宜，自應嚴密，各項設備，亦須完善，致購置按裝及修理等耗費，實屬不貲，惟事先週密辦理，自難增節，此其二，再就工作期限預計二月，而手續浩繁，自開始工作起至結束止，已達三月（自五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工作人員之消耗，自亦增加，此其三，又各區試場辦事處辦公用費，并未列為專項，而所費亦屬不貲，此其四。茲以該會已正式結束，除印製專刊尚需二百五十元擬請保留外，其餘一切用費，共計國幣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元一角九分，較原呈及續增預算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元之數，超過三百三十七元一角九分，較

鈞府核准一萬零七百元之數，超過二千五百七十七元一角九分，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補撥二千八百二十七元一角九分，以便結束報銷，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

公函 河北省教育廳
天津市教育局

查本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之命題及閱卷委員，應以不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任，經

教育部頒布委員會規程明文規定，本市中等學校除少數職業學校外，均須參加會考，此項委員勢須向鄰近省市聘請，以重法令，茲特派督學孫世慶蕭述宗二人前赴

貴廳
貴局面洽由

貴屬中學校聘請命題委員事項，至希

予以便利，至緝公誼。此致

河北省教育廳
天津市教育局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字第二四〇號

茲准

大函，並由

貴局督學孫蕭二君來津而洽聘請命題閱卷委員一事，現已代為分別接洽，茲將名單奉上，即希查照聘請為盼。此致

北平市社會局。

附名單六張

天津市教育局公函 字第三九九號

案准

貴局函開以本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之命題委員須向隣近省市聘請特派督學孫世慶蕭述宗前往面洽等因當由本局與教育廳商定本局派科長劉法會教育廳派科長許毅秘書劉同孫蕭二君議定辦法隨即按照科目之需要分向各方約請適宜人員現已分別約妥共計四十人除由教育廳將此項人員姓名履歷住址等詳為函達外相應將辦理情形先為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北平市社會局

密函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查本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業已定期舉行，所有黨義科命題委員，擬請

貴會推定五人，以明瞭中學教育，而不在本市中等學校任教職者為限，藉符定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將擬定人員姓名住址及簡歷開示，以便函聘，至懇公誼。此致

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前准

公

啟

貴局函以本市各中等學校會考請本會指派黨義課程命題委員等因准此當經第九十四次例會議決派職員胡嘉椿郭世珍原士才劉漢臣李得溫爲本市各中等學校會考黨義課程命題委員紀錄在卷相應函達

查照并希將入場時間先期函知爲荷此致

北平市社會局

公函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案准

貴會函覆，派定職員胡嘉椿等五人爲會考委員會黨義科命題委員，等由，准此，已由會考委員會分別函聘在案。茲爲嚴慎關防起見，凡經聘定之命題委員，須一律於本月二十四日午前攜帶應用被物等件，到會考委員會指定地點即社會局院內住宿。相應函請

查照，轉達胡嘉椿等委員準備辦理爲荷。此致

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公函公安局

查本屆中學畢業會考，定於本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舉行，所有各區試場警備事項，業經函請

貴局轉令各區調派巡警前往照料，并經向各區署接洽辦理在案。茲爲嚴加防衛起見，擬請

貴局屆時每區再派保安隊兵二人，武裝前往各區試場大門警戒，并於每日上午六時派保安隊十八人到本局押運題箱分赴各區，下午四時押送回局，附列試場地點，以策安全而昭慎重。函請

查照辦理，至祈公誼。此致

公安局

附列試場地點

公函衛生處

查本局辦理本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計分九區舉行，各區衛生救護事項，除由本局衛生教育委員會工作人員計五人擔任五區外，尚有私立中國學院（第三區），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文學院（校址石駙馬大街）（第四區），市立第二中學（第七區），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第八區），等四區尙無診護人員，擬請

貴處轉飭第一第二兩衛生區事務所就近派定專人辦理，並將擔任人員先行函知，以便專函敦請，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衛生處

便函公安局第一科

查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止舉行，關於各區試場警備事項，業經分別函請

貴局協助辦理各在案，茲查各區試場，俱有女生應試，擬請

貴科每區加派女警一人，前往照料，以資便利，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公安局第一科

附會考分區表

北平市社會局第三科啓

公函北平市電話局

查本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定於本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分區舉行，在該三日中，各區試場各區署及

會考委員會辦事處傳遞消息至為重要，相應附送電話一覽表，函請查照，轉飭司機生於該三日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對於表列電話號數之接綫，務須妥為注意，格外迅速，以免貽誤要公，至懇公諒。此致
交通部北平市電話局

附送電話一覽表一紙。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試場各該管區署及會考辦事處電話一覽表

區別	試場地點	電	話	歸何區署	區署電	話	備	考
一	第四中學	西局 二〇九四 一一八		內六區	東局 二三五二 二二三三			
二	師範學校	西局 二八二 三六八 二三五五		內四區	西局 二四四 二六六			
三	中國學院	西局 九四八		內二區	西局 二四三			
四	師大文學院	分	機	同	同			
五	師大教理學院	分	機	外二區	南局 三〇六 二〇〇 二四〇			
六	菲北中學	南局 二八五		同第一區試場				
七	第二中學	東局 九三四		內一區	東局 二〇九 一三四 五			
八	女子學院	東局 三一六		內三區	東局 二一三七			
九	第一中學	東局 二九一 一七		內五區	西局 二六八			

會考委員會辦事處電話西局

四三二
九八四
二五二

會

議

紀

錄

會議紀錄

成立會紀錄

時間 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社會局會議廳

出席委員

袁祚庠 殷體揚 孫世慶 蔡元 蕭述宗 吳曼公 宋春韶 張毓麟 周炳烈 陳頤

耆臣 李靜澄 樂永年

主席 蔡元 紀錄 樂永年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主席略述本會遵照規程組織成立

(二)李委員報告本會籌備之經過

討論事項

(一)審核各項章程案

議決 修正通過交局呈府部備案

(二)審核本屆會考經費預算案

議決 一、體育測驗費刪去另文呈請

二、其他各項修正通過交局呈請市府撥款

(三)擬定分區辦法案

議決 一、預定十區

二、以東二南一西五北一爲原則

三、俟人數確定地址查勘後再定

(四)審核考試日程案

議決 一、時間改爲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爲第一時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十一時四十五分爲第二時下午二時

至四時爲第三時

二、考試科目之時間修正通過

(五)命題委員住所之規定案

議決 一、以能絕對嚴密能與外界隔絕爲原則

二、地址俟查勘後下次會討論決定

(六)規定大會日期案

議決 第一次大會定於五月一日舉行

(七)對於採納各校建議之方式應否規定案

議決 一、先擬送意見書俟必要時請其列席諮詢

二、推定委員招集各校長解釋各項章程

(八)推舉常務委員案

議決 推李靜澄蕭述宗樂永年三委員擔任

臨時動議

無

閉會

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 五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社會局會議廳

出席委員

蔡元 吳曼公 袁祚庠 殷體揚 周炳烈 李靜菴 宋春韶 樂永年 蕭述宗 張毓麟

耆臣 孫世慶 陳 頤 孫代

主席 蔡元 紀錄 樂永年

報告事項

(一) 蕭委員報告北海董事會房舍情形須與董事會接洽

(二) 李委員報告辦公地點之查勘情形

(三) 李委員報告私中聯合會接洽情形

討論事項

(一) 辦公地點之決定案

議決 本局圖書室樓上

(二) 本會開始辦公日期之決定案

議決 定五月十六日

(三) 審核會考証格式案

議決 照擬定式樣通過

(四) 各科試卷之規定及製備案

議決 先製黨義國文生物史地及外國文算學等科試卷其理化等科試卷下次再決定

(五) 命題委員人數及聘請方式之決定案

議決 (一) 每科以五人為原則

(二) 先以公函向河北教育廳及天津教育局接洽臨時再派員洽商辦理

(六) 命題委員住所之規劃案

議決 (一) 先由委員長向董事會接洽有無妨碍若允許再予詳勘

(七) 各區試場之準備如何進行案

議決 (一) 照前擬原則派員查勘

(二) 交常委核辦下次報告

(八) 招集校長談話除委員長外應否委員一同出席

議決 (一) 地點借用市政府大禮堂

(二) 接到部令一星期後

(三) 全體出席

(四) 由出席委員照擬定章程則排列程序於開會前半點鐘全體洽商一次

臨時動議

(一) 附中聯合會請求多派代表列席會議案

議決 暫時保留

(二) 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奉部頒發到局并飭本年度舉行案

議決 遵照規程併案辦理會考委員會名稱遵照修正關於預算先儘核准數目支用不足時請予追加

(三) 對內通知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刊刻委員會會章一顆備用

(四) 下次會期案

議決 定本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閉會

第二次大會紀錄

時間 五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半

地點 社會局會議廳

出席委員

蔡元 李靜澄 殷體揚 耆臣 蕭述宗 宋春韶 孫世慶 樂永年 周炳烈 陳頤

袁祚庠 吳曼公 張毓麟

主席 蔡元 紀錄 樂永年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收到文件

(二) 發出文件

(三)本會辦事處已開始辦公

(四)試場查勘情形

(五)命題委員住所查勘情形

討論事項

(一)審核成績表格式案

議決 照原式修正通過

(二)審核試卷樣本案

議決 用大本

(三)試場地點之決定案

議決 就已勘定分區地點儘先籌備

(四)命題委員住所之決定案

議決 即用社會局前院空房及禮堂劃為住所與外界杜絕

臨時動議

(一)師範科目實際教授情形與會考科目不同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就遵令辦理及科目變動情形先據實呈部核示

(二)私中師範科呈請暫緩舉行會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併前案呈部請示

閉會

第三次大會紀錄

時間 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社會局會議廳

出席委員

袁祚庠 吳曼公 殷體揚 張懿麟 宋春韶 李靜澄 耆臣 樂永年 孫世慶 陳頤

蔡元 蕭述宗 周炳烈

主席 蔡元 紀錄 樂永年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本期內發文五件

(二) 本期內收文七件

(三) 命題委員住所之佈置情形

(四) 製定徽章

(五) 調派人員分股工作情形

(六) 各區試場之劃分情形

討論事項

(一) 約集校長談話之意見彙核案

(甲) 多出考題——交命題委員參考

(乙) 四二制考試問題——參酌實際情形另出試題

- (丙) 請頒佈比較具體課程標準——遵照部頒暫行課程標準
- (丁) 請每日考兩科——初中第二、三兩日每日考兩科高中仍每日二科苟情形特殊臨時酌辦
- (戊) 翻譯名詞附原文——交命題委員辦理
- (己) 考數學應否帶對數表——必要時印發學生仍不准帶
- (庚) 初中生物用博物本問題——照部頒規程規定科目
- (辛) 學年成績核算對於轉學生應如何辦理——轉學生附有學年成績可查
- (壬) 考算學用尺上有公式的應如何辦理——交監試委員注意辦理
- (癸) 出題應顧及實際情形——由會檢送教科書交命題委員辦理
- (子) 理化科考試用筆問題——用鋼筆
- (丑) 請注意學年成績核算問題——暫存
- (寅) 學校學年成績不核實者——不答復
- (卯) 四二制考試結果公佈及試場應劃分——試場已劃分(初中)公佈結果時註明學制
- (辰) 成績核算應儘就會考考試
- (巳) 師範科問題——已據情呈部
- (午) 師範分考合考問題——不答復
- (未) 聘請命題委員之方式——不答復
- (申) 對於會考應注意事項
 - (1) 註明於題紙上
 - (2) 交命題委員參考

(3) 各試場均有醫生照料

(4) 不得添接紙張——於召集監試委員開會時報告注意

(5) 會考證遺失由校備函證明交會考委員會登記暫准與試再由學校交出存根由會加蓋鋼印發還交學生收執以憑核對再有遺失即不得與試

(6) 標點符號——在行外均註明於題紙上

(7) 書法真楷——字體須端正

議決 以上各項分別儘量採納

(二) 命題及監試委員聘書公約之審核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 辦事處職員支車飯費之實行日期案

議決 (一) 關於車費應從實際辦公起每次往返四角

(二) 關於飯費由會備飯

臨時勸議

(一) 理化科考試用鋼筆交社會局通令知照

(二) 四二制公民考試問題併交命題委員商酌辦理

(三) 監試委員之聘請除由各中等學校選聘主要職員外不敷時以執府局方面選派為原則

閉會

第四次大會紀錄

時間 六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社會局會議廳

出席委員

蔡元 李代 吳曼公 殷體揚 宋春韶 孫世慶 耆臣 蕭述宗 袁祚庠 周炳烈 蕭代

陳頤 張毓麟 李靜澄 樂永年

主席 蔡元 紀錄 樂永年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收文三件

(二) 發文七件

(三) 辦事處工作情形

(四) 試場籌備情形

討論事項

(一) 審核命題委員辦公處內部之設置及關防辦法

議決 修正通過

(二) 各區主試委員之決定案

議決 照擬定名單通過

(三) 監試委員之審定案

議決 除府局指派外其餘照常務委員擬定名單宣讀通過

(四) 考試時間表之公佈案

議決 通過交社會局通飭知照

臨時動議

(一) 各股職員應加調派者由會函知

(二) 桌椅搬運問題擬定下列原則

(1) 交涉工務局載重車

(2) 調勞工隊服務

(3) 不敷時由會僱精練者協助

(三) 主試委員聯席會日期由常委決定通知

(四) 下次大會日期定本月十六日

閉會

第五次大會紀錄

時間 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社會局會議廳

出席委員

袁祚庠、孫世慶、周炳烈、耆臣、宋春韶、蕭述宗、李靜澄、樂永年、陳顯、蔡元

吳曼公、張毓麟、殷體揚

主席 蔡元 紀錄 樂永年

開會如後

報告事項

一、收文七件

二、發文五件

三、印刷試題之接洽經過

四、命題委員辦公處關防之接洽經過

五、辦事處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 審核投考升學證明書格式案

議決 照擬定格式通過

(二) 審核各區衛生救護專員之分配表

議決 通過

(三) 審核府局指派監試委員名單案

議決 照聘

(四) 審定加聘監試委員名單案

議決 照聘

(五) 審定加派第三股職員案

議決 通過由會函知
臨時動議

(一) 審核主試委員及監試委員應注意事項修正常委撥擬關於點封試卷由主試委員及常委共同負責辦理

(二) 監試主試委員全體會定本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市政府大禮堂召集

(三) 下次大會期定本月二十二日

閉會

第六次大會紀錄

時間 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在社會局會議廳

出席委員

孫世慶 宋春韶 蕭述宗 周炳烈 吳曼公 張毓麟 殷體揚 袁祚庠 蔡元 李靜澄

樂永年 陳 頤 耆 臣

主席 蔡 元 紀錄 樂永年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收文二件

二、發文一件

三、報告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 審核命題委員應注意事項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 各區各科試卷點封日期之規定案

議決 第一區二十五日

第二區二十三日

第三區二十四日

第四區二十五日

第五區二十五日

第六區二十四日

第七區二十五日

第八區二十二日

第九區二十三日

(三) 各區試場應先由主試委員定期前往檢閱案

議決 定二十六日下午三時監試委員亦須準時到達並攜帶名章簽領徽章

(四) 試場總檢閱之日期及委員分配案

議決 定二十七日上午由委員長及常委負責辦理

臨時動議

(一) 命題委員有臨時更換者其新委員聘書先行準備俟到平後致送并將未到委員聘書收回

(二) 法文及俄文命題閱卷事項由委員長負責辦理其關防由委員長負責

(三) 出題用紙擬定格式交命題委員應用

(四) 閱卷時間於開會時臨時口頭報告

(五) 試場籌備員於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半開會簽領物品各主試委員請準時列席交換意見

(六) 爲準備試卷演說救濟起見凡未領有試卷學生得於補考時參與補考

(七) 卷面浮籤若有錯誤監試委員應記於試場日誌學生仍應照常應試

(八) 答案注意事項(1)抄題(2)橫豎寫(3)依次解答(4)加標點與命題委員聯席會交換意見後決定

(九) 上午第一時第二時中間休息時間改爲三十分即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爲第一時十時至十二時爲第二時交局通飭知

照

(十) 關於考生應行注意事項由局通飭知照
閉會

第七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七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社會局會議廳

出席委員

袁祚庠 殷體揚 蕭述宗 宋春韶 周炳烈 吳曼公 蔡元 張毓麟 孫世慶 陳頌

耆臣 李靜澄 樂永年

主席 蔡元 紀錄 樂永年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收文三十件

(二) 彙文三件

(三) 核算分數工作人員支配辦法

(四) 評閱試卷情形

(五) 命題委員津貼懇請追加二十元定為五十元

(六) 各區報告考試經過情形

第一區 監評委員未到者一人，秩序良好，考生遺失會考証者一人，臨時病者(二二九號)一人，遲到者四人，犯規者二人。

第二區 監試委員未到者一人。秩序良好。

第三區 監試委員未到者二人，二十八日增加職員二人，三十日補充監試委員及職員三人，考生遺忘會考証者二十六人，遲到九人，因病退席者二人，臨時缺席者六人，試卷殘缺者四人。犯規者十五人。

第四區 監試委員未到者一人，三十日大雨山東崇德兩校各有一人遲到。犯規者二十六人。

第五區 監試委員因雨遲到，臨時分配補充試場延長五分鐘閉門，遲到者十人，犯規者三十餘人。

第六區 監試委員一人未到，第一試場考生遲到者三人，因病缺考者一場一人，三場一人，二場一人，國文測驗簽名於題紙者一人，參加考試學生四百一十一人。

第七區 監試委員二人未到，二十八日考生缺考者八人，二十九日缺考者九人，三十日缺考者十人，其中四人因患病及犯規，遺失會考証者一人。

第八區 秩序良好，無犯規者，無患病者，有一考生因先有口瘡，中間因痛甚出場，遲到者二人，與試者共四百五十

二人。

第九區 秩序良好，犯規者一人。

討論事項

(一)對於補考之規定案

議決

(一)因病缺考者由學校備函証明准予補考

(二)因事者本年度始准補考下次不得援例

(三)補考日期照會考須知第十條辦理

(二)審核成績核算工作人員分配表案

議決 照原擬通過

(三)規定公佈成績辦法案

議決 照規程規定辦理(用小數二位)

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小數九九為乙等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小數九九為丙等

六十分以下者為丁等

排列秩序以會考分數為標準公佈方式寫一大榜在社會局門前張貼同時鉛印分發各校

臨時動議

(一)監委由會備函致謝

(二)借用試場各大學亦備函致謝

(三)各校工友酬賞一律為十五元

(四) 犯規核減分數由常委擬定原則列表備查遇必要時得分別徵求主試委員辦理
閉會

臨時會紀錄

時間 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社會局會議廳

出席委員

袁祚庠 孫世慶 耆 臣 李靜澄 蕭述宗 宋春韶 陳 顯 孫世慶代

吳曼公

張毓麟

蔡 元

樂永年

主席 蔡 元 紀錄 樂永年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核算分數結果

(二) 犯規扣分經過

(三) 補考情形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成績已超過五十九分者應否得以及格論案

議決 按照江蘇省辦法通過

(二) 三科不及格者擬暫准投考升學已請部核示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三) 公佈格式之規定案

議決 照舊式辦理

臨時會紀錄

時間 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社會局會議廳

出席委員

殷體揚 耆 臣 袁祚庠 孫世慶 蕭述宗 吳曼公 宋春韶 李靜澄 蔡 元 張毓麟 陳 頗 樂代 樂永年
主席 蔡 元 紀錄 樂永年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學生成績核算之經過

(二) 學校成績核算之經過

(甲) 列三表

(乙) 分高初級

(三) 本會開支之狀況——截至八月二十日止共支一萬三千零五十三元

(四) 本會結束之辦法

(甲) 辦事處人員之工作報告

(乙) 傢具之處置

討論事項

(一) 本會經費不敷應據實呈府追加案

議決 (1) 初辦手續上麻煩

(2) 工作人員較少時間延長

(3) 各項設備耗費較多

(4) 各區耗費未列入預算各項理由據實呈請追加

(二) 本會辦理經過情形應分別報告備案

議決 遵照令發表式及各項印刷榜示分別呈報備案

臨時動議

(一) 本會全體委員定於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社會局局長室齊集佩帶徽章攝影紀念不另通知閉會

附試場佈置會議紀錄

關於本屆會考試場佈置問題，當因參與會考學生人數衆多，倘失之縝密，即易生流弊，曾召集工作人員，詳加研討，除報告事項從略外，茲將討論佈置試場事項要點錄後：

討論事項

一、各試場桌椅之布置案

議決

1. 試場內桌椅前後無距離，左右行間距離，以監試委員能通過爲原則。

2. 各試場內，除原有講桌外，另設收卷桌一張，置試場門內。

3. 各試場置椅二把，一置收卷處，一置講桌旁。

4. 除臨時辦事處設標準掛鐘外，各試場內不另設鐘表，以免紛歧。

5. 座號均由左向右，順序排列，並粘於桌之左角。

6. 每試場均設小水壺一個，以備考生筆墨乾燥時之需。

7. 布置桌椅由校工搬運，借用桌椅雇用小工搬運，費用由會支給。

二、飲水之供給案

議決

由所在學校茶爐備辦，茶杯由所在學校借用，不足時由會備辦。

三、考生休息地點案

議決

應分校佈置休息處所，室內或室外俱可。

四、監試委員及考生午餐地點及辦法案

議決 1. 監試委員及職員 由臨時辦事處備辦午餐，款項由會支付，惟不得超過預算。

2. 考生如試場距街市過遠，得由所在學校廚房包辦，如各校自行預備者聽之。

五、試場外各項秩序案

議決 1. 距試場門首之相當地點，劃定界限，除監試委員及考生外，非經主試者之許可，任何人不得侵入界內，辦

法由各區職員自行設計。

2. 佈置完畢後，給一簡明平面圖，送會印發。

六、各區臨時辦事處之地點與組織案

議決 1. 各區指定適宜地點為臨時辦公及監試委員休息之地。

2. 每區職員二人醫師一人。

第一區 劉培勳 郭維斯 第二區 顧鍾璜 王化周

第三區 李漢民 岑 臣 第四區 康紹言 李鴻祚

第五區 康紹言 李樹華 第六區 姜樹琳 胡寶忠

第七區 金溥培 薛長運 第八區 祁堯煥 張書元

第九區 修子實 戚彬如 (各區醫師分配見前)

七、男女廁所之設備案

議決 盡量設置。

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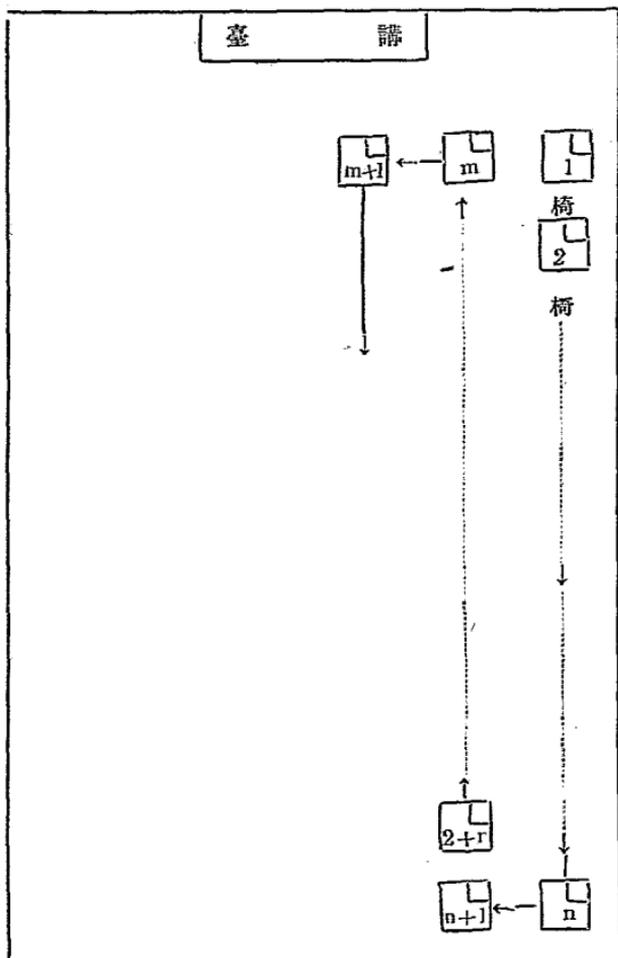
無

發領徽章

閉會

附各區試場內座號排列秩序圖

注意：各區試場內座號，排列順序，務求劃一，示例如下，以免紛歧，各號桌簽貼於桌之右角



會考學生成績名次一覽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學生成績

續名次一覽

(甲)高級

一、全部及格者

學生姓名	成績	學生姓名	成績	學生姓名	成績
梁炳文	八九.八二	沈如瑜	八九.〇四	袁隨善	八九.〇二
方思讓	八八.〇八	張翰書	八七.五六	吳庭芳	八七.三八
馮致英	八五.八七	高不危	八五.八七	郎一麟	八五.八一
田方增	八五.七二	陳來茂	八五.四三	吳積泰	八五.三九
潘健恆	八四.七八	張蒙德	八四.七六	姜淮章	八四.五六
李樹鴻	八四.三九	鮑炳耀	八四.三八	魯宗錚	八四.三三
顧寶篤	八四.二八	趙繼昌	八四.〇八	丁惟柔	八四.〇六
徐燕秋	八三.八七	虞京龍	八三.七九	陳家敏	八三.七八
李維錚	八三.六九	王玉京	八三.六八	衣承修	八三.六〇
張樹梅	八三.三二	吳繼周	八三.二七	高承修	八三.一九
敖明模	八二.七七	畢天緒	八二.七三	林會同	八二.六四
石通嶺	八二.六二	舒啓泰	八二.五七	李震威	八二.四九
沈維基	八二.三六	黃茂光	八二.一二	李震威	八一.八九
王耀華	八一.八〇	李占春	八一.七八	魏娛之	八一.七八
李宗津	八一.六八	林霞	八一.五六	袁紹德	八一.五三
馬奉林	八一.五一	于芷頌	八一.五一	施紹龍	八一.四六
盧振東	八一.四〇	吳敬業	八一.三八	徐廣有	八一.三六
林雄九	八一.二三	章修華	八一.〇九	瞿福亭	八一.〇八
宋同福	八一.〇六	周儀先	八一.〇二	李聲簧	八〇.九一
				朱子琛	八八.八〇
				楊毅慶	八六.一一
				夏芝蓉	八五.八〇
				樂汝蒙	八五.一一
				陳寶仁	八四.五四
				徐振昌	八四.三二
				楊少任	八四.〇二
				陳永恭	八三.七八
				王克元	八三.四九
				張去疑	八二.九三
				熊紹齡	八二.六四
				王樂猷	八二.三八
				李傳基	八一.八三
				錢翠嬌	八一.七六
				藍珊瑚	八一.五二
				劉漢民	八一.四二
				李家琪	八一.三二
				錢益	八一.〇七
				褚鴻俊	八〇.八六

閔毓華	毛掬來	邵欽來	陸還玉	韓遠	趙寶彝	張厚生	許如琛	藍庭楫	白家社	陸葆恕	路瑗	汪純白	楊宏論	沈德樞	張正位	朱海嶠	李增德	程明洲	費毓蓆	孫以莊	池際威	邱韻珊	李宗淵
七七·二三	七七·四九	七七·六一	七七·八三	七八·〇〇	七八·〇九	七八·三九	七八·四七	七八·六二	七八·六八	七八·七二	七八·八二	七八·九一	七九·一〇	七九·二九	七九·四三	七九·五一	七九·八八	八〇·一三	八〇·三二	八〇·四〇	八〇·五八	八〇·六九	八〇·八〇
關會述	吳天阜	趙春谷	陳士駿	魏西和	王得錦	李俊海	宣俊亨	李天民	萬寶康	羅在德	吳德雨	錢翠麟	徐友竺	彭亞聚	王志義	關佐蜀	李德滋	吳桂秋	曹美英	宋仙舟	張起鈞	黃輝宙	王丕顯
七七·二三	七七·四四	七七·五三	七七·七九	七七·九八	七八·〇七	七八·三三	七八·四四	七八·六〇	七八·六三	七八·七〇	七八·八〇	七八·八七	七九·〇九	七九·二二	七九·四三	七九·四七	七九·七八	八〇·〇七	八〇·二四	八〇·三九	八〇·五二	八〇·六四	八〇·八〇
苗仲華	黃植誠	賈植芝	鄒恩洵	張濤	王永安	楊乘仁	侯慶喜	郭殿章	李競敏	劉伯玉	宋延平	鄭士寧	靳佩芬	張輝南	黃勳顯	馬明德	唐士堅	張懋懋	劉茂芬	曾衍明	甄光耀	李友村	魏兆麟
七七·二一	七七·四二	七七·五〇	七七·六九	七七·九三	七八·〇二	七八·二六	七八·四三	七八·五七	七八·六二	七八·七〇	七八·七七	七八·八七	七九·〇二	七九·一七	七九·三六	七九·四七	七九·七八	八〇·〇〇	八〇·二二	八〇·三八	八〇·五一	八〇·六〇	八〇·七二
楊承宗	梁伯龍	劉元猛	鄧中立	陳祥翠	趙炳琪	寇淑勤	顧雲	姚夔	薄家驊	陶守文	李宗嶽	楊敬明	張臣芬	劉濬非	劉玉柱	安慶澗	黃浙	陳乃能	田長模	赫松安	谷鈺之	馮士良	馮綱
七七·二一	七七·三〇	七七·四九	七七·六四	七七·八九	七八·〇一	七八·一八	七八·四一	七八·五〇	七八·六二	七八·七七	七八·八四	七八·八四	七九·〇〇	七九·一四	七九·三二	七九·四四	七九·五七	七九·九一	八〇·二〇	八〇·三八	八〇·四四	八〇·五八	八〇·七〇

譚洪	七七。一七	張秉鈺	七七。〇一	顧傳卿	七七。〇一	張厚英	七六。九二
金文宜	七六。九二	趙祥鑄	七六。八二	高遠超	七六。七六	劉兆庚	七六。七一
王繼先	七六。七〇	鄧德昭	七六。六九	陳伯濤	七六。六七	孫瑞符	七六。六六
王繼煥	七六。六二	王光傑	七六。六二	宗之涵	七六。五八	馬翼雲	七六。五八
王繼轍	七六。五一	勞乃光	七六。五一	戴樹楷	七六。四六	周參丙	七六。四四
鄭寶鑒	七六。四〇	徐 萱	七六。四〇	錢 遠	七六。三九	蔡英藩	七六。三九
張蕙雲	七六。三八	方景堪	七六。三八	杜潤生	七六。三三	王富全	七六。二九
張 敏	七六。二七	衛念祖	七六。一七	李 傑	七六。一三	邵 良	七六。一一
王懋齋	七五。九八	張昌善	七五。八四	董 傑	七五。八一	周 寬	七五。七八
陳瑞圖	七五。七六	張秀芝	七五。七四	魏有道	七五。六九	張聯文	七五。六七
陳福德	七五。六〇	高 奎	七五。五七	孫碩田	七五。五二	梁發業	七五。五一
高秉潔	七五。四二	齊 鐸	七五。四〇	張豫培	七五。三八	袁國良	七五。三六
常天同	七五。三一	高 湖	七五。三一	郭安民	七五。二六	柏芝蔚	七五。二六
徐家駿	七五。二四	王文彬	七五。二〇	利勉之	七五。二二	中西一介	七五。一〇
任福善	七五。〇七	梁 啓	七五。〇四	胡豐稷	七五。〇一	武樹桐	七四。九八
牟中啓	七四。九七	張觀蕊	七四。九六	譚文輝	七四。九四	祝康垣	七四。八四
史明俊	七四。八一	何美英	七四。七八	曹鈔民	七四。七七	張亞麗	七四。七四
吳宏齋	七四。六四	邵文維	七四。六四	譚蔭廣	七四。六三	劉明侯	七四。五七
曲光秀	七四。五六	劉壽鈺	七四。五四	李德良	七四。五一	程邦華	七四。五一
曲憲純	七四。五〇	李光新	七四。四四	王喜全	七四。四四	范宗乾	七四。四〇
李書頤	七四。四〇	劉窩湘	七四。四〇	李竹睿	七四。三九	姚方瀛	七四。三八
王蔭棟	七四。三三	劉喜文	七四。二六	李妙嫻	七四。二一	仇運清	七四。二〇
丁延祝	七四。一六	劉蕙荃	七四。一六	王傳秀	七四。一六	蔡文煥	七四。一一
張家駒	七四。一一	趙在輅	七四。〇七			金玉嘉	七三。九四

許慕貞	劉大明	李彝忱	趙廉亭	張振宜	姜聚成	劉志聰	鄭廷祥	何定秀	丁德山	張魁陽	王煥然	李詩豪	黃崇眉	董宗山	趙應紀	趙景暉	郭景懋	于克三	趙殿武	張錫綸	郭宗淵	曾永溢	陳培棟
七〇・四〇	七〇・五六	七〇・七一	七〇・八一	七〇・九三	七一・〇八	七一・二一	七一・三六	七一・七〇	七一・七九	七一・九八	七二・三〇	七二・三六	七二・四四	七二・六二	七二・七三	七二・八七	七二・九一	七三・一一	七三・二二	七三・三二	七三・六〇	七三・七六	七三・九二
何繼高	孫永齡	高潛	韓振庭	張貴齡	黃紹祖	唱陸人	崔華玉	俞家訓	劉愉	周恩	蕭保華	孫媛貞	張玉箴	李廷柱	張金波	楊少松	李世坤	張澤霖	周金生	高桂華	申廣沛	龐瑞	劉桐韻
七〇・三九	七〇・五三	七〇・六六	七〇・八〇	七〇・九一	七一・〇三	七一・一九	七一・三六	七一・五七	七一・七八	七一・九四	七二・二九	七二・三六	七二・四三	七二・五七	七二・六八	七二・八〇	七二・九一	七三・〇三	七三・一九	七三・三二	七三・四四	七三・七六	七三・九〇
劉積魁	袁九章	喬榮昌	洪雄飛	謝伯剛	居詠宜	張起爾	呂駿	任德昌	吳承先	史麟生	夏佩箴	楊傑貞	王長啓	郝維城	葉一頌	唐必嘉	陳傳惠	閻重華	勾文俊	祝映瑛	王璧	王維相	孫德香
七〇・三九	七〇・四二	七〇・六六	七〇・七三	七〇・八七	七〇・九六	七一・一三	七一・二四	七一・四九	七一・七七	七一・九三	七二・一六	七二・三三	七二・三七	七二・四九	七二・六八	七二・七八	七二・八九	七三・〇二	七三・一六	七三・三〇	七三・四三	七三・七一	七三・八七
張澤民	胡振祺	徐德乾	林師英	羅仁澍	孫書聖	蔡希岳	周國馨	陳心鏗	王克大	應繼祖	黃厚華	汝若愚	單學正	董天生	陳乘璋	郝德元	王念慈	張縉紳	汪受琪	楊南璋	李恩清	蔡恩珺	朱洪蔭
七〇・三三	七〇・四二	七〇・六一	七〇・七二	七〇・八四	七〇・九三	七一・〇八	七一・二一	七一・四〇	七一・七六	七一・八九	七二・〇四	七二・三三	七二・三七	七二・四八	七二・六三	七二・七六	七二・八七	七二・九一	七三・一三	七三・二七	七三・三九	七三・六七	七三・八二

李蔭蒼	田祥年	丁國標	王樹網	闞斌	徐一郎	張蘊緒	董保善	謝榮晉	戴文彥	高振業	學生姓名	二、	一科不及格者	陸家佑	李保蘭	陳端符	宗光熙	鄭士儒	趙加均	向景秀	范宗汪	楊灌如	吳志育	蘇瑞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四·七八	七五·二七	七五·四七	七五·九六	七六·三六	七六·九〇	七六·九四	七七·一一	七七·三九	七八·九四	八〇·七九	成	續	七〇·一九	七〇·〇九	六九·九六	六九·七三	六九·五二	六九·二一	六九·〇六	六八·八四	六八·二七	六七·六七	六七·三一	七〇·一八	七〇·〇七	六九·八六	六九·六四	六九·四四	六九·一九	六八·九九	六八·七三	六八·二二	六七·六〇	六七·一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解祇閱	李茂榮	楊景若	王鴻祺	陳仁傑	陶世昌	吳佩芝	謝瑜	劉詒嫻	彭冬雪	師文志	學生姓名	成	續	王德昭	馬澤民	尙振洲	汪鴻年	周惠宗	闔奇文	子月華	郝瑞貞	唐延年	葉蔚林	張述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四·六八	七五·二六	七五·四四	七五·八〇	七六·三六	七六·七八	七六·九二	七七·〇六	七七·三四	七八·二九	七九·七二	成	續	七〇·一四	七〇·〇〇	六九·八一	六九·六二	六九·四〇	六九·一六	六八·九二	六八·六四	六八·〇四	六七·五三	六四·三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明孚	龔國強	王唐生	譚壽芬	李奉璋	張寶纘	劉杏影	韓岑壽	程金科	陳國寶	陳守常	學生姓名	成	續	趙敬業	王瑤	董雅琴	楊綉琪	趙文同	王貴琴	叢培仁	褚士榮	陳伯年	李德榮	麥佳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四·五八	七五·〇八	七五·三四	七五·七三	七六·一一	七六·六七	七六·九二	七七·〇三	七七·二七	七七·七六	七九·〇六	成	續	七〇·一三	六九·九八	六九·七六	六九·五三	六九·三六	六九·〇九	六八·九一	六八·四九	六七·九〇	六七·三二	六三·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文雄	王守中	周廷璧	孫貽蘭	陶庸	趙芝堂	王樹梓	陳文聯	李年	馬雲集	王玉琳	學生姓名	成	續
-----	-----	-----	-----	----	-----	-----	-----	----	-----	-----	------	---	---

七四·五八	七四·八〇	七五·三一	七五·六〇	七六·〇四	七六·五一	七六·九一	七七·〇二	七七·二二	七七·三九	七九·〇〇	成	續
-------	-------	-------	-------	-------	-------	-------	-------	-------	-------	-------	---	---

湯家聲	程家聲	方伯師	劉元貞	郝良弼	李維哲	常維金	張博文	孔繁泰	田吉升	王威廉	魏文彬	梁德芳	胥清仁	李良序	任繼愈	白光宇	王道顯	鄭炳烜	李寶光	章震	孫臺	鄭麟錫	陳志德
七二·三一	七二·四一	七二·五六	七二·六八	七二·四七	七二·九一	七二·〇八	七二·二四	七二·四一	七二·四七	七二·六八	七二·九一	七三·〇八	七三·一八	七三·三八	七三·四六	七三·五一	七三·六六	七三·七六	七三·八八	七三·九四	七四·二一	七四·二八	七四·四三
王世慈	王榮珍	陳而立	秦保良	姚中珉	陳琦	國錫莊	于嘉祉	孫昌偉	汪源	張琦	白明德	陳儉	岳養德	梁秉智	馬希同	郭立誠	溫伯榮	奚重予	姚含芬	劉正宜	紀乃超	張天瓊	趙如辰
七二·二二	七二·四一	七二·五三	七二·六七	七二·七三	七二·八四	七二·〇七	七二·二二	七二·三八	七二·四七	七二·六四	七二·九一	七三·〇八	七三·一八	七三·三八	七三·四一	七三·四九	七三·六三	七三·七四	七三·八七	七三·九三	七四·一三	七四·二七	七四·四〇
張學禮	黃天華	寶英	蕭先桓	張之傑	崔樹仁	王寶鈞	朱翹	韓允德	魏文澤	張近愚	王迺蔭	黃萃庭	徐毅伯	胡述垣	東濯	葛琳	誠靜容	周永升	周亞興	那鴻選	閻劼正	盧光天	賈榮華
七二·二一	七二·三八	七二·四四	七二·六七	七二·七三	七二·八〇	七二·〇二	七二·二二	七二·三三	七二·四六	七二·五三	七二·八〇	七三·〇四	七三·〇九	七三·二二	七三·四〇	七三·四九	七三·六二	七三·七三	七三·八〇	七三·九三	七四·〇九	七四·二六	七四·三八
于家樂	賈智庭	李百鍊	劉中謙	彭清超	黃雲	童光燦	索瑞章	徐玉明	王懋鏡	鄭景瓚	袁景瓚	田金桓	曹勝之	李蔭普	郭從	溫紹俊	陳振忠	陳榮生	徐自昌	劉承秀	張慧芝	曹金濤	劉景春
七二·二〇	七二·三四	七二·四二	七二·五九	七二·六八	七二·七八	七二·九七	七二·二〇	七二·三一	七二·四六	七二·五〇	七二·七六	七三·〇〇	七三·〇八	七三·三九	七三·四〇	七三·四七	七三·五八	七三·六七	七三·七七	七三·九三	七四·〇〇	七四·二六	七四·三一

朱寶華	七〇・一八	薄蘭萃	七〇・一八
聶銘傳	七〇・〇九	程增傑	七〇・〇一
竇桂英	七〇・九六	仇玉珊	七〇・九四
程景文	七〇・九一	黃洪元	七〇・九一
權秉忠	七〇・八一	趙惠民	七〇・八〇
郭敬	七〇・七四	李守洪	七〇・六九
梁經武	七〇・六三	汪賢田	七〇・六二
張郁廉	七〇・五四	焦蕙彭	七〇・五三
李慶庚	七〇・四一	趙至善	七〇・四〇
司彭靈	七〇・三三	蕭汝森	七〇・三二
張又翰	七〇・二七	侯運昇	七〇・二三
湯厚楷	七〇・一九	喬純瀛	七〇・一三
鄧劍	七〇・〇八	劉祖蔭	七〇・〇三
王煥彬	六九・九六	劉靈子	六九・九三
王訓頌	六九・七八	羅庭桂	六九・七七
劉祖璋	六九・六八	李延齡	六九・六四
周佩珍	六九・六一	郭廷珊	六九・五八
韓蔭琪	六九・三八	杜汝霖	六九・三八
周鑫	六九・三三	王朝相	六九・三一
蘇青選	六九・二八	李忠澗	六九・二六
石邦烈	六九・一〇	吳淑蘭	六九・〇九
劉崇怡	六九・〇二	葛玉振	六九・〇一
李恩祥	六八・八九	薛洲善	六八・八九
石涵	六八・七九	張繼毅	六八・七六

馬立功	七一・二六
孫繼先	七一・〇一
溫保香	七〇・九三
陳松柏	七〇・八七
賀祚養	七〇・七九
劉叙寅	七〇・六九
趙繼周	七〇・五九
高符齡	七〇・五二
周遼	七〇・四〇
王麗如	七〇・三一
解樹魁	七〇・二二
王天佑	七〇・一二
齊學孔	六九・九九
劉寶森	六九・八七
鄒志仁	六九・七六
孔延齡	六九・六三
崔玉林	六九・五一
周榮春	六九・三八
潘振寰	六九・三〇
權國鈞	六九・二四
林育青	六九・〇七
李肇泰	六八・九九
錢守正	六八・八七
王英民	六八・七〇

李鳳祥	七一・一三
范秀英	七〇・九八
謝隆光	七〇・九三
郭漢昌	七〇・八六
馮皓然	七〇・七八
任善武	七〇・六八
張新銘	七〇・五七
張保乾	七〇・四四
侯啓明	七〇・三六
李希勸	七〇・二七
李文明	七〇・二一
楊重齡	七〇・一一
許夢蘭	六九・九八
王鴻德	六九・八三
郎成棟	六九・七〇
馬書魯	六九・六一
龐恒	六九・五〇
王榮增	六九・三四
徐兆鵬	六九・二九
王端聰	六九・二二
孫鍾嶽	六九・〇七
張從周	六八・九二
張惠文	六八・八〇
劉秉信	六八・七〇

王濟沅	六八·六六	劉克遼	六八·六三	朱雅瓚	六八·六〇	彭啓惠	六八·六〇
劉萬源	六八·五七	徐煜堅	六八·五三	譚承煦	六八·四六	卞權新	六八·三二
屈智承	六八·三一	高文炳	六八·二四	陳瑛	六八·二二	奚彥肅	六八·一六
韋振華	六八·一六	常丕烈	六八·一三	成崇儒	六八·〇九	李漣	六八·〇八
劉雨萊	六八·〇四	鄧銳滄	六八·〇三	李鯨石	六八·〇一	郭維垣	六七·九九
李桓	六七·九三	李坤秀	六七·九三	黃益	六七·八七	李秀貞	六七·八三
隋景桐	六七·八三	孫文英	六七·八二	陳閱聰	六七·八一	王玉麟	六七·七八
張建勛	六七·六七	王金海	六七·六六	李文俊	六七·六四	沈祖詒	六七·六〇
崔德貞	六七·五八	王曼慶	六七·五三	余和龍	六七·五一	周嘉烈	六七·四七
李雨田	六七·四七	張亮	六七·四四	崇應龍	六七·三三	王思華	六七·三〇
龔敬先	六七·二八	趙澤瑩	六七·二七	袁國順	六七·二六	尹友三	六七·二三
高紀耕	六七·一八	李本愷	六七·一八	趙錫和	六七·一六	李慶富	六七·一三
劉篤智	六七·一三	吳澈	六七·一二	于萬勳	六七·一一	荆聿男	六七·〇九
陳峯	六六·九八	林襄修	六六·九一	齊清林	六六·九一	芥美堂	六六·八九
吳廷椿	六六·八九	喬文煥	六六·八七	曾石輝	六六·七八	于作屏	六六·七七
吳成高	六六·六九	楊寶賢	六六·六一	李桂榮	六六·五七	趙啓光	六六·五七
曾哲明	六六·五一	楊正南	六六·四七	史晨光	六六·四一	楊淑英	六六·四〇
吳淑芝	六六·三二	劉興業	六六·三一	詹易元	六六·三三	譚家常	六六·一九
孫一敏	六六·一七	朱敏	六六·一四	王增祥	六六·一四	王中興	六六·〇八
盧紹祖	六六·〇四	桂恩霖	六六·〇一	徐壽椿	六五·九九	魏洪賢	六五·九九
臧紹鎬	六五·九八	柳福生	六五·九六	祁碩齡	六五·八二	李嗣賢	六五·七八
任肇基	六五·七八	裴鴻昌	六五·七一	安鼎新	六五·七〇	李仲三	六五·六九
祁斌	六五·六六	劉敦和	六五·六二	杜伯喬	六五·四一	周洗塵	六五·二四
趙振維	六五·二〇	楊松波	六五·〇六	李維新	六四·九二	喬文濤	六四·八七

林總
姚秀蓮
萬迪寬
李伸榮
傅奎齡
喬鴻璋

二科不及格者

張毓珍 六四·七四
孫鴻先 六四·二八
王壽仁 六四·〇七
白濂 六三·六九
劉春一 六三·一二
許慕蘭 六一·九八

學生姓名

成續

學生姓名

成續

方在和

七五·五二

陳三元

七五·三〇

黃益純

七三·九九

左煥徽

七三·七八

葉封唐

七三·五三

謝恩暉

七三·三九

唐冀雪

七二·三〇

杜書田

七二·二八

程炳華

七一·八七

邱漢生

七一·八二

李光亮

七一·二〇

楊景俠

七一·二〇

蘇國華

七〇·九八

馬鴻圖

七〇·九八

董士俊

七〇·七四

吳敦厚

七〇·七一

郝雲龍

七〇·四四

潘承恭

七〇·二九

董培祥

七〇·〇一

郭傳汾

七〇·〇〇

徐淑貞

六九·七七

賈錫彤

六九·七三

于炳華

六九·四九

張環垣

六九·一八

喬金章

六八·九四

孫菊生

六八·九四

鄧長福

六八·八四

紀清瀛

六八·七九

蕭紀洪

六八·六四

王中九

六八·六四

許德隆

六八·五〇

韓澤普

六八·四八

學生姓名

成續

學生姓名

成續

祝世隆

七五·一八

胡茂續

七四·〇〇

王承廉

七三·七四

李增榕

七三·六四

王維政

七二·七六

靳開洪

七二·七三

關崇煜

七一·九三

阮智成

七一·八八

萬良焯

七一·六九

高慶豐

七一·三六

李永祥

七一·一三

朱文元

七一·一二

單蓉芬

七〇·七八

楊德培

七〇·七六

呂一民

七〇·五一

李守靜

七〇·四六

于笑虹

七〇·二二

谷惠軒

七〇·一〇

王知勵

六九·九二

林國英

六九·八一

楊振江

六九·六四

趙全璧

六九·五六

劉雅村

六九·〇九

譚彬

六九·〇三

周平非

六八·九九

彭筱秀

六八·八七

石天麟

六八·七二

陳瑞

六八·七〇

王昌蔭

六八·六三

劉燦文

六八·五四

劉世臣

六八·四七

茅乃武

六八·四四

張錫智

六四·四二

趙夢環

六四·四〇

盧桂森

六四·二八

王秀端

六四·二六

周匡

六四·〇四

呂建威

六三·八二

蘇世銘

六三·四二

林瑞祥

六三·三八

崔廷印

六三·一〇

朱讀箴

六三·〇六

劉譚	朱姜	張張	單	劉	李	楊	李	石	俞	劉	張	陸	季	蔡	吳	吳	蘇	劉	牟	孫
媛娟	炳夢	述述	桂桂	慰慰	建建	允允	繼繼	繼繼	方方	慶慶	榮榮	之之	為為	汝汝	春春	立立	宗宗	福福	恩恩	文文
媛娟	炳夢	述述	桂桂	慰慰	建建	允允	繼繼	繼繼	方方	慶慶	榮榮	之之	為為	汝汝	春春	立立	宗宗	福福	恩恩	文文
六五·七六	六五·八四	六五·九三	六六·〇一	六六·一六	六六·二六	六六·三六	六六·四七	六六·五七	六六·六八	六六·七九	六六·九〇	六六·〇一	六六·一七	六六·二四	六六·三二	六六·四七	六六·五八	六六·六八	六六·七九	六六·九〇
馮	杜	張	汪	王	鄭	葉	馬	韓	張	李	崔	李	金	高	水	楊	劉	王	李	劉
馮	杜	張	汪	王	鄭	葉	馬	韓	張	李	崔	李	金	高	水	楊	劉	王	李	劉
馮	杜	張	汪	王	鄭	葉	馬	韓	張	李	崔	李	金	高	水	楊	劉	王	李	劉
六五·七六	六五·七八	六五·八九	六六·〇一	六六·一〇	六六·二二	六六·三一	六六·四〇	六六·四九	六六·五八	六六·六八	六六·八三	六六·九〇	六六·〇一	六六·一〇	六六·二四	六六·三三	六六·四三	六六·五六	六六·六六	六六·七六
黃	羅	王	丁	高	武	董	王	陸	陳	李	巫	溫	黃	張	張	茅	陳	劉	姚	張
黃	羅	王	丁	高	武	董	王	陸	陳	李	巫	溫	黃	張	張	茅	陳	劉	姚	張
黃	羅	王	丁	高	武	董	王	陸	陳	李	巫	溫	黃	張	張	茅	陳	劉	姚	張
六五·七三	六五·七七	六五·八六	六六·〇〇	六六·〇二	六六·二一	六六·三〇	六六·三九	六六·四九	六六·五七	六六·七八	六六·八二	六六·〇〇	六六·〇四	六六·一八	六六·二四	六六·三二	六六·四二	六六·五二	六六·六三	六六·七三
陳	段	宋	尹	梁	王	裘	沈	殷	孫	陳	許	趙	金	李	馬	張	袁	崔	李	毛
陳	段	宋	尹	梁	王	裘	沈	殷	孫	陳	許	趙	金	李	馬	張	袁	崔	李	毛
陳	段	宋	尹	梁	王	裘	沈	殷	孫	陳	許	趙	金	李	馬	張	袁	崔	李	毛
六五·七一	六五·七七	六五·八四	六五·九七	六六·〇二	六六·二〇	六六·二七	六六·三八	六六·四八	六六·五六	六六·七六	六六·八一	六六·九九	六六·〇三	六六·一八	六六·二二	六六·二七	六六·三七	六六·六三	六六·八〇	六六·九一

陳德明	六五·六七	魏代金	六五·六六	于紹明	六五·六二	殷人駿	六五·六二
張長有	六五·六一	陳振印	六五·五八	徐羅馬	六五·五八	徐明道	六五·五八
王迺確	六五·五六	戴祥駿	六五·五六	吳錦雲	六五·五一	楊士賢	六五·四八
張建權	六五·四七	王德頌	六五·四〇	陳仲賢	六五·三六	陳仰賢	六五·三四
曾世聰	六五·三三	劉濬湘	六五·三二	程先安	六五·二九	金汝擴	六五·二九
孟桂元	六五·二六	劉紹功	六五·一八	郭有義	六五·一四	赫崇任	六五·〇〇
顧省勵	六四·九八	董玉堂	六四·九六	周兆雄	六四·九二	吳緒崑	六四·九二
曾伯瑛	六四·九一	潘錦峰	六四·八九	李忠繪	六四·八四	陳思繼	六四·七九
王毓珍	六四·七九	楊肇甫	六四·七一	劉家騏	六四·六八	蔣春永	六四·六七
王鴻鈞	六四·六四	米保英	六四·六四	楊盤若	六四·六二	劉致鎮	六四·六二
張家儒	六四·六〇	張乃瑛	六四·五八	于文深	六四·四六	劉謙	六四·四二
王丕廉	六四·三九	金熙庚	六四·三四	任亞聲	六四·三一	羅庭光	六四·三一
胡印川	六四·三〇	隋經仁	六四·二四	王繼寬	六四·一二	盛松林	六四·一二
奎家驥	六四·一一	黃鍵	六四·〇四	馮沔	六三·九九	吳維城	六三·九六
孟昭英	六三·九四	王永正	六三·九四	許毓峯	六三·九三	王道同	六三·九二
孫文權	六三·八九	劉世修	六三·八八	段彬生	六三·八四	曾以豐	六三·八〇
宋志一	六三·七八	景寶彬	六三·七七	程書鈺	六三·七一	袁九桌	六三·六九
高希融	六三·六八	汪秉信	六三·六四	吳佩華	六三·六三	何艾田	六三·六一
李葆光	六三·五〇	王鴻珍	六三·五〇	張諤	六三·四九	楊雯麗	六三·四七
張懋蒼	六三·四一	林如珍	六三·四一	張紹斌	六三·三四	李生光	六三·三二
葛鳳蘭	六三·二七	蔡令謙	六三·二六	紀惠言	六三·二一	王以勇	六三·一九
年鳳蘭	六三·一〇	劉敦誼	六三·〇七	張惠言	六三·〇〇	周鐵麟	六三·〇〇
劉燿俊	六二·九九	張慎齋	六二·九二	李鏡長	六二·九一	鐵論	六二·八九
曾遠	六二·八七	李錫煜	六二·八七	史欽深	六二·八四	蕭崇清	六二·七七

陳蘭桂	六二·七四	周孝寬	六二·七三	馬嵩權	六二·七三	廉澄	六二·七三
陳廷琨	六二·七二	賀方達	六二·七一	高雲棟	六二·六九	胡生五	六二·六七
郭尚信	六二·五七	陳守信	六二·五二	張毅民	六二·五〇	齊世昌	六二·四九
於福民	六二·四六	杜華民	六二·四三	袁有守	六二·四〇	李世鎮	六二·三九
呂興義	六二·〇四	李學書	六二·二〇	賈五辰	六二·一三	蔡華義	六二·〇六
任文芝	六一·〇四	周嵩裕	六一·〇四	陳葆真	六一·〇三	王希耕	六一·九八
汪壽朋	六一·九六	張循祖	六一·九六	張雨琴	六一·八二	杜發愷	六一·七八
黃受庚	六一·七八	王鳳來	六一·七三	冀彥	六一·六四	單清艾	六一·六二
王德連	六一·五一	蔣之衍	六一·四〇	潘星甫	六一·三七	雷挺生	六一·三一
常隆玉	六一·二七	張國方	六一·一九	霍志清	六一·一六	陳虞祺	六一·〇八
徐家模	六〇·九二	蔣光穆	六〇·八七	梁寶善	六〇·八一	崔冠傑	六〇·八〇
杜聘之	六〇·五四	李復東	六〇·四六	李序琨	六〇·三一	王克誠	六〇·二一
傅九德	六〇·二〇	趙景柏	六〇·一八	梁連珍	五九·一二	陳岐	五九·〇〇
羅炫輝	五八·九一	李書簡	五八·二一	史立德	五八·一三	邵曾炎	五七·五六
學生姓名	成續	學生姓名	成續	學生姓名	成續	學生姓名	成續
吳震	六九·六二	張玫	六九·五一	東光	六九·三〇	劉建勛	六九·二六
楊子斌	六九·一四	孫文儒	六九·一三	顧致文	六八·九六	林玉瓊	六八·九六
方孝慈	六八·七一	唐湘波	六八·六四	龔堪睿	六八·四七	許鴻楷	六八·四三
吳潛	六八·一七	崔守慧	六八·一一	劉策	六八·〇八	屠宗先	六七·九六
孫丕貞	六七·六四	王廷杓	六七·六〇	金聲華	六七·四七	張端	六七·三〇
吳品元	六七·一一	劉名廉	六七·〇一	汪千頃	六六·九七	李繼敏	六六·八〇
王酉書	六六·五七	陳汝箴	六六·四三	鄭觀森	六六·四三	張家鼎	六六·二四
張作振	六六·二一	劉時中	六六·〇二	陳竹心	六五·九二	王哲英	六五·九一

四 三科以上不及格者

劉宗武	六五·七九	安夢濱	六五·七三	李泳培	六五·六三	孟廣翰	六五·六一
劉慶文	六五·五九	崔培溪	六五·五八	蔡文鋒	六五·五六	端敏	六五·五〇
楊兆難	六五·五〇	周志莊	六五·四七	董文萃	六五·四四	黃寶英	六五·四二
王肅潛	六五·四〇	瞿福元	六五·三六	顧傳滉	六五·三六	劉恩兆	六五·三二
朱慶和	六五·三〇	張瑞珍	六五·二八	顧寶強	六五·二三	張樹昌	六五·二二
裴振榮	六五·二二	錢岱青	六五·二二	王連誠	六五·一九	湯吉昌	六五·一四
黃建藩	六五·一三	孟慶勳	六五·一三	李素梅	六五·一二	張克智	六五·一一
潘必載	六五·一一	田維翰	六五·〇九	陳宗樞	六五·〇六	李萱	六五·〇一
趙端瑞	六四·九六	胡明善	六四·九三	陳宗錕	六四·九三	王永	六四·八二
王守中	六四·八〇	柴學周	六四·八〇	孫家鈞	六四·七七	汪友泉	六四·六八
譚英蘭	六四·六七	胡寶琦	六四·五九	紀清和	六四·五九	王淑貞	六四·五三
劉殿焯	六四·四四	王遠	六四·四四	葛靖祝	六四·四三	溫知新	六四·四三
石開	六四·三八	陳亨利	六四·三一	傅廉芳	六四·三一	黎文新	六四·二九
黎錦揚	六四·二二	張祖蔭	六四·一六	李永廉	六四·一七	王圻	六四·一六
卞志剛	六四·一四	吳良鳳	六四·一三	曹宣	六四·一二	高振華	六四·〇四
胡楠生	六四·〇三	王應鼎	六四·〇二	方思和	六四·〇二	張洪發	六三·九八
李承德	六三·九二	王在德	六三·九一	張國瑩	六三·八九	林萬選	六三·八八
龐世藩	六三·八八	牛秉徵	六三·八六	王世蔚	六三·八三	李彩	六三·八一
郭鳳崗	六三·七八	李靜芳	六三·七六	張樹斌	六三·七二	劉長嶺	六三·六九
朱雲龍	六三·六九	張道康	六三·六四	史久賢	六三·六〇	王祝堯	六三·五九
陸華英	六三·五六	姬廣泰	六三·五四	齊允俊	六三·五三	馮季平	六三·五三
趙雅林	六三·五一	王守亨	六三·四九	鄭乃瑤	六三·四四	李昶熙	六三·三九
鄭培仕	六三·三七	賈撫辰	六三·三七	李時培	六三·三七	宋秉常	六三·三一
鄭郁三	六三·三一	馬權	六三·二四	董啓明	六三·二三	張志英	六三·二〇

蔣 庭	六三·一九	孫世珉	六三·一八	聶榮章	六三·一七	楊憲文	六三·一六
馬啓明	六三·一三	卜廣喆	六三·〇九	王竹平	六三·〇四	王永恭	六三·〇三
吳嘉騏	六三·〇二	趙栢齡	六三·〇〇	李允坡	六二·九六	吳興鼎	六二·九〇
楊炳彩	六二·九〇	許同曾	六二·八九	馮 樹	六二·八九	陳兆襄	六二·八六
汪志華	六二·八六	魏明夏	六二·八六	張 銀	六二·七七	彭士庸	六三·七六
馬鳳閣	六二·七六	袁祚秀	六二·七一	田培善	六二·七一	王道揆	六二·七〇
石作璋	六二·六八	李汝俊	六二·六七	張恩鏗	六二·六七	沈增祺	六二·五七
馬錦章	六二·五三	曹興華	六二·五二	金毓陞	六二·五一	劉定一	六二·五〇
寶永寬	六二·四九	解樹涵	六二·四六	陳維新	六二·四四	馬學雍	六二·四四
劉尺山	六二·四三	田葆瑛	六二·四一	金恒銓	六二·三四	馬峻德	六二·三四
左鳳珍	六二·二九	張宗誠	六二·二八	王海齡	六二·二七	俞家振	六二·二七
劉 錄	六二·二一	尹崇源	六二·一七	吳志璋	六二·一七	曹國政	六二·一四
王家榮	六二·一四	張錦榮	六二·一三	張鴻選	六二·一二	商令儀	六二·一一
李景藩	六二·〇九	賈鴻啓	六二·〇九	王徵壽	六二·〇七	金培元	六二·〇七
韓仲銓	六二·〇四	高德義	六二·〇四	金配雅	六一·九七	孟錫珉	六一·九三
甘 泉	六一·九〇	賈萬邵	六一·八九	齊廷棧	六一·八八	任壽明	六一·八八
畢堯生	六一·八七	李 衡	六一·八七	奚有倫	六一·八二	曹玉清	六一·八一
王希曾	六一·七八	趙 鈺	六一·七六	張夢顏	六一·七〇	盧蔭寰	六一·六九
馬馥德	六一·六六	呂孟秋	六一·六六	張大權	六一·六三	何 箕	六一·五九
韓天榮	六一·五八	張陸津	六一·五七	王士超	六一·五六	郭廣鈞	六一·五三
錢德恆	六一·五二	金鴻潤	六一·五二	陳量才	六一·五〇	王樹仁	六一·五〇
李希純	六一·五〇	陳璋如	六一·四八	李星言	六一·四七	魏淑慎	六一·四七
司 驥	六一·四四	張日鑄	六一·四三	陳華瓊	六一·三八	饒文鵬	六一·三七
陳壽長	六一·三〇	陳振聲	六一·二九	喬玉貞	六一·二九	趙迺芬	六一·二八

郝澤民 鄧必揚 鄒文宣 楊靖 王同策 王克常 呂秉義 王乃森 張鉅卿 陳宗成 呂耀東 朱鑑堯 李爲翰 王明新 張廣宴 姚繼平 楊芬 馬杏年 解金鐸 吳玉亭 畢監清 周啓祥 蔡汝傑 董德隆

六一·二七
 六一·一七
 六一·〇九
 六一·〇二
 六〇·九六
 六〇·八八
 六〇·八六
 六〇·八〇
 六〇·七六
 六〇·七二
 六〇·六八
 六〇·五二
 六〇·四九
 六〇·四六
 六〇·三七
 六〇·三三
 六〇·二四
 六〇·一七
 六〇·〇七
 五九·九九
 五九·九三
 五九·八九
 五九·八三
 五九·七八

畢家壽 韓紹豐 王承燾 張汝華 陳中慧 梁斌 趙伯誠 李慶麟 張會宜 吳明金 胡觀濤 柴琦環 趙西驛 郝履信 羅武 劉國信 董振根 侯樹儀 張相鑫 李鴻會 何味琴 龔珉 沈岑 曹錦魁

六一·二七
 六一·一四
 六一·〇八
 六一·〇一
 六〇·九一
 六〇·八八
 六〇·八四
 六〇·七八
 六〇·七四
 六〇·七〇
 六〇·六〇
 六〇·五〇
 六〇·四九
 六〇·四〇
 六〇·三七
 六〇·三一
 六〇·二二
 六〇·一六
 六〇·〇七
 五九·九七
 五九·九二
 五九·八九
 五九·八二
 五九·七三

王瑞祺 郭錫福 陳訓勣 周鳳昌 牟作雲 嚴敬如 鄧守淳 周汝濟 李其馨 馬千毅 甯棣華 馮子揚 龐翠峯 徐作修 周愛仁 范文忠 周茵 蕭振澤 安瑞祥 陳鴻琬 孫謙 羅光煦 張桂森 張鏡波

六一·二二
 六一·一〇
 六一·〇八
 六〇·九九
 六〇·九一
 六〇·八八
 六〇·八二
 六〇·七七
 六〇·七三
 六〇·七〇
 六〇·六〇
 六〇·五〇
 六〇·四七
 六〇·四七
 六〇·三九
 六〇·三七
 六〇·三〇
 六〇·二〇
 六〇·一一
 六〇·〇六
 五九·九七
 五九·九一
 五九·八八
 五九·七八
 五九·六九

陳益謙 侯啓新 張豫恭 許寶玉 徐光復 張性初 馬廷瀛 胡肇棟 廖國傑 程璣 尹季群 劉鳴齡 張淇 薛如菘 趙繼光 田慶桂 王惠南 張旭東 韓純德 韓樹豐 陸敬誠 趙觀成 于小心 趙純凱

六一·一九
 六一·〇九
 六一·〇二
 六〇·九九
 六〇·八九
 六〇·八七
 六〇·八〇
 六〇·七六
 六〇·七三
 六〇·六九
 六〇·六〇
 六〇·五〇
 六〇·四七
 六〇·四七
 六〇·三八
 六〇·三四
 六〇·三〇
 六〇·二〇
 六〇·一〇
 六〇·〇四
 五九·九三
 五九·九〇
 五九·八六
 五九·七九
 五九·六八

侯繼韓	五九。六七	王恩寵	五九。六四	劉霖	五九。六四	宋采銓	五九。六三
高瑞書	五九。六一	宋凌	五九。六〇	張子德	五九。六〇	齊樹敬	五九。五六
李桂鈞	五九。五二	萬秉堃	五九。五一	郭振邦	五九。四九	黃端彬	五九。四九
耿濟蒼	五九。四八	王式洵	五九。四八	李光甲	五九。四七	盧賀珍	五九。四七
陶鑾	五九。四三	吳振淮	五九。四二	劉學顏	五九。四一	李紹貞	五九。四一
劉仁敬	五九。四〇	王冠武	五九。三九	汪錫傑	五九。三九	陳學崇	五九。三六
金宗憲	五九。三六	李景漢	五九。三四	鍾詠零	五九。三三	郭保純	五九。三三
林祖澤	五九。三二	賀家麟	五九。三〇	關頤媛	五九。二九	閻閻山	五九。二八
韓皓如	五九。二八	張勤家	五九。二四	佟鍾祺	五九。二四	蘇德光	五九。二四
張永餘	五九。二二	陳體立	五九。二一	馮萬才	五九。二一	任思義	五九。二〇
鄭本祿	五九。一六	許典籍	五九。一二	姜杏圃	五九。一一	曹錦章	五九。一〇
陳抗日	五九。〇八	宋桓	五九。〇六	王新吾	五九。〇六	張仲麟	五九。〇四
薛俊英	五九。〇二	相里準	五九。〇二	謝琦	五九。〇一	李蕙芬	五九。〇一
吳達權	五八。九九	鄧璽	五九。九八	趙英階	五八。九八	吳卓之	五八。九八
張沐恩	五八。九七	程占熬	五八。八九	么其琴	五八。八九	張曾謨	五八。八六
劉石麟	五八。八四	張繼宗	五八。八二	楊旭瑞	五八。八一	仝斯培	五八。七九
廉祚華	五八。七九	胡振國	五八。七八	周綏鼎	五八。七七	田廣泗	五八。七二
趙秀琴	五八。六九	馬鐸玉	五八。六七	李景芳	五八。六六	陳達	五八。六四
郭可詰	五八。六四	洪靜蘭	五八。六三	趙雅庭	五八。六二	王杰	五八。五八
白顯鼎	五八。五四	呂金尊	五八。五四	李金生	五八。五三	鄧廣貞	五八。五三
劉樹珊	五八。五〇	陳學曾	五八。四九	秦孟馨	五八。四八	唐紀龍	五八。四八
汪錫俊	五八。四七	林國芝	五八。四六	張遵三	五八。四二	韓友昭	五八。三九
劉鴻綸	五八。三九	常振宇	五八。三八	馬志濱	五八。三六	江留美	五八。三三
吳國藩	五八。三〇	劉岐周	五八。三〇	李正義	五八。三〇	張素坤	五八。三〇

郭	李時堯	高作舟	魯紹庭	李英	劉鈞	蕭濟民	傅士懿	楊在山	劉之英	白茂祀	丁嘉賢	王士林	劉慶餘	王貴貞	宋汝良	張霽中	高廷言	名世英	高錕	卓嘉鍊	楊紹程	韓毓林	劉春恩
五八·二九	五八·一七	五八·一一	五八·〇四	五八·〇〇	五七·九四	五七·八三	五七·七七	五七·六九	五七·六〇	五七·五二	五七·四六	五七·三八	五七·三一	五七·二六	五七·二〇	五七·一一	五七·〇九	五七·〇〇	五六·八六	五六·七〇	五六·六六	五六·六六	五六·五二
哈慧慈	劉尊愈	余宗斌	王世洵	李彭勛	李彭信	傅甲生	郭振才	王文潭	寶以鑾	李瑞存	穆家麒	鄭嘉治	沈支	黃啓志	屈允芳	楊沛	楊言劍	梁劍	李裕彰	王玉珍	楊人平	賀妍	劉興華
五八·二二	五八·一六	五八·一一	五八·〇二	五七·九九	五七·九二	五七·八二	五七·七四	五七·六七	五七·五八	五七·五二	五七·四四	五七·三八	五七·二八	五七·二三	五七·二〇	五七·一一	五七·〇八	五六·九六	五六·七八	五六·六八	五六·六三	五六·五六	五六·五一
高岷峯	蔣典津	王黃鍾	梁本榮	高峻天	李炳華	羅紹蔭	賀湘俊	程世彥	趙環	劉樹勛	馬金鳴	李罕敏	董泉清	趙振書	翟慎德	裴治岐	周清源	劉學篤	郭福祿	余清芬	秦子哲	王遵個	子壽斌
五八·一九	五八·一四	五八·〇九	五八·〇二	五七·九八	五七·九一	五七·七九	五七·七三	五七·六四	五七·五四	五七·五〇	五七·四三	五七·三四	五七·二八	五七·二〇	五七·一九	五七·一〇	五七·〇四	五六·九〇	五六·七四	五六·六八	五六·六一	五六·五四	五六·五一
楊希智	王毅程	李正璿	劉殿元	李易	唐寶珍	馬濟武	王寶璿	鍾德淦	徐淑春	賈家棟	余彬玉	張紹琴	崔玉桂	王繼鼎	孫愷傑	張鎮北	李景泰	徐鐵軍	李在綱	李鶴舉	邢毅桂	陳松光	李葛攢
五八·一八	五八·一二	五八·〇七	五八·〇一	五七·九七	五七·九一	五七·七七	五七·七三	五七·六二	五七·五三	五七·五〇	五七·四〇	五七·三三	五七·二七	五七·二〇	五七·一三	五七·一〇	五七·〇一	五六·八八	五六·七〇	五六·六六	五六·六八	五六·五三	五六·五〇

程海巧	五五·五〇	萬承慶	五六·四八	馮光宗	五六·四七	汪子真	五六·四七
馮鴻藻	五六·四七	毛光復	五六·四七	張孝諱	五六·四七	陳繼增	五六·三九
王之儉	五六·三九	高維標	五六·三八	劉派宗	五六·三三	陶志堯	五六·二六
趙立德	五六·二四	李文義	五六·二三	顏宗銘	五六·一九	劉貞昱	五六·一九
蔣滋深	五六·一八	鄧瑛	五六·一七	李朝秀	五六·一六	鄧慶新	五六·一四
彭承諤	五六·一四	檀夢禹	五六·一〇	楊崇美	五六·〇九	曹煥輝	五六·〇七
蕭漢英	五六·〇六	楊兆傑	五六·〇六	趙煥章	五六·〇三	房希河	五六·〇一
方超敏	五五·九九	董友蓮	五六·〇〇	薩福詵	五五·九九	楊連慶	五五·九九
孫繼昌	五五·九九	劉景翰	五五·九八	穆殿芳	五五·九八	陳鳳池	五五·九六
林祥康	五五·九三	孫士圻	五五·九一	王延齡	五五·九〇	沈恩江	五五·八八
趙汝毅	五五·七九	陳斐夫	五五·七七	陳子俊	五五·七四	曹殿寅	五五·六八
俞霽	五五·六七	王業楠	五五·六六	邱乾元	五五·六四	譚蔚翰	五五·六三
朱秀淮	五五·六三	祝鴻欽	五五·六一	韓敬俊	五五·六〇	李維白	五五·六三
張燭明	五五·五八	趙祐	五五·五六	何有章	五五·五〇	劉家駒	五五·五八
呂建業	五五·四三	袁玉珊	五五·四三	胡學潔	五五·四一	石璧	五五·四九
徐振渭	五五·三九	李鍾觀	五五·三七	關大孚	五五·四一	王文郁	五五·三三
鈕震寰	五五·三一	劉蔭芳	五五·三一	王乘和	五五·二九	盧清灝	五五·三三
曹恩擘	五五·二二	喻長鼎	五五·二〇	金鴻文	五五·二九	董尊魁	五五·二八
郝瑞班	五五·一四	王士魯	五五·一〇	廖江榮	五五·一八	張合源	五五·一六
王維美	五五·〇八	趙彬	五五·〇八	雲福祥	五五·一五	仲雲貞	五五·一〇
許智敏	五五·〇二	孫術仁	五五·〇〇	符炳麟	五五·〇八	韓良慶	五五·〇四
郝士元	五五·九六	陳鐵生	五五·〇〇	張文梁	五五·〇〇	高峻降	五五·〇九
陳德鑄	五四·八〇	石鴻聲	五四·九〇	王懋達	五四·八六	効冀飛	五四·八一
	五四·六七	劉岳峻	五四·七九	王光熹	五四·七六	吳希良	五四·六七
			五四·六三		五四·六三		五四·六三

曹師范	五四・六〇	黃林華	五四・五九	朱郁芬	五四・五六	陳九洲	五四・五六
方中嶽	五四・五一	王尙謙	五四・五〇	劉秀蕤	五四・四八	高麗登	五四・四一
李文超	五四・三九	金季禪	五四・三八	王德新	五四・三六	李元乾	五四・三四
張鵬翎	五四・二八	白慕和	五四・二六	孫鴻超	五四・二三	戴懷德	五四・二〇
朱仁健	五四・一八	張銘鼎	五四・一四	董璋	五四・〇四	楊國華	五四・〇四
白爾儀	五三・九八	薛仲芳	五三・九七	李克修	五三・九六	王成玉	五三・九六
張辛琪	五三・九四	王鴻序	五三・九三	楊如照	五三・八八	曹新吾	五三・八七
秦廷榕	五三・八四	何宗義	五三・八三	金掌璣	五三・八二	蓋景濂	五三・八一
王懋訥	五三・七八	李瑞	五三・七四	張玉林	五三・七一	李階平	五三・七〇
謝正	五三・六八	王弼	五三・六八	趙蘭亭	五三・六七	孫吉正	五三・五三
金文矯	五三・四九	白寶鑄	五三・四四	劉金山	五三・四一	甯德新	五三・三八
高沛霖	五三・三七	張士田	五三・三四	畢福田	五三・三四	李明翀	五三・三三
王闢明	五三・三一	郭才偉	五三・二六	安秉誠	五三・二四	馬仲良	五三・二三
王聘賢	五三・二一	李積惠	五三・一九	萬文俊	五三・一四	衣克仁	五三・一三
朱安修	五三・〇八	朱正常	五三・〇六	李芝芳	五三・〇四	韋錫元	五三・〇三
李康民	五三・〇一	趙鳳恩	五三・〇〇	聶淑璋	五二・九八	吳岱峯	五二・九三
孟慶勳	五二・九二	王蔭民	五二・九一	李鍾元	五二・八八	馬思聰	五二・八六
圖折桂	五二・八六	米繼樞	五二・八一	馬茨芬	五二・七〇	吳文安	五二・六九
李一徵	五二・六九	譚榮	五二・五九	苑麟甫	五二・五〇	趙獻園	五二・四七
劉儀	五二・三九	劉湘	五二・三七	郝自珍	五二・三四	楊明庭	五二・三一
王秉鐸	五二・二九	劉樹勛	五二・二八	湯派邦	五二・二四	劉建達	五二・二二
朱謙松	五二・一六	劉錫純	五二・一六	王聿波	五二・一四	劉鏡濤	五二・一一
沈世蔭	五二・一一	高堯生	五二・〇七	何繼瑛	五二・〇七	成大端	五一・九一
張德卿	五一・九〇	高騰	五一・九〇	王淑清	五一・八六	李永楨	五一・四八

姜 焜	趙延慶	黃雨霖	魏廣森	宗家瑤	霍履謙	李顯京	廖盛遷	郭樵人	梁士謬	趙祖蔭	德聿新	張 斌	王秀彭	王鳳祥	師西溫	戴錦生	蕭敏康	謝鍾夔	劉振亞	于瑞芝	郝有禮	李本忠	王培繼
五一·七九	五一·六一	五一·四一	五一·三七	五一·二二	五一·一六	五一·〇八	五〇·九九	五〇·八二	五〇·六七	五〇·五二	五〇·四六	五〇·三四	五〇·二四	五〇·一三	四九·八六	四九·八〇	四九·七四	四九·四二	四九·三四	四九·一九	四八·九八	四八·八三	四八·六七
虞國昌	趙保節	梁樹蓋	郭宗毅	陳桐林	李亮之	劉子章	劉熙偉	李振華	王凌霄	姬瑞芸	封緒鈞	翟煥文	陳錫麟	陳俊駢	李宗儒	周鎮釗	楊 岐	周耀真	王國彥	祖彥明	包欣澤	靳德祥	趙錫恩
五一·七六	五一·六〇	五一·四一	五一·二九	五一·二一	五一·一四	五一·〇七	五〇·八九	五〇·八〇	五〇·六三	五〇·五一	五〇·三七	五〇·三〇	五〇·二〇	五〇·〇三	四九·九三	四九·七八	四九·五六	四九·三九	四九·三三	四九·一七	四八·九六	四八·七四	四八·五九
安定國	吳輝書	楊寶樹	張月亭	王克勤	金尙儒	蕭 瓚	關雨琴	薛育民	顧操聲	董 超	申惠迪	馬桂馨	張升堂	胡丕京	張文川	周憲章	郭 鑫	楊化鈞	吳 瓚	隨世昌	李婉宜	李敬齋	常國鈞
五一·七三	五一·五七	五一·四〇	五一·二八	五一·一九	五一·一一	五一·〇六	五〇·八九	五〇·七二	五〇·五八	五〇·四九	五〇·三四	五〇·二九	五〇·一八	四九·九七	四九·八二	四九·七七	四九·五〇	四九·三九	四九·三〇	四九·一四	四八·九一	四八·七三	四八·五八
郭繼統	張若翼	李本慈	鄧巖峯	鄭金台	葉鏡傳	任景孔	陳伯倫	王錫山	陳沁國	鄭淑文	燕文會	王守謙	王紹文	王德昌	竇俊盛	吳民巍	孟慶芝	張書文	劉盛仙	張金堂	王飛豹	張雲英	陳奕鷹
五一·六七	五一·五二	五一·四〇	五一·二三	五一·一八	五一·〇九	五一·〇二	五〇·八三	五〇·七〇	五〇·五七	五〇·四八	五〇·三四	五〇·二八	五〇·一六	四九·九二	四九·八一	四九·七六	四九·四四	四九·三七	四九·二八	四九·〇四	四八·八六	四八·六九	四八·五六

房希軫	四八・五四	穆瑞鐸	四八・四〇	曹士謬	四八・二九	趙維秋	四八・〇〇
和康紀	四七・七一	王雅則	四七・七〇	廉潔明	四七・六八	常傑三	四七・六八
楊鳳儀	四七・六二	胥衍誨	四七・六一	王瑞符	四七・五九	林健恆	四七・三六
史秀英	四七・三三	梁未生	四七・二六	徐照宇	四七・二二	苑玉浩	四七・〇三
解子臣	四七・〇二	高履騷	四六・九九	班必明	四六・九一	林忠鑑	四六・九二
謝東屏	四六・七九	萬慧初	四六・七七	黃瓊林	四六・七二	滕寶賢	四六・七一
劉品芳	四六・六九	蘇廣第	四六・二九	史猷興	四六・二七	李厚城	四六・二〇
龐永煥	四六・一四	孫瑞松	四六・一三	謝貴森	四六・〇六	趙孝賢	四六・〇一
段資璋	四五・九七	余志明	四五・八七	鄒本焯	四五・八三	宋爾鈺	四五・八二
王文正	四五・六七	張智達	四五・六三	李濤	四五・六〇	李會芝	四五・五七
周家駒	四五・五七	王世淇	四五・五六	夏雲錦	四五・五四	祝和濱	四五・四八
項桂琴	四五・四四	王國經	四五・一六	王鳳岐	四五・〇八	柳東輝	四五・〇一
董錚	四四・九九	黃之芳	四四・九四	田玉霖	四四・七六	董毓蘭	四四・五六
李傅洲	四四・四三	姚蒼明	四四・二九	徐經華	四四・一八	薛世英	四四・一一
范鐵菴	四三・九九	董景文	四三・八九	曹鴻德	四三・六八	戴廣劍	四二・八一
高煜	四二・四〇	吳學禮	四二・二一	朱亞健	四一・五七	言紀安	四一・四九
李植蒙	四一・三六	朴廷準	四一・一八	劉夢蘭	四一・〇八	魏炳鯤	三九・九四
王慶祺	三九・八〇	邵萬章	三九・七九	賈希堯	三九・〇四	李樹元	三八・八二
曹書成	三七・六六	楊大承	三七・一〇	姚繼忠	三六・六七		

五、考末終場者

周震三	劉壽齡	謝繼賢	刁尙賢	馬彬生	楊志和	杜計	唐新民	邵則雍
李鴻賓	孫少綿	楊懷庸	宋以鐵	蘇士英	周紹愷	尹鳳崑	潘鍾傑	黃滌湘
劉學禮	余震剛	劉舜卿	楊贊元	張鑑周	劉國鈞	武廉	曹同順	葉崇提
冷佛光	劉孝	王靜芸	關維民	陳百里	高廣溥			

乙(初級)

一、全及部格者

學生姓名	成續	學生姓名	成續	學生姓名	成續	學生姓名	成續
唐統一	九一·八〇	伊葆芳	九一·四四	李 綺	九〇·六七	鄧宗純	八九·七六
郭大經	八九·六九	張光宸	八九·五九	歐陽懷嶽	八九·四七	孟 炎	八九·三七
費毓贊	八九·一六	王百祜	八九·一一	田武昌	八九·〇四	周貴容	八八·七七
鄧家璋	八八·七〇	王方備	八八·六九	籍孝廣	八八·六三	許澤漪	八八·六一
周禮威	八八·三三	李倚杞	八八·一三	張 洪	八八·一一	鄭慧雅	八七·八九
李炳宇	八七·八三	米景和	八七·七七	趙友琴	八七·六三	劉修真	八七·五七
葉寶琨	八七·五四	李金城	八七·五一	尹 襄	八七·二四	周 榮	八七·二三
李振穆	八七·二三	鄭汜蘭	八七·二一	王樹德	八七·一九	黃金五	八七·〇七
李世俊	八七·〇三	勝茂椿	八六·九四	馮樹培	八六·九四	蔡雲程	八六·八九
楊宏詮	八六·八三	劉兆祥	八六·七七	沈昭彥	八六·七七	周惠麟	八六·六九
梁世熙	八六·五七	梁世俊	八六·五四	吳允會	八六·二九	陳 伉	八六·二〇
喬韞文	八五·九四	李蔚華	八五·七三	楊大餘	八五·六九	王雪樞	八五·六九
王承燾	八五·六九	李維城	八五·六四	劉崇陵	八五·五一	黃 鐘	八五·五〇
蔣觀漳	八五·四九	陳仲年	八五·四六	張爾乙	八五·四〇	林利和	八五·三六
郭可登	八五·三三	周順先	八五·三一	張 滂	八五·二六	蔡汝爲	八五·二六
宗紹慶	八五·二四	李維鸞	八五·一七	陳慶培	八五·〇三	呂 朝	八五·〇三
李桂馨	八五·〇〇	邱裕仁	八五·〇〇	郭宗晞	八四·九六	劉迺松	八四·九四
朱 璋	八四·八九	丁廷柱	八四·八九	陳應魁	八四·八三	韓連發	八四·八〇
張守寬	八四·七〇	楊世雄	八四·七〇	章燕詒	八四·六九	周禮和	八四·六七
吳系昌	八四·五四	曹業序	八四·四九	張德明	八四·四六	王雲和	八四·四四
孫肇圻	八四·三一	劉 毅	八四·三〇	張新令	八四·二七	吳尙友	八四·二一

劉廣賀 李祖承 吳鍾燦 齊成蛟 張毓榮 遠毓榮 曾奕昌 王雅言 孫觀華 齊德蕙 余國賢 王金林 王福鴻 梁福澤 李福澤 高鳳翹 王福翹 陳寶靜 張福綏 王福崙 丁則民 馬德普 黃杏芬 李藻 王著仁

八四·一九
八三·九七
八三·九一
八三·七七
八三·六三
八三·四六
八三·三三
八三·二三
八三·一七
八三·〇三
八二·九四
八二·八六
八二·七四
八二·六九
八二·五九
八二·五一
八二·四〇
八二·三一
八二·一四
八一·九七
八一·九〇
八一·七六
八一·六六
八一·四四

許鎮宇 梁建華 劉澄武 高樹標 陳鴻璋 王厝華 蕭之儂 周毓瑜 王桂林 陳天泰 張家駿 汪乃大 黃稚儒 于振宇 鄒瑞芳 劉鶴年 修錫沅 袁寶珍 劉厚坪 李芸 吳英華 彭靜 孫藻紫 馬瑞雲

八四·〇九
八三·九七
八三·八〇
八三·七四
八三·六三
八三·四四
八三·三一
八三·二三
八三·一一
八三·〇三
八二·九四
八二·八一
八二·七三
八二·六三
八二·五七
八二·五〇
八二·四〇
八二·二六
八二·一一
八一·九七
八一·八九
八一·七四
八一·六六
八一·四三

郭桂英 馬樹楨 胡登海 楊朝濱 裴時英 韓菊蘭 劉鈺峯 趙貴鎔 李如鵬 徐玉瓊 向雲休 宗孔德 李強 邊維藩 林璧人 童瑞瑛 李瑞瑛 梁明 張達 謝志華 段啓超 馬運榮 許京驥 李松年

八四·〇三
八三·九七
八三·七九
八三·七三
八三·六一
八三·三七
八三·三一
八三·二一
八三·〇九
八三·〇〇
八二·九一
八二·七七
八二·七一
八二·六一
八二·五七
八二·四四
八二·三七
八二·二四
八二·〇九
八一·九七
八一·八六
八一·七一
八一·六三
八一·三九

賀雲鸞 楊富森 唐寶文 李善芬 朱照昫 劉文坤 李苑 林舉略 唐振紀 董毅之 舒樸厚 黃兆顯 劉懋 韓光遠 徐錦江 馮俊達 鈕佩勳 李恂 蔣慶芝 汪晉生 常梅蔭 秦騏 張振鏞 鄧士燭

八三·九九
八三·九四
八三·七九
八三·六六
八三·五一
八三·三四
八三·二六
八三·二〇
八三·〇六
八三·〇〇
八二·八六
八二·七七
八二·七〇
八二·六〇
八二·五四
八二·四一
八二·三四
八二·一四
八二·〇六
八一·九一
八一·八〇
八一·六七
八一·五六
八一·三七

王 塗	八〇・三六	甯書香	八一・三六	劉美湖	八一・三四	楊經蘊	八一・三四
張 棟	八一・三三	劉煥心	八一・三一	閻承先	八一・三一	張 琬	八一・二九
管 忠	八一・二九	畢純德	八一・二四	陳蔭樞	八一・二三	郭明珠	八一・一七
張 田	八一・一六	馮景芳	八一・一六	張光增	八一・一三	蕭朋宗	八一・一三
孫維禮	八一・〇六	呂麟龍	八一・〇四	蘇式堯	八一・〇一	陳文瀾	八〇・九七
劉裕瑜	八〇・九七	王承鵬	八〇・九四	李 忻	八〇・九三	周鍾愷	八〇・九三
齊連昶	八〇・八九	馮培基	八〇・八七	許業雲	八〇・八一	石應楠	八〇・八〇
趙振麟	八〇・七七	趙紹民	八〇・七七	徐其佑	八〇・七一	張瑞湘	八〇・六九
張澤淳	八〇・六七	阮善先	八〇・六四	吳耀彤	八〇・六三	任化鯤	八〇・五七
修盛勛	八〇・五六	陶九如	八〇・五四	蕭樹芬	八〇・四九	初雲裳	八〇・四九
楊愛三	八〇・四六	鄭孟華	八〇・四四	張鐵生	八〇・四四	路 適	八〇・三九
谷 鏡	八〇・三七	郭玉崑	八〇・三四	趙奎五	八〇・三一	朱毓孝	八〇・三〇
荆廣生	八〇・二九	李式蒸	八〇・二六	姜亦敬	八〇・二四	李誠寶	八〇・二三
李景清	八〇・二三	魯世仁	八〇・二一	方則慈	八〇・一七	李國基	八〇・一六
金承堂	八〇・一四	陳文熙	八〇・一四	賈又芸	八〇・一一	李維義	八〇・一〇
陳 琳	八〇・〇九	劉士傑	八〇・〇七	張澤南	八〇・〇六	王世桐	八〇・〇三
金 山	八〇・〇〇	馬炳如	八〇・〇〇	馬偉華	七九・九九	邵式勳	七九・九七
張式鶯	七九・九七	崔克仁	七九・八七	宋士華	七九・八三	張宗生	七九・八三
洪 蕪	七九・八一	梁慶瑜	七九・七七	白榮芳	七九・七一	李敬珍	七九・七一
劉世英	七九・七〇	唐振績	七九・七〇	石爾瑚	七九・六九	沈奇峯	七九・六六
柯春濤	七九・六四	關致純	七九・六一	楊守時	七九・六〇	石慰民	七九・五七
范 生	七九・五七	李敬琛	七九・五四	余 鐵	七九・五〇	王鶴松	七九・四九
李公弼	七九・四九	王延齡	七九・四九	馬永海	七九・四六	鄧林芳	七九・四三
常振華	七九・四三	王玉祺	七九・四三	金淑媛	七九・四三	程義增	七九・三九

趙國傑	陶登文	蔣淑筠	吳楠楷	常斯泰	蔣觀洪	譚任	胡策	周毓貞	李治英	藍琥	馮燦文	柳正澤	狄玉桐	李舜謙	程國勳	張孝謙	王夢澤	鍾書銘	高興崗	陳錫唐	崔世蕪	王世賢	郭興業
七九·三九	七九·三一	七九·二六	七九·二一	七九·一一	七九·〇三	七八·九三	七八·八九	七八·七六	七八·七一	七八·六四	七八·五一	七八·四七	七八·四三	七八·三六	七八·二七	七八·一四	七八·〇六	七七·九七	七七·九六	七七·八〇	七七·七四	七七·七一	七七·六四
楊士傑	貝錦玉	蔡樹模	嚴仁典	汪震乙	許增	梁一舟	汪敬煦	戴金球	郭鴻志	黃伍瓊	張世祿	趙澤延	齊愛楓	傅尙嫻	森榮修	馬光祖	王毓駿	閻維翰	蘇素娥	毛金壽	徐荷卿	陳伯誠	張永山
七九·三六	七九·三一	七九·二四	七九·二一	七九·一一	七九·〇一	七八·九三	七八·八九	七八·七四	七八·六九	七八·六一	七八·五〇	七八·四六	七八·四三	七八·三四	七八·二六	七八·〇九	七八·〇三	七七·九七	七七·九一	七七·七七	七七·七四	七七·七〇	七七·六四
李佩霞	張德澤	李經傳	劉行錫	宋珠石	李敬琇	高廣仁	李炳彪	朱濟蓀	楊會澍	劉森雲	賈玉剛	劉同梓	邵芹華	黃維	林賢復	馬彤珉	李景哲	高隆緒	王孝駿	王仲飛	陳灑	周壽珠	李淑靜
七九·三六	七九·三一	七九·二三	七九·二〇	七九·〇六	七八·九九	七八·九一	七八·八一	七八·七四	七八·六七	七八·六〇	七八·四九	七八·四六	七八·三九	七八·二九	七八·一七	七八·〇九	七八·〇一	七七·九七	七七·八三	七七·七七	七七·七一	七七·六六	七七·六四
文秀貞	屈玉琦	王恕寬	王學參	徐淑英	包桂文	白文卿	樊達揚	魏蕪卿	陳增惠	蔡亞民	王連璧	羅淑蘭	范翼熊	陳謙	祝總駟	梁培儒	王光誠	戎鎮遠	吳隆遜	何國樑	端木錫琦	吳玉英	張錫九
七九·三六	七九·二七	七九·二一	七九·一七	七九·〇三	七八·九七	七八·八九	七八·八一	七八·七三	七八·六七	七八·五四	七八·四九	七八·四六	七八·七三	七八·二九	七八·一四	七八·〇九	七七·九九	七七·九七	七七·八三	七七·七七	七七·七一	七七·六六	七七·六三

何方	孫念	苑國	趙愛	袁永	徐鐘	楊式	程式	白秉	王筵	李民	卓民	田震	劉吉	王孝	沈朋	於家	林筱	崇壽	趙清	高霖	馬懷	丁植	
華榮	劬恩	恩德	德和	和薛	薛佶	式薰	式薰	毅毅	謙謙	彝來	來來	震震	泰泰	騏騏	朋朋	珠珠	玉玉	頤頤	珊珊	揚揚	憲憲	森森	
七六·一〇	七六·二〇	七六·二七	七六·三三	七六·四〇	七六·五〇	七六·六〇	七六·七〇	七六·八三	七六·八九	七六·九一	七七·〇三	七七·一四	七七·一七	七七·二四	七七·二六	七七·三一	七七·三七	七七·四〇	七七·四六	七七·五一	七七·五四	七七·六一	
陳如	侯樹	徐鍾	梁俊	遠毓	周克	張夢	紀雲	金林	劉文	廖增	袁汝	武吉	李歐	趙文	張景	徐迪	章毓	伊顯	蘇政	張芬	冀英	袁宛	馬錫
玳玳	琦琦	蘇蘇	山山	森森	莊莊	龍龍	峯峯	海海	蕙蕙	祺祺	錫錫	中中	歐歐	傑傑	昭昭	迪迪	岩岩	宗宗	政政	芬芬	英英	宛宛	珠珠
七六·〇九	七六·一九	七六·二六	七六·三一	七六·四〇	七六·四九	七六·五九	七六·六六	七六·七九	七六·八六	七六·九一	七七·〇四	七七·〇七	七七·一一	七七·一七	七七·二三	七七·二六	七七·三一	七七·三七	七七·四〇	七七·四六	七七·五〇	七七·五四	七七·六一
張蘊	王佑	郭可	潘祥	王春	王仲	馬維	李健	林大	李福	李芬	魏毓	陳乘	劉興	劉培	戴樹	周叔	盧世	王健	梅景	楊椿	劉景	劉若	王大
蓀蓀	仁仁	詼詼	驥驥	漪漪	仰仰	驊驊	民民	誠誠	福福	芬芬	筠筠	三三	華華	堉堉	橫橫	華華	璠璠	健健	會會	壽壽	喬喬	若若	陸陸
七六·〇九	七六·一七	七六·二三	七六·三一	七六·四〇	七六·四六	七六·五七	七六·六四	七六·七四	七六·八三	七六·九一	七六·九七	七七·〇六	七七·一一	七七·一六	七七·二〇	七七·二六	七七·二九	七七·三七	七七·三九	七七·四一	七七·五〇	七七·五四	七七·六〇
查富	李文	薛廷	王式	張世	劉德	馬中	楊絃	陳顯	于守	王仲	關安	譚以	王士	李大	陸周	馬建	劉明	王鳳	鄒麟	張芳	袁行	邱明	劉原
準準	傑傑	耀耀	玉玉	儒儒	滋滋	任任	武武	仁仁	智智	芸芸	華華	謙謙	傑傑	啓啓	盛盛	元元	明明	蘭蘭	元元	笠笠	恕恕	忠忠	祁祁
七六·〇九	七六·一四	七六·二三	七六·二九	七六·三七	七六·四三	七六·五三	七六·六四	七六·七一	七六·八三	七六·八九	七六·九四	七七·〇六	七七·一〇	七七·一六	七七·二〇	七七·二六	七七·二七	七七·三四	七七·三九	七七·四一	七七·四九	七七·五一	七七·五九

趙懷珍 顧自珍 蘇燕孫 楊開武 耿俊傑 沈大石 徐群璫 楊國慶 唐淑貞 林志中 馬昭卿 陳桂勳 馮德鎮 胡德福 關曾文 蘇紹雲 劉振文 袁永愈 高爾芳 王義祥 錢家驥 徐振模 李光會 時學朱

七四·三三 七四·四〇 七四·四四 七四·四六 七四·五三 七四·六九 七四·七九 七四·八四 七四·九一 七五·〇三 七五·〇七 七五·〇九 七五·二一 七五·三〇 七五·三七 七五·四三 七五·五一 七五·五三 七五·七一 七五·七七 七五·八三 七五·九一 七五·九七 七六·〇九

楊寶琛 劉迺銜 辛桂馥 唐瑞雪 張若愚 周志強 崔炳軫 鄧寶衡 羅翠玉 甘守虔 許世崇 張金鐸 魏文齡 徐樹仁 鄧林春 魏書詒 許文實 沈裕 吳學謙 吳家元 陳澤漢 龐繩武 龔鴻惠 楊孚貞

七六·〇四 七五·九七 七五·九〇 七五·八一 七五·七六 七五·六六 七五·五三 七五·五一 七五·四一 七五·三四 七五·二九 七五·一七 七五·〇九 七五·〇六 七五·〇三 七四·九一 七四·八一 七四·七七 七四·六六 七四·五一 七四·四六 七四·四三 七四·三九 七四·三一

常日靖 馬芳廷 侯書樸 孫書章 張永豐 劉世修 于英敏 沈啓印 孔慶春 方大慈 楊少竹 邵鳳林 李紹泌 王如璧 郝廣勤 萬永熙 馮致魁 姚裕仁 楊琳 趙西華 趙書雅 陶啓圖 萬淮

七六·〇一 七五·九七 七五·八九 七五·七九 七五·七三 七五·六三 七五·五三 七五·四七 七五·三九 七五·三三 七五·二四 七五·一四 七五·〇九 七五·〇六 七五·〇一 七四·九一 七四·八一 七四·七六 七四·六六 七四·五〇 七四·四六 七四·四一 七四·三七 七四·三〇

劉會巽 劉若晏 惲慈 張愛真 袁碧霞 齊維常 譚景贍 鄭式釗 米守中 張寶鈺 董延闈 蔣觀精 吳又芝 張達孚 龔希聖 虞權 趙丕文 湯紹琪 李珮林 蔡振寰 王家齊 趙章 徐雲英 劉燕桂

七六·〇一 七五·九四 七五·八六 七五·七七 七五·七三 七五·六〇 七五·五三 七五·四四 七五·三七 七五·三〇 七五·二二 七五·一一 七五·〇七 七五·〇四 七五·〇一 七四·八六 七四·八〇 七四·六九 七四·五六 七四·四九 七四·四四 七四·四〇 七四·三七 七四·二六

馮麟保	張緒良	張國建	朱家炎	何家盤	張望山	賈志宏	景舒駿	曾棠	邊鴻謀	黃孝遠	陳兆元	葛振雄	成啓駿	馬騰雲	蕭儀靜	張起輝	劉增	張密	高應林	邵新海	魏九如	李雅覆	方綱
七四·二三	七四·一七	七四·一一	七四·〇四	七三·九一	七三·八三	七三·七〇	七三·五七	七三·四九	七三·四七	七三·三一	七三·二九	七三·一七	七三·〇六	七二·八〇	七二·七三	七二·六三	七二·四七	七二·二九	七二·二一	七二·〇六	七一·九七	七一·八三	七一·七一
蹇詠瓊	鄧綏生	江秀娟	鄭家龍	李肇全	高尙賢	蔡秀麟	楊傳鈞	陳鑾	董崇嶽	施巾傑	張天培	李德倫	李浩	吳繼文	戴昭和	李昭蔭	湯德明	馬植傑	宋龍舟	史久光	姚傳濟	黃錦輝	黃厚基
七四·一九	七四·一七	七四·一一	七四·〇四	七三·九〇	七三·八一	七三·六九	七三·五三	七三·四九	七三·三六	七三·三〇	七三·二三	七三·一七	七三·〇一	七二·七九	七二·七一	七二·六三	七二·四〇	七二·二九	七二·一四	七二·〇一	七一·九三	七一·八〇	七一·六六
崔永富	方文郁	陳大權	黃紹丞	韓叔良	馬明誠	莘宗堯	鄧演述	解之遜	張播俠	高海鵬	趙舍秀	薛燕英	胡錫庚	朱際銓	周會權	常生智	秦祝浩	韓興國	楊慶恩	張瑛	徐進	黎錦華	陳明頤
七四·一七	七四·一七	七四·一〇	七三·九七	七三·八六	七三·八〇	七三·六〇	七三·五三	七三·四九	七三·三六	七三·二九	七三·二〇	七三·一六	七三·〇一	七二·七六	七二·七一	七二·五六	七二·三四	七二·二六	七二·一四	七二·〇〇	七一·九三	七一·七四	七一·六三
陳守濤	周主鎬	劉孝悅	王芝龍	劉玉璞	孟繁釗	侯晉源	朱麒麟	白桐潤	劉德山	楊德榮	胡椿森	劉漢仁	周嘉敏	朱樺	陸欽治	陳鴻文	劉育才	左萍	高維正	劉克勤	譚述堯	張鴻熙	袁建勛
七四·一七	七四·一三	七四·一〇	七三·九四	七三·八四	七三·七三	七三·六〇	七三·五一	七三·四九	七三·三四	七三·二九	七三·二〇	七三·一〇	七二·八四	七二·七四	七二·六四	七二·五四	七二·三一	七二·二三	七二·一一	七二·〇〇	七一·八六	七一·七一	七一·六三

鄧斌才	七二·六〇	吳本義	六一·五九
席錦	七一·四九	徐季修	七六·四〇
翁彥襄	七一·二〇	王 璣	七一·二〇
楊重昭	七一·〇六	全淑之	七一·〇六
袁模林	七〇·九四	朱 泓	七〇·七六
王永順	七〇·六六	左彭齡	七〇·五一
于 瑄	七〇·四七	張天生	七〇·三九
張書雅	七〇·二〇	秦西耀	七〇·一六
尹翊華	七〇·〇〇	劉文通	六九·九四
宋顯偉	六九·七九	劉 存	六九·七六
王增榮	六九·五四	王 蔭	六九·三七
馮傳鄂	六九·〇三	王錫邦	六九·〇〇
謝廣美	六八·六三	張敬業	六八·四六
聶燕伯	六八·一七	鄭淑金	六八·二四
方兆驄	六七·六六	秦廷權	六七·六三
王希通	六七·〇九	史舒文	六六·八九

一一、一科不及格者

學生姓名	成 績	學生姓名	成 績
陳 灃	八三·〇六	呂樹芸	八二·三六
米景森	七九·八六	陳樹秀	七九·八三
烏木白	七九·四三	李文恩	七九·四〇
王臣貴	七九·〇九	何蔭基	七九·〇九
田椿蔭	七八·八六	孫海闊	七八·八四
宋景仁	七八·二七	夏修永	七八·一四

房煥彩	七一·五七	史伯英	七一·三七
鹿篤材	七一·一一	劉雲隱	七〇·九七
王 濤	七〇·七四	孫家驪	七〇·五一
應行潤	七〇·二九	白桂鐸	六九·九〇
薛玉容	六九·九一	譚興樞	六九·五六
蘇從勇	六九·一八	駱競濤	七八·九〇
陳延齡	六八·四三	陳學珍	六八·八四
胡國樑	六七·五三	周士元	六五·六四

學生姓名	成 績	學生姓名	成 績
李 斯	八一·二〇	潘寶琴	八〇·〇三
管必強	七九·七三	趙佩皋	七九·四六
林禹功	七九·三九	楊德厚	七九·二九
芮松年	七八·九〇	劉文禮	七八·八九
朱北華	七八·五〇	錢進明	七八·四七
李承霖	七八·〇六	周兆瀛	七七·六九

北平市三十二年度中醫師結學生畢業會考學生成績名表一覽

劉文楨	七七·六三	李開欣	七七·五一	關淑貞	七七·五〇	張厚燦	七七·四四
張勝麟	七七·二一	張福海	七七·一一	李生白	七七·〇七	周兆庶	七七·〇〇
徐寶潭	七六·九九	許壽謬	七六·九〇	白繼培	七六·八九	周芳遠	七六·七四
張賀如	七六·六六	徐守忠	七六·四〇	邢淑琴	七六·三四	朱霖生	七六·一七
栗喜元	七六·一四	黃繼堅	七六·〇六	陳敬釗	七五·九一	魏裕寧	七五·九一
萬宗海	七五·九一	賈士經	七五·八四	陳文濬	七五·八三	李春榮	七五·八一
吳樹梅	七五·七七	徐恩溥	七五·七七	趙寶森	七五·六六	朱懋勛	七五·六三
李江	七五·五四	王賢繼	七五·五一	李建藩	七五·四九	翟壽祺	七五·四六
高月如	七五·四三	王世賢	七五·四一	湯承運	七五·四〇	聶開斌	七五·一六
黃保珍	七五·〇四	田滋	七四·九七	張善果	七四·九七	萬秀元	七四·九四
孫白瑜	七四·九〇	趙廣	七四·八七	陸坤	七四·八六	林應蘭	七四·八三
張金聲	七四·八〇	韓占魁	七四·八〇	蔣毓田	七四·七九	趙夢潘	七四·七四
孫沅芳	七四·六六	周錦玉	七四·六〇	張伯華	七四·五六	邢壽康	七四·五一
汪大寅	七四·四六	魏榮震	七四·三七	趙派譽	七四·三七	鄧映暉	七四·三四
李聘儒	七四·三三	劉俊魁	七四·三三	黃壽山	七四·二九	黃彤光	七四·二九
郁增弘	七四·二九	姚致祥	七四·二六	張心澹	七四·二三	呂甄	七四·二一
趙冀	七四·一九	劉宗秀	七四·一七	張志儉	七四·一六	劉永赫	七四·一四
劉季尙	七四·一三	李怡梅	七四·一一	高金水	七四·一〇	秦驥	七四·〇七
梁日和	七四·〇七	凌大璩	七三·九七	賈嘉端	七三·九四	李存祿	七三·七七
李慰祖	七三·九一	吳矩民	七三·八〇	楊作棟	七三·七九	郭宗蕪	七三·五一
王鴻志	七三·七四	高陸	七三·六〇	王致毅	七三·五三	劉丹晨	七三·四三
楊延堉	七三·五一	孔慶鴻	七三·四七	馮鍾璉	七三·三四	張金重	七三·二九
姜綿長	七三·三九	王緒	七三·三七	范秉義	七三·一〇	李月靜	七三·〇九
聞淑芳	七三·二三	張啓址	七三·二一				

鄧德信	七三〇〇六	羅保安	七三〇〇六
李濟化	七三〇〇三	劉瀛島	七三〇〇一
石左中	七二〇九七	王大宅	七二〇九一
張杏符	七二〇八三	王繩武	七二〇七七
王樸	七二〇六九	賈成功	七二〇六六
齊濟儕	七二〇五六	王克武	七二〇五四
譚景陶	七二〇四〇	姚汝綸	七二〇三六
鄒燾	七二〇三一	張文方	七二〇三一
卓杏春	七二〇二九	章琴	七二〇二九
劉潤民	七二〇二〇	錢淑華	七二〇一四
李增城	七二〇〇六	邢紹勛	七二〇〇六
陳文彥	七一〇九九	田乞漸	七一〇九六
盧御欽	七一〇九三	汪彝安	七一〇七七
梁博聲	七一〇七〇	張文昌	七一〇六九
田家塘	七一〇六三	石顯卿	七一〇六〇
張福蔭	七一〇五七	趙在瑩	七一〇五六
劉錫九	七一〇四九	孔慶餘	七一〇四九
池元元	七一〇四三	沈鳳林	七一〇四一
史伯英	七一〇三七	王芎	七一〇三三
吳兆熊	七一〇三〇	魏世俊	七一〇二六
王芳純	七一〇二一	黃振麟	七一〇二〇
靳開威	七一〇一一	王永安	七一〇〇七
王耀	七一〇〇四	王世智	七一〇〇三
楊德芳	七〇九九七	李郁文	七〇九九七

歐陽珍	七三〇〇四	顧子愷	七三〇〇四
陳增祐	七三〇〇一	孫立燁	七二〇九九
王乃琿	七二〇八六	曾伯威	七二〇八三
王資田	七二〇七六	王維中	七二〇七四
王龍	七二〇六四	何啓華	七二〇五六
袁明馨	七二〇五四	羅雲路	七二〇五〇
潘友昌	七二〇三三	鄧壽貞	七二〇三一
曾昭諫	七二〇三〇	周淑蘋	七二〇三〇
陳麗潔	七二〇二六	解方平	七二〇二一
陳亦章	七二〇一四	李振銘	七二〇〇九
吳鍾嵐	七二〇〇三	沈增禕	七二〇〇三
楊蕙彤	七一〇九四	項蘊華	七一〇九三
蒲蕙萃	七一〇七四	裘應麟	七一〇七一
虞馥叢	七一〇六九	俞欣	七一〇六九
吳樹常	七一〇六〇	牛漢武	七一〇五七
王應時	七一〇五六	王金戌	七一〇五三
張君孚	七一〇四七	胡淑德	七一〇四三
王仁增	七一〇四〇	張啓鴻	七一〇三七
龍爾楨	七一〇三三	高士彬	七一〇三一
吳永宙	七一〇二六	史芳雲	七一〇二一
馬承恩	七一〇一三	李慶雲	七一〇一三
邢洪經	七一〇〇六	郭熙隆	七一〇〇四
吳書韻	七一〇〇〇	王恩泉	七一〇〇〇
李槐春	七〇九九七	馬錫勛	七〇九九七

陶 復	七〇・九六	周 鑫	七〇・九四	許君佐	七〇・九四	彭毓武	七〇・九三
鮑崇俊	七〇・九三	胡承蔭	七〇・九一	楊永年	七〇・九〇	李元昭	七〇・八九
劉崇慶	七〇・八七	梅祖蔭	七〇・八六	何蕉田	七〇・八三	姚錫龍	七〇・八〇
曲淑芳	七〇・八〇	沈正才	七〇・七九	張士本	七〇・七六	郭桂榮	七〇・七四
陳紹興	七〇・七一	佟碩勛	七〇・六七	邱明亮	七〇・六四	王永寧	七〇・六二
王大昌	七〇・六一	趙錦標	七〇・六一	周秉國	七〇・六〇	李寶杭	七〇・五七
賀雲卿	七〇・五七	李乃綱	七〇・五一	張 鑑	七〇・五〇	張國銓	七〇・五〇
劉俊謙	七〇・五〇	倪淑瑛	七〇・四九	陳璇瑛	七〇・四九	錢淑芳	七〇・四九
王其功	七〇・四九	童 誠	七〇・四七	章志筠	七〇・四七	譚環文	七〇・四六
郭履擲	七〇・四一	關善銘	七〇・四〇	安守業	七〇・三六	鄧潤祥	七〇・三四
周世齡	七〇・三一	吳人光	七〇・三一	張振鐸	七〇・三〇	王崇祥	七〇・三〇
楊賢才	七〇・二九	吳 融	七〇・二七	曹鴻益	七〇・二六	席瑞田	七〇・二四
王錦還	七〇・二三	黃文樞	七〇・二〇	王鴻珍	七〇・〇九	石 鍵	七〇・〇九
郝邦慶	七〇・〇六	左鑑志	七〇・〇六	金克淳	七〇・〇三	奚世清	七〇・〇三
王光熙	七〇・〇三	劉維新	七〇・〇〇	孫承琮	六九・九三	劉淑貞	六九・九一
尙豫生	六九・九一	吳蔭柏	六九・九一	劉佐泰	六九・八九	蔡陸雲	六九・八六
王芳琳	六九・八四	徐傳憲	六九・八三	林淑琴	六九・八三	段成樞	六九・七九
李 偉	六九・七七	劉增輝	六九・七三	張筱筠	六九・六九	賈 芬	六九・六七
周豐二	六九・六六	廉寶珍	六九・六一	王曰明	六九・五四	裴尙達	六九・五九
章廉欽	六九・五四	劉紀民	六九・四九	黃有金	六九・四九	戚承寶	六九・四九
曾昭錦	六九・四七	馬靜民	六九・四六	蕭藹敷	六九・四六	何啓巽	六九・四四
龔以祺	六九・四四	鄭惟勤	六九・四〇	李丕基	六九・四〇	張璣華	六九・三七
高繼光	六九・三六	張開明	六九・三四	汪薇林	六九・三一	李志堅	六九・二九
林順志	六九・二七	王京生	六九・二七	姚榮華	六九・二六	宋有德	六九・二一

黃維曾	李海珠	宋全福	楊振祥	陳啓厚	郭書香	張孝鳳	舒菊英	張秀延	王宗周	嚴仁謨	崔良辰	劉錫曾	柴寶琴	劉德仁	但功泓	陳宜和	董世俊	戴衡山	沈鴻漸	李 鏢	趙鎮川	陳英蘭	左煥榮
六七·三三	六七·三九	六七·四六	六七·六一	六七·六六	六七·七九	六七·八七	六七·九三	六七·九七	六八·〇四	六八·一一	六八·二九	六八·四〇	六八·四四	六八·五三	六八·六九	六八·七四	六八·七九	六八·八〇	六八·九一	六九·〇〇	六九·一〇	六九·一七	六九·二〇
羅詩理	姚樹梓	張淑賢	韓殿寬	傅華民	蔣嘉藩	余觀源	孫景春	邢敏潔	王淑華	顧雲莪	張世雄	張學文	王有才	李蘭居	陳如珍	王國華	孫運侃	閻蘆彬	袁兆驥	于雲章	張友芬	石愛蓮	柯富培
六七·三一	六七·三七	六七·四三	六七·六〇	六七·六六	六七·七一	六七·八七	六七·九〇	六七·九七	六八·〇一	六八·一〇	六八·二六	六八·三七	六八·四三	六八·五〇	六八·六六	六八·七四	六八·七七	七八·七九	六八·八七	六八·九九	六九·〇九	六九·一一	六九·一九

楊銀河	于世貞	翟世瀛	鮑慶祥	李育傑	梅傑南	燕玉堂	夏立九	宋春佑	梁季同	郭宗蔭	唐克銘	陳天佑	馬同佩	劉松森	歐陽駒	齊沛林	王蘭復	張玉蘭	胡珍美	趙 默	陳增禱	李長德	鄧福臻
六七·二七	六七·三七	六七·四〇	六七·五一	六七·六三	六七·六九	六七·八四	六七·八九	六七·九七	六八·〇〇	六八·〇九	六八·二一	六八·三三	六八·四三	六八·四六	六八·六三	六八·七三	六八·七六	六八·七九	六八·八六	六八·九六	六九·〇七	六九·一〇	六九·一九

寶依霞	徐緒霖	王明德	宋秀權	饒用洋	郝克忠	王世義	陳齊生	趙中琇	李 沁	沅志潔	白玉如	趙世炎	嚴係雲	李翠蓉	李鳳來	龔 綸	李永江	李振鐙	何文洲	何法範	吳碧珍	盧毓蘭	王向莊
六七·二三	六七·三四	六七·四〇	六七·四九	六七·六一	六七·六七	六七·八三	六七·八七	六七·九四	六八·九六	六八·〇六	六八·一四	六八·三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六	六八·五四	六八·六九	六八·九四	六八·七九	六八·八六	六八·九四	六九·〇四	六九·一〇	六九·一九

周天民	六七·二一	宗啓珩	六七·二一	李文啓	六七·一七	張德武	六七·一三
徐京生	六七·一〇	秦郁文	六七·〇九	王恩銘	六七·〇六	劉德武	六七·〇〇
張葆華	六六·九六	韓異琛	六六·九六	閻佩瑛	六六·九四	田棲鸞	六六·九三
滕國濬	六六·九〇	邢宗衛	六六·八六	黃時澍	六六·八一	達倩霞	六六·八〇
劉 爽	六六·八〇	王有亮	六六·七六	周鵬飛	六六·七四	安福燃	六六·七一
陳 洙	六六·七一	梁敏純	六六·七一	文永森	六六·七〇	龔維嶽	六六·七〇
程之彥	六六·六七	宋 迪	六六·〇	張 琳	六六·六〇	夏玉泉	六六·五九
鄭寶琳	六六·五四	白懷禮	六六·五一	董行佺	六六·四六	顧振家	六六·四〇
張文彥	六六·四〇	趙揆鈞	六六·三六	黃世章	六六·三九	馮延昌	六六·三四
王之敬	六六·三三	賀普培	六六·三一	黎興仁	六六·二三	孫毓楹	六六·二三
巴恩沛	六六·一九	張士珍	六六·一九	羅明禮	六六·一七	黃錦娥	六六·一四
趙義正	六六·一三	宋錫麟	六六·〇九	吳人珊	六六·〇三	蔡以臨	六六·〇三
呂慶池	六六·〇〇	劉 伸	六五·九九	安鳳領	六五·九七	張顯勳	六五·九七
孫嫻媛	六五·七九	侯維新	六五·六九	李萬成	六五·九四	張學勤	六五·九三
馮秉勤	六五·八九	陳沅洲	六五·八六	馬連仲	六五·八四	劉蕙宜	六五·八三
田潤珩	六五·八三	王秀榮	六五·八三	楊富茂	六五·八三	丁鴻翔	六五·七九
高清霖	六五·七三	汪實棠	六五·六六	吳玉珍	六五·六四	樊夢麟	六五·六三
蘇 韜	六五·六三	張文然	六五·六一	張汝賢	六五·五三	安民新	六五·五一
程忠義	六五·五一	翁心翰	六五·四九	趙伯尊	六五·四七	方 緯	六五·四〇
張書春	六五·三三	徐泰麟	六五·二四	王善端	六五·二三	齊拙華	六五·二三
張慶祥	六五·二〇	王景恒	六五·一七	霍恒明	六五·一七	唐紀良	六五·〇七
朱顯鵝	六五·〇六	王 瑛	六五·〇〇	王懋崑	六四·九六	何國棟	六四·九三
田雨霖	六四·九一	吳國華	六四·九〇	劉樹先	六四·八九	潘君俠	六四·八九
王永和	六四·六四	張秀霖	六四·五九		六四·五七	南映軫	六四·四六

高淑娟	許樹新	郝履壽	孫華泰	浦通修	李連珍	張兆平	孫承賢	吳興華	洪喜仁	王運明	趙新田	高 慧	王鐵錚	耿精一	張振玉	端木珍如	梁治煥	溫 炎	俞斯泉	趙庭桂	閻奎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四·四三	六三·一四	六三·八三	六三·三四	六三·一七	六二·三七	六一·六六	六一·一一	七五·三四	七三·九〇	七二·八六	七二·二六	七一·七四	七一·六六	七一·二六	七〇·七三	七〇·五三	七〇·二七	六九·六七	六九·五一	六九·三四	六九·一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一科不及格者

劉繼修	孔繁濤	陸樹元	王化南	楊兆瑞	谷鎮英	萬長明	張勳銘	曹祖武	張家斌	莊德彝	修澤民	田章琇	蔡 敏	王榮喜	段義洪	李希庚	顧致堯	馬鳳林	田慶鸞	席上珍	于景桂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四·三七	六四·一一	六三·八一	六三·二七	六三·〇六	六二·三六	六一·五七	六〇·六六	七五·二九	七三·四〇	七二·五一	七二·二〇	七一·七一	七一·六六	七一·〇〇	七〇·七〇	七〇·五一	七〇·〇〇	六九·六六	六九·五一	六九·二九	六九·〇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袁行瀆	高學儒	齊廷芳	孫志乘	楊景華	張炳焜	丁淑敏	張壽垣	王 京	李 聲	張福基	滿志楨	蔡侯曾	陳 謙	何 立	查恒祿	張樹基	馮秀岩	蔡秀敏	王韞璋	刁國棟	顧鍾琳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四·三三	六三·〇三	六三·六九	六三·二三	六二·九七	六二·二六	六一·五一	六〇·二四	七五·一九	七三·二七	七二·三一	七二·〇六	七一·六九	七一·四〇	七〇·九六	七〇·六一	七〇·三一	六九·九一	六九·五六	六九·四一	六九·二四	六九·〇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馬元凌	訥質敏	樊永立	黃大辰	趙慈霖	那又生	吳國慶	劉永通	學生姓名	馬小潤	白志繼	邱 炳	王 敬	王幼忻	洪中非	齊耐萃	盛佩真	白希俠	陳應元	邵貴生	關安華	俞昭明	張慶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四·二〇	六三·九四	六三·三九	六三·一九	六二·七九	六一·七七	六一·二〇	五九·六九	成 績	七四·四七	七三·一九	七二·二九	七一·九四	七一·六六	七一·三六	七〇·七四	七〇·六〇	七〇·三〇	六九·八〇	六九·五一	六九·三四	六九·一四	六八·九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貽榮	六八·六三	程寅	六八·五一	黃文秀	六八·五〇	劉克賢	六八·四九
王希曾	六八·四一	梁之森	六八·四〇	崔澤浦	六八·三九	叢克文	六八·三七
劉士俊	六八·三三	姚榮富	六八·三〇	過志洵	六八·二九	劉謨琳	六八·一九
劉藝賢	六八·一六	譚介柔	六八·一三	孫善謨	六八·〇四	蕭才勵	六八·〇一
劉世忠	六八·〇〇	楊淑華	六七·九七	林祿田	六七·九七	劉增壽	六七·九七
蘇漢臣	六七·九四	常安仁	六七·八〇	林偉	六七·八〇	汪若璵	六七·七七
陳文錦	六七·七三	蘇燕生	六七·六九	楊鳳賓	六七·五九	李國璋	六七·五三
任和慶	六七·四一	陳宏韜	六七·二七	李家儀	六七·二六	郭兆英	六七·二〇
劉作蘭	六七·一三	馬淑媛	六七·一〇	王樹樟	六七·〇九	孫國棟	六七·〇七
張仲義	六七·〇三	陳紹禹	六七·〇〇	張儒和	六六·九九	關毓才	六六·八九
孫鶴鳴	六六·八七	恒鑿	六六·八六	趙廣達	六六·八一	王鳳岳	六六·八〇
蘇允康	六六·七四	陳覺民	六六·六四	張淑芸	六六·六三	甯鶴齡	六六·五九
丁毓湘	六六·五七	胡豐義	六六·五七	婁亮衡	六六·五一	穆潤泉	六六·四九
孫炳寰	六六·四七	李敦	六六·四六	虞維銓	六六·四六	李端賢	六六·四四
王少伯	六六·四一	傅春霖	六六·三四	丁琳	六六·二六	于大綏	六六·二四
謝維珍	六六·二〇	馬守訓	六六·一九	黃存富	六六·一三	翟春光	六六·一一
張友彭	六六·〇九	黃孝述	六六·〇六	王守序	六六·〇三	王永培	六六·〇〇
吳慧生	六五·九四	申靜如	六五·九四	徐煥彩	六五·九四	程家珍	六五·九〇
張作澄	六五·八九	藍玉岑	六五·八三	楊珍珠	六五·八三	張維中	六五·八三
佟肇勛	六五·七九	丁翠蘭	六五·七九	李念淑	六五·七一	何尙義	六五·六六
李士兆	六五·六一	張祚延	六五·五九	王定邦	六五·五七	鍾志君	六五·五六
吳棟華	六五·五四	陸大壽	六五·五一	劉蘊桐	六五·五一	葉敬貞	六五·五〇
蕭保生	六五·四一	王承文	六五·四〇	張世寬	六五·三四	楊兆勳	六五·三四
安錫璣	六五·三四	穆淑珪	六五·三三	趙志鈞	六五·三〇	林秀燕	六五·二〇

王維庸	陳永邁	吳傑翼	王照	張汝興	張世懋	李純	郭芳	陸恩芬	王之麟	張毓京	鄧華熙	沈月航	王應麟	譚蘭姑	夏起餘	羅尹賢	蔣寶昌	吳隆謙	徐秀林	李從吾	張紹綱	蘇立英	鄧文達
六三・〇六	六三・一〇	七三・二〇	六三・二九	六三・三九	六三・七四	六三・六三	六三・七一	六三・七九	七三・九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六	六四・一九	六四・二四	六四・三一	六四・四四	六四・五四	六四・六一	六四・七一	六四・八六	六四・九九	六五・〇三	六五・二三	六五・二〇
李世傑	趙伯英	趙世儒	張素賢	趙懷坤	張士殿	李芬	佟永昌	張欽若	何婉如	李尙忠	應運昇	金曼鐸	盧忠健	鄭崇浩	聞桂貞	李克莊	張國瑞	蒲敏德	李秀華	魏景瑜	張煥新	吳作斌	劉菊雲
六三・〇六	六三・一〇	六三・一四	六三・二六	六三・三六	六三・四六	六三・六〇	六三・七〇	六三・七七	六三・八九	六三・九九	六四・〇三	六四・〇九	六四・二四	六四・三一	六四・五一	六四・六一	六四・七〇	六四・七七	六四・九三	六五・〇〇	六五・一〇	六五・二〇	
武定方	熊中穎	劉震寰	陳其愚	包坤睿	傅綺亭	李成幹	溫驥昌	趙雲鵬	朱麗華	王志義	張傑	李異琨	郭英	朱克慶	李雨辰	王淑卿	趙安昌	和純翔	劉子華	吳國澄	陳煥媛	陳士賢	王德廉
六三・〇四	六三・〇九	六三・一三	六三・二六	六三・三一	六三・四二	六三・五一	六三・六七	七三・七六	六三・八三	六三・九七	六四・〇三	六四・〇九	六四・二三	六四・三〇	六四・三七	六四・四六	六四・六〇	六四・六六	六四・七四	六四・八六	六五・〇〇	六五・〇九	六五・一九
賈嗣昌	常金辰	符韜道	郝新銓	李景爽	胡興禮	郭如男	劉慕昭	吳蕙如	魏光娥	王毓恩	周啓慧	陳淑敏	顧寶哲	沈廣鎮	李克澄	錢允和	楊智珍	郝榮造	班煜	劉懷寬	盛冰	高尙信	韓興民
六三・〇〇	六三・〇九	六三・一一	六三・二三	六三・二九	六三・四〇	六三・四七	六三・六七	六三・七一	六三・八三	六三・九七	六四・〇三	六四・〇六	六四・二一	六四・二九	六四・三七	六四・四四	六四・五六	六四・六四	六四・七三	六四・八六	六四・九九	六五・一四	

朱還之	六二·九九	張振玉	六二·九九	尙魁元	六二·九七	白英傑	六二·九七
翟國瑾	六二·九四	孫素志	六二·九四	何修義	六二·八六	韓恩俊	六二·九七
王宇雲	六二·七四	高炳乾	六二·七三	陳其姓	六二·七〇	祁寶忠	六二·六九
高玉鳳	六二·六九	唐勉南	六二·六七	戴啓亮	六二·四三	張振鏞	六二·四三
劉維珩	六二·四〇	楊宜亞	六二·三六	朱璣華	六二·三三	朱義龍	六二·三〇
李維強	六二·二七	金承墩	六二·二六	關玉祿	六二·二四	馬擇庭	六二·二一
陳汝嫻	六二·二〇	章嫻禮	六二·一七	聶淑媛	六二·一七	劉殿臣	六二·一四
張先容	六二·一一	王寶金	六二·〇九	李景敏	六二·〇九	劉雪芳	六二·〇九
劉欣然	六二·〇六	邵式銓	六二·〇〇	白秉衡	六一·九九	胡焜如	六一·九四
呂文明	六一·九〇	李少卿	六一·八七	趙宏胤	六一·八〇	子素貞	六一·八〇
舒啓光	六一·八〇	戎建三	六一·七七	曾子田	六一·七〇	王崑	六一·六九
蔡宗培	六一·六一	譚禧民	六一·六〇	龔立民	六一·五一	常萬蔭	六一·四六
馮先佑	六一·四三	朱世鎮	六一·三三	蕭慶恩	六一·二九	周士璧	六一·二七
楊受華	六一·一三	喻連陞	六一·〇四	沈克仁	六一·〇一	修銘鈺	六一·〇一
劉松濤	六〇·九六	苗惠宜	六〇·九四	李義	六〇·九三	胡金鑽	六〇·九一
楊永保	六〇·八〇	李英言	六〇·七六	王賢和	六〇·六七	李淑琴	六〇·六六
丁珍	六〇·六四	陶權	六〇·六三	潘文斌	六〇·六三	張德敏	六〇·四四
李璋華	六〇·三一	謝榮綸	六〇·三七	王玉琛	六〇·三〇	左金鑑	六〇·二七
劉寶珍	六〇·二六	張則厥	六〇·二四	楊顯庭	六〇·一七	郝桂芳	六〇·一一
陳蕙芳	六〇·〇〇	楊訓琦	五九·九九	葉合春	五九·九四	董兆民	五九·九〇
趙書森	五九·八九	任國傳	五九·六三	劉國珩	五九·五九	李傳樞	五九·四九
王桂英	五九·三一	張希聖	五九·三一	周啓憑	五九·三一	張顯昭	五九·二〇
楊法言	五九·一九	褚保鏞	五九·一六	張玉純	五九·〇六	劉永魁	五九·〇〇
陳繼昌	五八·九七	李雲鵬	五八·八九	駱森森	五八·八六	王鴻怡	五八·八〇

沈大啓
魏草緒
劉秀英
關達

五八·七一
五八·二三
五七·四六
五六·二四

陳季楠
王正甫
王玉貞
尙仲英

五八·七一
五八·二三
五七·四三
五六·二〇

四、三科以上不及格者

學生姓名

成績

學生姓名

成績

郭崇信 王劍閣 吳興瑞 徐世雲 王德華 許仲玲 張仲和 王仲爽 華爽 修鳳琴 劉文淵 高崇烈 張英淑 張瑞華 李淑岩 安肇華 陳軼民 趙澤琛 龔則琛 郭全恩 崔常珍 朱椿齡

六一·八三
六一·八九
六一·〇〇
六一·一七
六一·二六
六一·四三
六一·五七
六一·八四
六一·〇〇
六一·二七
六一·四九
六一·六一
六一·〇六
六一·五四
六一·七三
六一·四二
六一·四三
六一·八〇
六一·三九
六一·七四
七一·一七

鄭成武 蕭芬尼 黃濟溥 侯俊濤 汪玉珍 譚大剛 趙大年 劉青和 成曉午 王熙如 周熙琪 劉復興 常振峰 王鶴春 黃受農 劉淑啓 曹德鏡 李秉鈞 王乘花 林仍桓 穆惠泉

六八·八〇
六六·七四
六六·一一
六五·六七
六五·四三
六五·一九
六四·六七
六四·五三
六三·九四
六三·六〇
六三·四三
六三·二六
六三·〇六
六二·九七
六二·七四
六二·五七
六二·四一
六二·二一
六一·〇六
六一·八九
六一·八一

楊瑞芝
馬憲章
李榮祿

五八·五六
五八·二一
五六·九〇

學生姓名

成績

李志遠 顏毓藩 齊德成 衛超碩 李英敏 邱瑞萍 孫顏英 蘇廷珍 李孟蘋 康壽田 徐紀錚 剛明銜 楊金銜 王希堯 任震華 翟晉熙 黃淑秀 劉鏡心 張宗樞 朱宗舜 游建昭 尹文禮

六六·七四
六六·五〇
六六·〇〇
六五·六七
六五·二九
六四·八一
六四·六六
六四·四六
六三·七一
六三·五七
六三·四〇
六三·二三
六三·〇四
六二·八六
六二·七三
六二·四六
六二·四〇
六二·一七
六一·九四
六一·八七
六一·七七

步恒璽
周淑媛

五八·三七
五七·七四
五六·八三

學生姓名

成績

夏家藻 馬景榮 魏錚一 朱亞綱 齊英華 楊培蘭 周志強 李長彥 子長彥 袁蕙如 鍾蕙永 甯德昭 高莠娜 于良基 孫宗仁 王允武 王紹棠 胡鍾蕙 常乃超 卓大起 丁淑嫻 王潛

六六·八九
六六·四一
六六·〇〇
六五·六三
六五·二六
六四·七七
六四·五九
六四·二一
六三·七〇
六三·五七
六三·四四
六三·三七
六三·二〇
六二·八四
六二·六九
六二·四六
六二·三一
六二·一七
六一·九三
六一·八六
六一·七六

劉王杜王尤鞠黎張李米張余王何馮劉樊張郝吳李李俞吳陳熊李
淑碧瑞厚崇寶升玉承孝淑淑崇蔣森先錫雅立歷延宗天國月紹允夢
敏華林棟華華珍成惠寬英芳鏞琇蔭植瑛琴策平楨嗣鐸慶英斌堯芙

五八。五八。五八。五八。五八。五九。五九。五九。五九。五九。五九。六〇。六〇。六〇。六〇。六〇。六〇。六一。六一。六一。六一。
。二四。。二四。。二四。。二四。。二四。。〇六。。〇六。。〇六。。〇六。。〇六。。〇三。。〇三。。〇三。。〇三。。〇三。。〇三。。〇三。。〇三。
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

林孫王汪杜孟高吳俞金安李呂許葉高陳張秦卓林汪楊廖蕭王李韓
順德固長德玉世楛成清傑陽驥昌琳賢培林麟貞基劍森奎雲穆謀堯
達寬烈棠年潤林楷成清傑陽驥昌琳賢培林麟貞基劍森奎雲穆謀堯

五八。五八。五八。五八。五八。五八。五九。五九。五九。五九。五九。五九。六〇。六〇。六〇。六〇。六〇。六〇。六一。六一。六一。六一。
。二六。。二六。。二六。。二六。。二六。。〇四。。〇四。。〇四。。〇四。。〇四。。〇四。。〇三。。〇三。。〇三。。〇三。。〇三。。〇三。。〇一。。〇一。。
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

李鄧施謝沈李邢劉段林楊李沈邵曾趙陶高周李宮張貴宋王梁梁程
正鍾讓賢旭禹潔元瑾達淵欽昕生文哲明賢煥瑛俊陸宗柄兆麟華章
綱明溥賢旭禹潔元瑾達淵欽昕生文哲明賢煥瑛俊陸宗柄兆麟華章

五七。五八。五八。五八。五八。五八。五九。五九。五九。五九。五九。五九。六〇。六〇。六〇。六〇。六〇。六〇。六一。六一。六一。六一。
。九六。。一七。。二六。。三六。。四七。。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
六。一七。二六。三六。四七。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〇九。

周金王王徐聞鄧李王馮馬伊張郝程張傅桂劉劉畢何李康李車蕭李
士紹成鶴忠世紹紹玉聯毓鳳夢應靜續陸陸松松中宗乘陸陸玉正富
傑京秀蘭謀剛煦蔭菱枝秀欽柏璋鈴生毓壽雲尊琦瑜鏗撲華福富新

五七。五八。五八。五八。五八。五八。五九。五九。五九。五九。五九。五九。六〇。六〇。六〇。六〇。六〇。六〇。六一。六一。六一。六一。
。九四。。一六。。二四。。三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二四。三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閻 王 邵 石 方 黃 鄧 羅 孝 樊 劉 陳 王 閻 張 劉 陳 張 徐 張 李 藍 陸 王 王 孟 劉 張 劉
 存 芝 麗 淑 其 迺 富 承 景 孝 音 祖 蓮 瀾 効 其 鳳 履 光 景 文 大 芝 景 憲 茂 福 景
 秀 格 英 濯 祿 梅 祚 平 君 武 英 海 義 珍 蘭 文 珍 照 森 華 亨 瑞 儒 英 芹 恆 亞

五三·三一
 五三·六〇
 五三·八〇
 五三·九四
 五四·三三
 五四·四七
 五四·六六
 五四·八一
 五五·〇〇
 五五·三四
 五五·五〇
 五五·八〇
 五五·〇一
 五六·〇四
 五六·二七
 五六·二七
 五六·四〇
 五六·五七
 五七·〇〇
 五七·一〇
 五七·一四
 五七·二九
 五七·三四
 五七·四一
 五七·六一
 五七·八四
 五七·九一

薛 金 李 吳 王 黃 李 張 杜 吳 孫 李 劉 朱 何 董 李 耿 郭 鮑 張 鄧 吳 孫 苑 石 郭 張 葛
 文 淑 孝 必 必 生 禮 俊 慧 淑 淑 祖 連 金 雲 靜 淑 炳 汝 翠 榮 克 震 書 保 連 志
 霖 齡 農 康 珍 存 貞 敏 賢 森 怡 明 彥 聲 祥 澄 齡 焜 曉 馨 增 儉 亞 華 全 祺 新

五三·二九
 五三·五七
 五三·七九
 五三·九三
 五四·三〇
 五四·四四
 五四·六三
 五四·八〇
 五四·九七
 五五·一四
 五五·四九
 五五·七九
 五五·九七
 五六·〇四
 五六·二七
 五六·二七
 五六·四〇
 五六·五七
 五六·八三
 五七·〇〇
 五七·一〇
 五七·一四
 五七·二七
 五七·三四
 五七·四〇
 五七·五三
 五七·六九
 五七·九〇

閻 戴 郭 朱 齊 李 李 孫 張 徐 石 魯 岳 劉 石 金 耿 陸 盛 崔 李 朱 王 丁 游 劉 夏 沈 葛
 毓 芝 美 綏 郁 春 貴 世 陸 永 崇 中 德 廷 玉 慕 開 曉 榮 景 秀 志 昌 少 景 雲 蘭 華 勵 柱
 中 蘭 媛 之 辛 華 泰 貞 辰 桐 貴 山 謙 敏 瑞 崑 華 文 峯 榮 祥 真 齊 緒 波 雲 華 勵 柱

五三·二七
 五三·五〇
 五三·六四
 五三·九一
 五四·〇三
 五四·四〇
 五四·五六
 五四·七四
 五四·九一
 五五·〇六
 五五·四六
 五五·六六
 五五·九四
 五六·〇三
 五六·二六
 五六·二六
 五六·四〇
 五六·四六
 五六·七七
 五七·〇〇
 五七·〇九
 五七·一四
 五七·二七
 五七·三三
 五七·三九
 五七·五〇
 五七·六七
 五七·九〇

楊 王 王 李 盧 郭 李 李 王 張 王 張 馬 王 王 張 王 劉 王 歐 關 鄧 于 谷 郝 高 寧 張 劉
 啓 乃 新 桂 家 上 良 婉 宗 潤 璧 廷 印 淑 桂 兆 真 秋 秀 宏 維 祖 建 家 燕 昌 慶 桂 芝 錫
 源 寬 芳 玉 豫 林 晨 金 賢 秀 琴 人 瑤 學 良 島 秋 琴 英 孫 陰 雲 本 昌 築 清 蘭 漢

五三·二六
 五三·三一
 五三·五一
 五三·八六
 五三·九七
 五四·三四
 五四·五〇
 五四·七一
 五四·八六
 五五·〇六
 五五·三七
 五五·五四
 五五·九四
 五六·〇三
 五六·二六
 五六·二六
 五六·四〇
 五六·四三
 五六·七六
 五七·〇三
 五七·一四
 五七·三一
 五七·三一
 五七·三七
 五七·四六
 五七·六三
 五七·八九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學生成績名次一覽

二一

李淑蘭	五三〇・二三	朱立淵	五三〇・二一	劉文慧	五三〇・一四	李春本	五三〇・一一
陳鍾麟	五二〇・八六	卞桂森	五二〇・八四	祝寬	五二〇・八一	劉殿凱	五二〇・八〇
劉殿安	五二〇・六九	宋秉鐸	五二〇・五一	賈穆勛	五二〇・四九	任棣生	五二〇・四〇
劉奎五	五二〇・三四	楊幼村	五二〇・三〇	劉錫民	五二〇・二六	侯玉芬	五二〇・二三
馬景生	五二〇・一九	曹興周	五二〇・一四	馮志敏	五二〇・一四	于友蓮	五二〇・〇六
劉以文	五一〇・七三	田壽珍	五一〇・六九	張文田	五一〇・五七	伊芳	五一〇・四〇
鄧鍾輝	五一〇・三〇	陶開平	五一〇・二六	梅映雪	五一〇・二三	蘇文輝	五一〇・〇六
馮勤	五一〇・〇〇	孟玉良	五一〇・九四	馬兆南	五一〇・八九	魏俊明	五一〇・八一
程寶和	五〇〇・八〇	秦蔭棠	五〇〇・七〇	談綬襄	五〇〇・五三	趙烈英	五〇〇・三七
張尙磷	五〇〇・三〇	毛士澤	五〇〇・二七	杜文澤	五〇〇・一七	杜翠蘭	五〇〇・一七
陳志鈞	五〇〇・〇九	許靜嫻	四九〇・八九	黃性蕙	四九〇・七九	張觀濤	四九〇・七七
吳恩普	四九〇・六〇	方榮江	四九〇・四七	孫企哲	四九〇・四三	朱明	四九〇・三四
李虎臣	四九〇・三四	穆承勳	四九〇・一三	劉淑蘭	四九〇・〇四	張覆卿	四八〇・九九
周家聲	四八〇・四六	白玉珍	四八〇・二四	韓風梧	四八〇・二四	佟煜珍	四八〇・一三
李玉貞	四七〇・五四	宋紹周	四七〇・四七	葛寶瑛	四七〇・四〇	王國勳	四七〇・〇七
林世忠	四六〇・七九	傅振儒	四六〇・七七	金家本	四六〇・四四	李淑芳	四六〇・三一
黃君翕	四五〇・九三	蘭若言	四五〇・七四	何恩誠	四五〇・一〇	閻珍珍	四五〇・〇〇
陳應洪	四四〇・九六	張繼麟	四四〇・四一	柏鍾瑗	四四〇・七四	傅家駿	四三〇・七三
黃君慧	四三〇・三九	鄭毓英	四〇〇・九三	田鴻藻	三九〇・九六	白永亮	三九〇・五四
金延遜	三六〇・八六	陸錦文	三六〇・一九	馬懷增	三五〇・六七	王鑫光	三五〇・七四

五、考未終場者

廖世榮 李世京 牟光浩 王寶華 鈕允章 張錦林 金朝樞 袁思騰
 張樹棠 趙文桓 王會佑



